

新化晏才傑著

公債論

徐世昌題

序

以債爲國古可徵歟陳氏豆區荊公青苗以國而貸於民者有之矣古者國用不足歛於民而不爲苛未聞以債也赧王舉責故有諺臺之遞後世恥焉公債之名濫觴泰西吾國踵而行之增高繼長豎跋至不可梳爬於是以整理爲急務有能理債者斯爲能矣甚而債日積用日維貸無可貸有能借債者斯爲能矣夫至於以借債爲能主計政者目爲債帥焉可也晏子杰三有心人也擘精於計學有素比者以其所得著公債論倚摭利病剴切詳明使人知吾國之債之鉅則恍然驚知吾國之債之濫則慨然歎知吾國之債之鉅之濫而又未嘗不可以理也則又當憬然悟矣其庶免爲埃及之續矣乎

單縣周自齊叙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序

序

夫經天下之用者曰財。理天下之財者曰法。使善用其法以理財，則國不待聚歛而用常豐。政不必減省而民無累。及其不善用之，則邦無大用而計政亦虧。民數非增而財物恒乏。是以周官太宰之設以九式均節財用，司會一官有日成月要歲會之法，以逆羣吏之治而管子書中之論輕重亦云能者有餘，絀者不足。又云：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爲我用也。至於近日歐西諸國政治學術皆稱極盛，其學者之於財政一科，擘肆尤盡其奧，又不徒究其理論而已。且舉而大見之於事實，故其理財之法既備而精，國用無不給之虞，民生有日裕之福。至於財政雖經緯萬端而公債特其要目。蓋當今日經濟競爭之時代，國不能無大興舉以企產業之發達，圖財富之豐增。然而一歲之入出徵取皆有定程，則又安所取給？勢不得不舉國債以應之。惟其取之有方，故甚易用之得所，故常舒。是以歐美產業大興，諸國莫不皆有國債，良有由也。至於因

政治或軍事上之急需而有所募集則爲例外當國者必亟亟焉謀其補救之方故英法美諸大國皆負國債甚重而國與民乃交受其利吾國國債之數尙遠遜於他國而上下已皇皇然日有破產之憂此其故何歟蓋由於未精求公債之性質與效用及夫募集之時期方法而措施失其當故也則晏君杰三之撰著斯篇詎可緩哉晏君爲專攻財政經濟之學者又從事於國家財務之官也有年故凡有所論著無不窮原極委內外該洽則以其學之有本也建議興革利病洞然則以其多所經歷實驗有得也兼斯二美發爲篇章其爲吾國財政界中人士之所貴重而願讀也明矣使更能由掣討斯篇而以其所得見之政事通移輕重應變赴機阜民物之財利上下之用吾知其與晏君著書經世之心益有合矣民國十年九月 周學熙序

序

吾國舉債之局至今日已如亂絲斬之不能卽治之尤靡易因嘗歎當世鮮應變之才使坐而言者可起而行每引以爲憾考東西公債發達之國類有財政大家別其源流究其得失勒爲成書以供國人探討故盛行公債尠有流弊吾國苦無專書致一般國人動多閔隔不尤公債前途之一弱點歎新化晏君杰三襄助財務行政十有餘年曩著田賦芻議已風行一時茲復出其所學與治事所得者著爲中國財政問題一書鑒於吾國歲計每患不足輒募債以填補之埴補之不足則束手無策於是先出公債論一編以應厥需其書本末具陳洞見利病凡所持論擘畫一以實施爲趨向學理爲依歸微特在公債爲創著即在輓近財政書中誠未之前觀也其論內債如庖丁之解牛骨角皮革肌肉臟腑莫不批導調味施工咸可取資其論外債如神農之嘗藥甘苦溫涼補洩化導皆有正味配劑處方莫之能外其論整理國債如工師之取材斧斤繩墨

規矩尺度悉有準則棟梁榱桷無施不宜凡我國舉債之往轍應付之方術以及爬梳之能事莫不綱舉目張巨細靡遺循是而求倘集國人之衆思蘄有一得不難竟整理之全功是則此書之出不特知國計之盈虛蓋理財之南車也爰濡墨而爲之序

民國十年十二月

新會梁啓超

序

公債中國前古未嘗有也海禁大開泰西理財成法次第東漸前清季年各行省間或仿行公債票權濟一時推而行之惟通商都會至於偏州下邑商民不識公債爲何物視購債票與輸捐稅無異非苛派抑勒不肯承受故其時風氣壅遏行者卒鮮自民國肇基金融紊亂當軸窮於應付乃專恃起債爲補苴之策由改革迄今總額已達鉅億嗚呼可謂多矣而究其發行之始亦有倉卒應急未暇詳審始基不慎流弊滋熾於是債票價格遂有差殊商賈又從而高下之藉以居奇牟利一旦信用失墜而國家與社會均受其敝此有心人所爲太息而長嘆也晏君杰三留心經世之學東游日本於財政經濟研究有素鑒於國家公債凌亂思有以補其偏而救其弊因著公債論詳叙國債歷史更抒己見備論整理清償之法約二十萬言余以爲今日中國財政自書契以來所載國家凋敝之狀未有若斯之亟者也譬諸貧人田宅衣物鬻質罄盡至欲乞假

以生而靡所告貸一線生機惟在公債以中國土地之廣物產之豐丁口之衆且夥雖未必藏富於民而知識漸啓人之愛國誰不如我前此十年中發行內債已逾鉅萬足見國民於公債應募鮮有疑沮繼自今清釐舊債續發新債但能整齊利導類若畫一俾人人曉然於本金子利確乎有可以如期歸償之理不啻取內府而藏外府吾知踴躍輸將當有較諸從前而倍焉徒焉者然則易困爲亨轉貧爲富亦視當軸者之措置何如則晏君是書未始非考鏡得失之資也因掇其大要書於簡端世之君子當有所采覽焉

民國十年十二月

合肥龔心湛

序

吾國古代財政之書禹貢簡要周官詳密管子精確大學透徹而皆畸於理論也通考之田賦徵權國用諸考唐之元和國計簿宋之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元祐諸會計錄明之萬歷國計錄清之東華錄大清會典於歷代國用之因革粲然具備而皆偏於實際也然無論理論實際理財之大則在量入以爲出故祇知出納之盈絀不知出納之調劑祇知起稅以病民不知舉債以興業自海通而後西籍輸入中土士夫師尹名儒碩學始曉然於理財之大則在量出以爲入出納之調劑乃於財政上佔一重要地位與國際之出入鼎足而立理財者始知財政上有公債言理財者始知財政學上有公債論也近年以來吾國財政匱乏已極經費性質之經常臨時不問也經費用途之生產不生產亦不問也一出一納幾全屬公債以致內債之信用既失外債之償還無期吾國財政遂一變而爲公債財政矣然則吾國公債政策之樹立又烏容緩乎晏君杰三

有中國財政問題之作而欲先以第四編公債論公於世不畸於理論不偏於實際第一第二兩章於吾國公債之沿革必具必詳第三章於舊債之整理新債之研究以周以密理實互絜得失悉陳是兼禹貢周官管子大學唐宋明清諸書之所長而於吾國財政獻替之功更不能沒也遂不辭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 葉恭綽

序

公債之義我國古無可考。蓋國用悉取諸民會。歛則有之。未嘗以債聞也。故國以內有毀家紓難輸財助邊者。國以外有貢獻方物輸納歲幣者。要皆無所取償。不合於公債之義也。公債導源歐洲。自意大利荷蘭英吉利以次舉行。具備成軌。迄今殆波及全球。然用得其道。則一蹴而幾富強。不得其道。以債弱其國者。如委內瑞辣。以債亡其國者。如埃及及突尼斯是也。我國自舉內外債以來。歲次不及數十。債額已不啻鉅億。始則因債而舉債。繼則舉債而不足償。債終至。雖欲舉債而無可舉。救國之士鑒於債國之弱。亡悚然憂之。然懲羹吹葦。似不若求所以善其後也。斯他因氏之言曰。國家財政至今日。由租稅時代。駸駸入於公債時代。我國比歲瘡痍。國民負擔亦復驟重。舊債未償。庶政待舉。已入公債時代之漩渦。要從事整理之。已耳。雖然。今日我國內外公債之複雜。不特中央地方各自爲政。卽政治實業借款機關主管不同。長期短期借款擔保有

無不同在當局者竟委窮源猶難瞭如指掌外此無論已是以整理今日之公債欲求匯其繁頤疏其條流考其因革析其利病而成有系統之研究不綦難歟晏君杰三拳拳於財政有年藩溷筆札有所得必錄之近著中國財政問題一書以第四編關於公債者先付劄述內債一章外債一章整理意見一章都二十萬言綱舉目章條分縷晰凡所發明動中肯綮爲我國有公債以還絕無僅有之鉅作則謂爲公債論也可卽謂爲我國斷代之公債史也亦無不可留心財政者宜座置一通焉鳳凰熊希齡序

民國年十二月

例言

- 一 是書係拙著中國財政問題之第四編現因內外債急待整理爰先付刊以供參攷
 - 一 是書凡所援引以民國十年十月止爲斷
 - 一 是書注重事實凡近今法令之關涉公債者纂述所及按類附入
 - 一 是書於歷年所借內外債均根據各項書報分別列表以求翔實
 - 一 是書先叙後斷篇末並附陳整理意見以備採擇
 - 一 是書折算中外貨幣每英金一鎊約合十元法金一佛郎約合四角美金一元約合一元日金一圓約合一元
 - 一 是書以官書公報爲依據旁及中外人士之著述所引書報列左
-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
- 東亞同文會編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 東洋協會滿洲支部編支那鐵路綜覽
- 大山嘉藏氏支那國債與列強

安東不二雄氏支那之財政

小林丑三郎氏比較財政學

高野岩三郎氏財政原論

小川郷太郎氏社會問題與財政

神戸正雄氏公債論

田中氏公債論

山室宗文氏社債論

財政淵鑑

中國財政大綱

交通部編交通紀實

交通部編鐵路統計

交通部編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財政部編借款合同

財政部編財政月刊

財政部編財政統計

行政法規彙編

各省財政說明書

前清宣統三四兩年預算案

民國二三五八年預算案

吳氏清財政攷略

梁氏國債史

周氏善後借款評論

黃氏海關通志

賈氏民國財政史

周氏譯中國鐵路借款大概

東方雜誌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附言

四

遠東時報

銀行月刊

銀行週刊

時事月刊

各項旬報日報雜誌

一 是書倉猝脫稿掛漏在所難免 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民國十年十二月上旬

著者識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內債

第一節 中央內國公債

第一項 前清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昭信股票

第二款 愛國公債

第二項 南京政府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八釐軍需公債

第三項 財政部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元年六釐內國公債

第二款 三年內國公債

目次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八 八 一八

第三款 四年內國公債

二六

第四款 五年內國公債

三六

第五款 七年六釐短期公債與七年六釐公債

四〇

第六款 八年七釐公債

四五

第七款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四八

第八款 整理公債

五五

第九款 十年公債

六二

第十款 儲蓄票

六七

第十一款 賑災公債

七〇

附財政部所管中央內國公債自民國十年起應還本付息表(I)

附財政部所管中央內國公債按照民國十年整理辦法以後按年應還本付息

表(2)

第四項 農商部發行之公債

七四

第一款	有獎實業債券	七四
第五項	交通部發行之公債	八〇
第一款	前清郵傳部發行之公債	八〇
第二款	民國以來交通部發行之公債	八一
第一目	收回國有各路各項債款	八一
第二目	京漢京張及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公債	八五
第三目	八釐實業公債	八六
第四目	八釐短期購車公債	九五
第五目	綏包展綫公債	九七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表(1)	一〇〇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2)	一〇三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3)	一〇五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4)	一〇七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5)

第二節 中央短期內國公債

第一項 阿爾泰庫券款

第二項 殖邊銀行庫券款

第三項 海軍部欠開灤局煤價庫券款

第四項 海軍部欠江南造船所船價部券款

第五項 財政部欠奉軍欠餉庫券款

第六項 財政部欠奉軍服裝等費庫券款

第七項 財政部欠西北邊防籌備處餉銀庫券款

第八項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

第九項 其他各種短期庫券

第三節 地方內國公債

第一項 直隸公債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	-----	-----	-----	-----	-----	-----	-----	-----	-----	-----	-----

第二項	湖北公債	一一四
第三項	安徽公債	一一六
第四項	湖南公債	一一七
第五項	江蘇公債	一一七
第六項	浙江公債	一一八
第七項	福建公債	一一九
第八項	其他各省地方公債	一一九
第四節	各界人士對於內債之評論	一二〇
第一項	對於三四兩年公債成績優良之評論	一二〇
第二項	對於五年公債失敗之評論	一二一
第三項	對於七年長短期公債及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懷疑之評論	一二一
第四項	對於關餘暨他項的款擔保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懷疑之評論	一二二
第五項	對於農商部實業債券之評論	一二四

第六項 對於各省地方公債之評論

一一六

第二章 外債

一一九

第一節 政治借款

一一九

第一項 前清之政治借款

一二九

第一款 甲午以前之政治借款

一三〇

第一目 伊犁條約賠償損失借款

一三〇

第二目 征討捻匪借款

一三一

第三目 中日台灣之役借款

一三一

第四目 西北善後借款

一三二

第五目 創興海軍借款

一三三

第六目 興辦要政借款

一三三

第七目 加籌海軍經費借款

一三四

第二款 甲午以後之政治借款

一三四

第一目	匯豐銀款	一三四
第二目	匯豐金款	一三六
第三目	克薩鎊款	一三八
第四目	瑞記洋款	一四〇
第五目	俄法洋款	一四〇
第六目	英德洋款	一四一
第七目	第二次英德洋款	一四四
第八目	滙豐銀行新借款(一名賠款補充借款)	一四六
第三款	庚子賠款改債	一四八
第一目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附表)	一四八
第二目	攤年償款辦法	一五〇
附辛丑和約附件所列應還本息表(1)		
附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應償賠款本息表(2)		一五五

附辛丑和約附件列欠泰西賠款總數分年應償本息表(3)	一五六
第三目 賠款之擔保(附表)	一五九
第四目 各省分攤賠款數目	一六〇
附各省分攤賠款數目表	一六一
附民國以前各省認攤債額表	一六二
第五目 鑄虧之緣起	一六四
第二項 民國以來之政治借款	一六五
第一款 瑞記第一次借款	一六六
第二款 瑞記第二次借款	一六七
第三款 華比借款(一名五釐金鎊借款)	一六八
第四款 倫敦新借款(一名五釐金鎊借款或克利斯浦借款)	一六九
第五款 善後大借款	一七〇
附五國善後借款四十七年還本付息表	一七五

第六款	瑞記第三次借款	一七八
第七款	奧國第一次借款	一七九
第八款	奧國第二次借款	一七九
第九款	奧國第三次借款	一八一
第十款	中法實業借款	一八二
第十一款	欽渝鐵路借款墊款	一八三
第十二款	中英公司借款	一八四
第十三款	狄思銀行借款	一八五
第十四款	興亞公司借款	一八六
第十五款	芝加高銀行借款	一八六
第十六款	二次善後借款第一批墊款	一八七
第十七款	二次善後借款第二批墊款	一八八
第十八款	二次善後借款第三批墊款	一八九

第十九款 吉會鐵路墊款

一九〇

第二十款 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一九一

第二十一款 金鑛森林借款

一九一

第二十二款 濟順高徐鐵路墊款

一九二

第二十三款 滿蒙鐵路墊款

一九五

第二節 實業借款

一九七

第一項 鐵路借款

一九七

第一款 既成鐵路借款

一九七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九七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九七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九八

(子) 京奉鐵路借款

一九八

(丑) 新奉鐵路借款

一九九

(寅) 中英公司短期借款

第二目 吉長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吉長鐵路借款

(丑) 吉長鐵路新借款

第三目 京漢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整興實業借款

(丑) 京漢贖路公債(A項)

(寅) 京漢贖路公債(B項)

(卯) 京漢贖路公債(C項)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辰)	正金銀行借款	一一〇
(巳)	德華銀行借款	一一一
第四目	津浦鐵路	一一二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一二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一四
(子)	津浦鐵路借款	一一四
(丑)	津浦鐵路續借款	一一五
(寅)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墊款	一一六
(卯)	華中公司津浦鐵路墊款	一一七
第五目	滬甯鐵路	一一八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一八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二九
(子)	滬甯鐵路借款	一二九

(丑)	滬甯鐵路購地借款	二二〇
第六目	滬杭甬鐵路	二二一
(甲)	借款之始末	二二一
(乙)	條件之內容	二二三
(子)	滬杭甬鐵路借款	二二三
第七目	正太鐵路	二三四
(甲)	借款之始末	二三四
(乙)	條件之內容	二三四
(子)	正太鐵路借款	二三四
(丑)	正太鐵路墊款	二二六
第八目	道清鐵路	二二七
(甲)	借款之始末	二二七
(乙)	條件之內容	二二八

(子) 道清鐵路借款

一三二八

(丑) 道清鐵路墊款

一三二九

第九目 廣九鐵路

一三三〇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三三〇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三三〇

(子) 廣九鐵路借款

一三三〇

第十目 汴洛鐵路

一三三一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三三一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三三一

(子) 汴洛鐵路借款

一三三一

第十一目 四鄭鐵路

一三三三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三三三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三三四

(子)	四鄭鐵路借款	一三四
(丑)	四鄭鐵路續借款	一三五
第二款	未成鐵路借款	一三六
第一目	隴秦豫海鐵路	一三六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三六
(乙)	條件之內容	一三六
(子)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一三六
(丑)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一三八
第二目	粵川漢鐵路	一三九
(甲)	借款之始末	一三九
(乙)	條件之內容	一四〇
(子)	贖回粵漢鐵路借款	一四〇
(丑)	漢粵川鐵路借款	一四一

第三目 浦信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浦信鐵路借款

第四目 甯湘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甯湘鐵路借款

第五目 同成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同成鐵路借款

第六目 欽渝鐵路

浦信鐵路	二四二
(甲) 借款之始末	二四二
(乙) 條件之內容	二四三
(子) 浦信鐵路借款	二四三
甯湘鐵路	二四四
(甲) 借款之始末	二四四
(乙) 條件之內容	二四五
(子) 甯湘鐵路借款	二四五
同成鐵路	二四六
(甲) 借款之始末	二四六
(乙) 條件之內容	二四六
(子) 同成鐵路借款	二四六
欽渝鐵路	二四八

(甲) 借款之始末

二四八

(乙) 條件之內容

二四八

(子) 欽渝鐵路借款

二四八

第七目 濱黑鐵路

二五〇

(甲) 借款之始末

二五〇

(乙) 條件之內容

二五〇

(子) 濱黑鐵路借款

二五〇

第八目 沙興鐵路

二五一

(甲) 借款之始末

二五二

(乙) 條件之內容

二五二

(子) 沙興鐵路借款

二五二

附交通部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所付鐵路借款本金總表
附交通部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所付鐵路借款息金總表

二五四
二五五

附交通部民國五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	
附交通部民國六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	
附交通部民國七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	
附交通部民國八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	二五七
附交通部民國九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	二六三
附交通部民國十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	二六九
附交通部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應付鐵路長期外債本息總表	二七五
第二項 電政借款	二八〇
第一款 滬烟沽正水線借款	二八〇
第二款 滬烟沽副水線借款	二八〇
第三款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二八一
第四款 天津電話借款	二八一
附民國元二三四等年電政借款還本總表	二八二

附民國元二三四等年電政借款付息總表

第五款 有線電信借款 二八三

第六款 無線電信借款 二八四

第三節 短期借款 二八五

第一項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借款 二八五

第二項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二八六

第三項 前南京政府欠三井洋行借款 二八七

第四項 財政部欠大倉洋行保商期票款 二八八

第五項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學款 二八八

第六項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學款 二八九

第七項 財政部欠中日實業公司借款 二九〇

第八項 財政部欠日銀團水災借款 二九〇

第九項 財政部欠三井洋行借款 二九一

目次

第十項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二九二
第十一項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二九二
第十二項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二九三
第十三項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延期交價款	二九四
第十四項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延期交價款	二九五
第十五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展期票款	二九五
第十六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欽渝期票款	二九六
第十七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二九七
第十八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二九八
第十九項	農商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二九八
第二十項	教育部欠中法銀行學款	二九九
第二十一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借款利息展期款	三〇〇
第二十二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浦口展期票利息	三〇〇

第二十三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資本金庫券款	三〇一
第二十四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三〇二
第二十五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續借款	三〇二
第二十六項	財政部認還匯理銀行朱開甲押款本息	三〇三
第二十七項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船砲等價款	三〇四
第二十八項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款	三〇五
第二十九項	農商部欠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埠墊款	三〇五
第三十項	財政部欠匯豐銀行保商期票款	三〇六
第三十一項	陸軍部欠馬可尼無線電信公司款	三〇七
第三十二項	陸軍部欠道勝銀行龍華庫券款	三〇八
第三十三項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三〇九
第三十四項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保商期票款	三〇九
第三十五項	審計院欠道勝銀行建署借款	三一〇

第三十六項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代還學款	三一〇
第三十七項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墊款	三一一
第三十八項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三一二
第三十九項	教育部欠花旗銀行借款	三一二
第四十項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墊款	三一三
第四十一項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學款	三一四
第四十二項	教育部欠儀品公司借款	三一四
第四十三項	海軍部欠安些度廠船價	三一五
第四十四項	財政部欠久原洋行墊款	三一五
第四十五項	陸軍部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款	三一六
第四十六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資本金庫券款	三一七
第四十七項	財政部欠八銀行遣送敵僑借款	三一七
第四十八項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墊款	三一八

第四節 地方外債

第一項	湖北外債(第一次)	三一九
第二項	湖北外債(第二次)	三一九
第三項	維持上海市面第一次借款	三二〇
第四項	維持上海市面第二次借款	三二〇
第五項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三二一
第六項	廣東周轉市面借款	三二一
第七項	雲南外債	三二二
第八項	直隸外債	三二二
第九項	浙江外債	三二三
第十項	湖北外債(第三次)	三二三
第十一項	漢口建築市場外債	三二四
第十二項	雲南外債(第二次)	三二五

第十三項	蘇路公司外債	三二五
第十四項	漢冶萍公司外債	三二六
第五節	其他內外報記載近年之中央地方各種借款	三二六
第一項	中央普通用費借款	三二七
第二項	交通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三二七
第三項	交通銀行二次借款	三二八
第四項	交通銀行繼續借款	三二八
第五項	中國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三二九
第六項	中央防疫借款	三二九
第七項	電政借款	三三〇
第八項	海軍部無線電信借款	三三〇
第九項	飛行機借款	三三一
第十項	運河借款	三三一

第十一項	參戰借款	三三二
第十二項	煙酒借款	三三三
第十三項	應急借款	三三四
第十四項	第二次飛行機借款	三三五
第十五項	第二次運河借款	三三六
第十六項	奉天一次銀行救濟借款	三三六
第十七項	奉天二次兌換準備借款	三三七
第十八項	奉天三次官銀局整理借款	三三七
第十九項	直隸軍費借款	三三七
第二十項	直隸紗廠購紗借款	三三八
第二十一項	直隸借款	三三八
第二十二項	南潯鐵路借款(甲項)	三三八
第二十三項	南潯鐵路借款(乙項)	三三九

第二十四項	南潯鐵路借款(丙項)	三三九
第二十五項	湖北實業借款	三四〇
第二十六項	陝西實業借款	三四〇
第二十七項	山西防疫借款	三四一
第二十八項	餘干煤鑛借款	三四一
第二十九項	天津紗廠借款	三四一
第三十項	漢口水電公司借款	三四二
第三十一項	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建築借款	三四二
第三十二項	廣東借款(甲項)	三四三
第三十三項	廣東借款(乙項)	三四三
第三十四項	廣東借款(丙項)	三四四
第三十五項	湖南衡州電燈公司借款	三四四
第三十六項	湖南湘潭電燈公司借款	三四四

第三十七項 湖南譚浩明借款

三四五

第三十八項 山東借款

三四五

第三十九項 浙江平湖鎮海四縣借款

三四六

第四十項 福建借款

三四六

第四十一項 京綏借款

三四六

第四十二項 電車借款

三四七

第四十三項 水利借款

三四七

第四十四項 其他各項借款

三四八

附中央長期外債表

附中央短期外債表

第三章 政府最近整理國債之辦法暨著者對於整理國債之意見與今後對於政府及國民之希望

二四九

第一節 政府最近整理國債之辦法

三四九

第一項 已經正式公表者

三四九

第一款 換回元八兩年內債

三四九

第二款 釐定內債還本年限

三五〇

第三款 指定整理內債基金

三五二

第四款 清理抵押債票

三五三

第二項 傳聞預備進行者

三五四

第一款 要求退還庚子賠款

三五四

第二款 磋商緩償到期外債

三五五

第二節 著者對於整理國債之意見

三五五

第一項 對於整理舊債之意見

三五六

第一款 關於內債者

三五六

第一目 恢復三四年公債擔保

三五六

第二目 增加現定整理基金額數

三五八

第三目	實行保息辦法	三五九
第二欸	關於外債者	三六〇
第一目	恢復前清各省分攤賠款舊例	三六〇
第二目	清理短期借款暨零星欠款墊款	三六一
第三目	清理地方外債	三六三
第四目	設立減債基金制度	三六四
第二項	對於募借新債之意見	三六七
第一欸	內外債利害之比較	三六七
第一目	借外債較募內債爲安全	三六七
(甲)	從經濟方面比較	三六八
(乙)	從財政方面比較	三六九
(丙)	從社會方面比較	三七一
(丁)	從政治方面比較	三七二

第二目 借外債較募內債爲便利

三三三

(甲) 從擔保物方面比較

三三三

(乙) 從債額方面比較

三三四

第二欸 內外債用途之選擇

三七五

第一目 內債之用途

三七五

(甲) 內債與地方事業

三七五

(乙) 內債與地方舊債

三七七

第二目 外債之用途

三七九

(甲) 外債與實業

三七九

(乙) 外債與裁兵

三八二

第三欸 募借內外債應研究之要點

三八四

第一目 募內債時所應研究者

三八四

(甲) 發行方法及擔保利息

三八四

(乙) 債額多寡與年限長短

三八六

第二目 借外債時所應研究者

三八七

(甲) 對於外國銀行團債權者之研究

三八七

(子) 舊銀行團之沿革

三八七

(1) 前清時代之銀行團

三八八

(2) 民國成立後之銀行團

三八九

(3) 歐戰時之銀行團

三九〇

(丑) 新銀行團之現情

三九二

(1) 新銀行團之組織

三九二

(2) 新銀行團之成立及其曲折

三九四

(3) 新銀行團之權利讓渡問題

三九六

(4) 新銀行團對我之利害及我之應付方法

四〇二

(乙) 對於借款條件之研究

四〇九

(子) 借款之擔保

四〇九

(丑) 借款之利息及折扣

四二二

(寅) 借款之年限

四一六

第三項 今後對於政府與國民之希望

四一九

第一款 希望政府者

四一九

第一目 借款之公開

四二〇

第二目 借款之確實

四二一

第三目 借款之有全部計劃

四三二

第二款 希望國民者

四三三

第一目 爲適當的監督

四三四

第二目 不爲過甚的責難

四三五

補錄目次

(甲) 關於財政部發行之債款

(一) 鹽餘特種庫券(即一四庫券)

(二) 償還內外短期八釐債券(即九六債券)

附鹽餘指撥內外短期借款表

(三)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附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附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附銀行公會對發行公債之要求

(乙) 關於交通部發行之債券

(一) 京綏鐵路借款

(二) 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三)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補錄目次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四) 四洮鐵路借款

三四

(五)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三七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緒言

自二十世紀各國變政競爭爲經濟政策之局而曩日虎視蠶食之手段遂容納於狐媚鬼蜮之中其暗潮所射無非假投資以作爲媒介苟無敏活之術以應其變鎮壓之方以斷其通鮮不墮彼政策之漩渦此有識者所不禁悚目而驚心也吾國言治術者率守拘墟而好迂闊至詆務財用爲小人而黠者又復頭會箕歛徒以益國損民甚且國與民交受其敝致爲天下後世所詬病於是而故步自封雖有善者亦諱言理財國家財政常具一永靜性質至無刷新之一日及歐風東漸百度維新於是國用之支出驟如幾何級數之增加其機遂一動而不可遏陵夷至於今日羅雀掘鼠已達山窮水盡之時而窮極思痛主治本者曰興實業曰增新稅籌治標者曰剔中飽曰汰冗費卒以金融枯竭不但未辦者頓歸泡影卽已設者亦瀕於飄搖且因責任不專事權不一徒使創議者府搭克之怨徇情者博寬厚之名馴至司農仰屋於上比戶懸罄於下軍隊而譁變時間學校之罷課迭見乃束手無策不得已而飲鳩止渴抱薪救火以借債爲急不容緩之要務其於債本之性質若何條件若何



擔保若何及將來償還之方法若何匪特力不暇計即勢亦有所不能夫各國起債之原因必限於特費而恒費不在其例特費之特質又必以生產主義爲原則此卽經濟學所謂以最少之勞費獲最大之效果也故就財政學理上論之凡因行政等費增加以致經常費年年不足者則其補之之道宜加租稅凡因臨時特別費增加而本年內偶然不足者其補之道乃募集公債吾國以迫於環境之逼索至不惜舉原則而悉破壞之甚且視爲國家惟一之命脈沈迷而不知所返此不能不究其惡因之所由來也

考前清嘉道之際其歲出各款雖無賠償與邊防各費然以中原多故支出漸增較諸雍乾時代之寬裕已相差甚遠咸同繼位洪楊蹂躪於東南英法猖獗於西北內亂未息外釁迭乘其時國庫已窮糜欸至鉅而釐金漕折捐輸及由中央攤派各省諸欸收入猶可藉資彌補迨光緒初元雖西陲多故法越失和用費愈繁籌措愈艱然經常收入計共銀八千二百三十四萬兩有奇而支出不過七千八百十七萬兩而強收支適合尙稱有餘故截至光緒十三年止其以前伊犁條約賠償損失借款征討捻匪借款中日台灣之役借款西北善後借款以及創設海軍興辦要政各項政治借款總額合計祇五千七百萬元均於甲午以前

清償結束蓋當時雖有借債之肇端尙不足爲吾國病也中葉以降海防孔亟帑藏愈竭加以甲午之役賠款二萬萬贖還遼東又三千萬庚子之變賠款四萬五千萬攤付息銀又數萬萬前後不出十年而無窮之耗費遂開從前未有之局當時連同甲午以後所借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俄法洋款以及第一次第二次英德洋款賠款補充等七次政治借款合計每年擔負外債本金爲數已達四五千萬兩夫以新債之鉅固已負擔不堪而又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復增以無定之鎊虧國家財力幾何其堪受此重重剝耗耶況時會所趨新政迭興費用澎漲更月異而歲不同故晚清末季預算不敷其出入相差歲至五千餘萬兩有奇計臣四顧躊躇挹注無策而借債之議乘時大起然當時國防未盡破除上下未盡融洽往往簽約未成反抗已烈清社之墟且以四川拒路風潮而爲之導線焉此爲外債漸盛之時代

民國承前清物力凋敝以後紀元之初萬端待理各省解款因糜於獨立而告罄無望其措置之裕如中央善後以逼夫庫空而興嗟又奚能咄嗟而立辦加以國基初建風雨飄萍勢不得不仰賴大小長短期外債以資維持其短期小借款之一部分雖於善後借款成立時

業經實行整理然民國歷年外債之新增實令談者色變其在民國元年則有瑞記第一次借款第二次借款華比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其在二年則有瑞記第三次借款善後大借款奧國第一次第二次借款海蘭鐵道同成鐵道各墊款其在三年則有奧國第三次借款中英公司借款狄思銀行借款中法浦口墊款欽渝鐵道墊款總計已達四千五百萬鎊有奇約合四億五千八百餘元就中債額之鉅以二年善後借款爲最卽當時喧傳之五國善後借款是也其虧損之多且不具論至其所得之款除賠償外人因革命所生之損失與劃還各省歷年之舊欠等項外不但實業之沾潤毫無卽中央政費之供給亦爲時不久所謂善後者尙且如此其他已可概見矣故當時內外人士對於上列各借款常賜以擾亂民國費或破壞國家費之徽號此爲外債極盛之時代

邇後歐戰發生各種已成未成之約同時停止如渡大洋忽失舟楫如行沙漠忽失駝馬此正天賜吾國斷絕外誘予吾以抖擻精神得資以轉貧爲富之絕好機會也况自帝制失敗以後鹽關兩稅歲入增進德奧賠款亦經停止金價日益低落銀價日益騰貴政府不於此時設法將外債償還反提供種種擔保以從事於不生產業於是財政愈紊亂而不可收

拾試觀彼時所指定之擔保物除海關鹽稅而外有若釐金烟草酒稅等各省地方主要之收入有若鐵道鑛山森林製造廠及電信電話等國家之事業有若銀行水道運河印刷局造紙廠官有之財產幾至一再抵押重重保證其各種政治借款實業借款以及中央各省大小長期短期各項借款種種名目亦無不應有盡有愈出愈奇據內外各報所載自民國五年迄於九年各種借款以現金交付者如五年之芝加高銀行借款興亞公司農商借款七年之第二次善後借款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各墊款匯業銀行電信借款吉會鐵道濟順高徐鐵道滿蒙四鐵道各墊款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參戰借款八年之烟酒借款九年之應急借款合計二千七百五十萬鎊以軍器供給者如民國六七兩年之泰平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軍械借款七年之馬可尼無線電話器借款八九兩年之第一次第二次飛行機借款合計七百五十九萬八百四十六鎊以特種資金貸付者如五年之財政部造紙廠借款六年之京畿水災善後費七年之財政部印刷局借款八年之敵人送還費合計九百五十萬鎊以上三類併計約共三千六百萬鎊計自辛亥革命迄於直皖戰爭時代所起政治借款總額已達八千一百八十萬鎊此內除業經償還及尚未交付之數約一千萬鎊尚有七

千一百八十萬鎊合之前清借款現有數三千餘萬鎊及拳匪賠款未還數五千五百餘萬鎊總計不下一億五千六百萬鎊其他短期小借款亦不下數百萬鎊合之前清舊債及民國新債已達一億六千萬鎊以上約合十六萬餘萬元再加以鐵路借款四萬餘萬元（鐵路借款約十二萬萬元內除未發行額約計四萬餘萬元）合計中國政治實業各項借款總額已達二十萬萬元以上此爲濫借外債之時代

外債既如是之濫政府鑒債權國條件之嚴酷國人士之非難於是方針轉向乃有大募內債之舉除舊有之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實發一千餘萬元軍需公債定額一萬萬元實發七百餘萬元同歸民國政府擔任元年公債二萬萬元當時尙未全數發行延至近年始行補發或抵押外如三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儲蓄票一千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二千萬元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整理公債五千四百餘萬元十年公債三千萬元賑災公債四百萬元均由政府逐年發行合計總額已逾五萬萬元計截至十年止除已分期償還者外以後按照民國十年整理辦法尙應還本二萬四千餘萬元付息八千萬元

以上此外尚有短期內債及各項國庫證券爲數當亦不下數千萬元而交通農商兩部發行之數尙不在內及考查其成績除三四年公債均有保息辦法及七年短期公債整理金融公債償還之期較短價格恒在七折或九折以上外其餘或僅三折以上五折以下甚有低至二折左右者其擾害金融紊亂財政破壞國家之信用加重國民之負擔較之外債其害更大且遠此所以吾國人士羣視爲蛇蝎至盛唱內債足以亡國之說也

以言內債無以示信於國人以言外債不免受制於各國然則內債外債均不可恃乎是又不然國家當政務澎漲政費疊增之際政府苟抱定不受折扣及利息兩種過大之損失暨其他極嚴酷之條件復於事後不誤償還之期確有整理之法則內債可外債亦可卽舍內債而專借外債亦無不可蓋內債與外債除監督用途條件苛刻帶有政治臭味顯然不同者外其餘償本付息固無不同之點且就社會財政各方面觀察之與其濫發內債吸盡國內之游金毋寧利用外資發展實業之爲得也

蓋資本之正義必於社會普通日常生活之外除去完納租稅義務而以其剩金之一部投之於種種事業乃可企圖安全之利息今持此義以律吾國國民試問當茲兵荒洊告之秋

無論何方詎尚有剩餘之鉅款得供政府之需要以吸取年年利息耶縱或有之亦不過某時某地一種人爲的特利占國內公債所售債款總額中一小部分而已至大多數債款則恐原來卽未含有正式資本資格及正式資本之作用者也竊嘗默爲考察而知其原因有消極的弱點與積極的弱點之二種其消極的弱點卽吾國國民社會向來缺乏貯蓄機關與一般貯蓄能力及貯蓄習慣此三者名列強實爲一國資本之源泉國內公債十之八九實取給於此而吾國則無論國民經濟如何激烈素無此項之設備此實國內資本不健全之總因其積極的弱點則吾人試由事實上徵查近年各期內債所迭次募集資金之來源吾敢斷言其中十之七八皆係國內富有特殊資產之人不便直接投資政府將巨款存儲銀行錢號轉由行號貸之國家至真實由國中平民所零星募集者不過萬分之二三耳此等富有特殊資產之人日日操縱金融歲歲吸取滋息極其流弊非促成貧富階級之懸殊攪亂社會之秩序不止其能適合於文明經濟國所謂國民資本性質及其作用與否不待智者而知之此從社會方面比較的觀察可知內債與外債之利弊也

息率之低昂恒視國家之貧富以爲比例差財力充裕之國勞力高而息率低反是則息率

高而勞力低此實天演盈虛遞嬗之原理無中西而皆同者也以吾國今日凋瘵病軀奄奄幾至於死之一般人民更安有力量出其餘資以購買低利之內債勢非迎合社會心理加重利子不足引起少數資本家之趨向而此重利之取償政府非有點金之術將來仍不能不取之於吾民此事有必然者夫在外國市場以三四釐之息率而能舉債者在本國市場反需七八釐之息率而始舉等是負擔也舍外取內致國庫坐耗倍蓰之息則何如舍內取外轉可培養國家之稅源耶此從財政方面比較的觀察而知內債與外債之得失也

再從經濟方面以觀察內外債損益所及之程度募集外債其危險不過促物價之騰貴啟奢侈之頹風致市場不免頓失其常態若濫發內債其影響於經濟界遂有不可勝言者夫供給與需要相調和而後物價不失其平均嗜望隨地位爲轉移奚能奢侈倏越夫常度以吾國憔悴瘠枯之軀元氣尙未回復詎有遽受外資過剩之虞自五六年後迭發鉅額之公債國內之游資既吸收以殆盡因之產業之萎敗遂凋零而不堪卽以北京言全國工商界視線所集注而商場之陳設腐敗有類於病蛆工廠之建築計劃亦等於畫餅以致金融愈逼愈緊恐慌時聞市場利息之高遂至逐年而增長竊恐過此以往上等社會以善於投機

故不僅不感若何之困難且常獲特殊之利益若中等社會以下爲生計所驅迫必至弱者貧而無告流爲無所事事之民黠者挺而走險釀成不可思議之禍輓近各國之趨勢可爲殷鑒也而揆其所以致此之由何莫非濫發內債以啟其端

又從政治方面比較以觀察內外債危險所及之影響債權者有請求之權利債務者負履行之義務此不獨私債有然即公債亦然即無論內債外債亦無不皆然有何政治問題危險之發生惟名內債而實外債既避其名而不居復撫其實以取巧其危險於政治前途遂岌岌不可終日吾國近以傾向內債之故始恐應募者之不踴躍也則定以極重之利息以誘致之繼以誘致之無效復許以處分之自由及至到期息本無著或以銀行名義轉借外債或抵價折扣竟售外人其究也所謂內國公債者不過占一小部分而大部分實爲外債之變相夫成爲變相之外債外人懼擔保不確實而干涉之必百出其技以相嘗我以債權無直接之關係而玩忽之亦不免隨債質而懈怠積極與消極相激蕩勢必逼成外人監督財政之實現反不若直借外債而名與實副猶可因條件之酷刻以警懼而預防之也

以上各項之比較實盱衡目前之情形以策權宜之計劃並非擢內崇外故爲孤憤之言亦

非不計條件不察損失作是孟浪之舉其所以爲此主張者鑒於國內生產之窳薄實業之傾頹不得不借債以開闢其財源而借債之要點又不得不採擇外資以免除含有危險性質者以爲斷是何也蓋吾國現狀啗魚已成夫竭澤米罄實難以爲炊吾人斟酌時勢權其利害其出於借外債之一途亦勢之不得不然者也昔意大利借外債以擴張鐵路與農工諸政一旦轉貧以爲富俄羅斯用外債以行解放農奴政策全國之富力驟增他如英國之連年對抗拿破崙美國之於南北戰爭日本之戰勝強俄且以外資而供給軍費發揚國威往事具在已可明證

外債與內債之利害關係既如前述然則外債可借內債絕對不可借乎是又不然余於內債之觀念目前雖抱悲觀然對於中央與各省發行之內債亦非一概排斥者也以內債之性質而論約分中央內債地方內債及由中央監督以地方債之形式發行之內債數種吾國十年以來由中央發行之內債爲數已逾五萬萬元人民對於政府之投資不得謂不踴躍而政府此次所定整理內債辦法關於折價換票展期償本幾將十年以來所有之公債契約一舉而變更之雖公債與私債不同國家本有絕對的權利然此絕對的權利一經行

使則國信經一度之喪失人民增一番之戒心苟非至已失之信用完全恢復時即令國有急需亦決不能再依賴於內國公債前清之昭信股票可炯鑒也此次整理內債辦法能否切實履行已屬疑問藉曰履行矣而此次整理各債依次還清須閱時十餘年方能歲事此十餘年間浸假再有新債發現則舊債之清理尙遙遙無期而新債之負擔又日日加重設或整理辦法又有變更則元八舊債既可以四折收回而十年及十年以後之新債又何嘗不可以減成購換夫至年年以新債減成換發舊債尙有整理之可言乎此余對於純粹之中央內債所以力主今後限制若干年內暫不發行而竭其全力以貫徹其整理計劃庶已墮之國信可望挽回將來之國債或能推廣也至若對於地方內債或由中央以地方債之形式發行之內債則不在此例是何也蓋以一則比年以來南北各省內外各債堆積如山苟由中央以地方債之形式發行新債收回舊債則在地方清理舊欠負擔逐漸減輕在中央實行監督債務自歸統一則各省地方事業百端待舉苟由政府力爲提倡以地方債之形式發行國債國家爲債務主體用途屬諸地方即以地方所起之債辦地方應辦之事負擔既不偏枯推行亦無窒礙此余深以近日濫發內債爲可慮而又主張以新債清理地

方舊債發展地方事業也

尤有進者公債政策與社會政策有互密切之關係實爲今後政府與國民所應研究之一大問題近世學者以起債爲壓抑勞働低下勞働之基金者有之以起債爲獎勵富豪懸殊貧富之階級者有之其學說雖不盡同其傾向於社會政策則一吾人今後所當注意及之者即一在公債影響及於富之分配若何一在公債之應募者爲何人及是否能及於民衆一般之問題是也今後欲解決此問題則惟有於起債時多發行額面最小之債票使普通社會易於買受再採適當募集之手續使一般細民樂於應募前者係預防額面最大之債票爲少數富豪所操縱後者係獎勵人民之貯蓄爲多數鄉民圖便利此亦於發行公債時所不可忽視者也

若夫不審世界之大勢不揣國內之狀況不察社會思潮之變遷不顧人民大多數之利害因預算之不足貿貿然任意妄爲頻年借債甚或以此供黨費之揮霍爲競爭之目的則起借外債固足以啟外人之干涉招亡國之慘禍即舉辦內債其擾亂金融之結果即啟社會變亂之動機余之所以主張借債而又慄慄危懼者在此譬如私人生計然苟爲置產營業

之用則借債可也將來產業所收入或可償債而更有以求贏如日常米鹽之不給交游娛樂之不繼則惟當殫精竭慮胼手胝足別求可恃之常款以抵補之求而不得則惟有節衣縮食閉門謝客以待之不此之務而日惟舉債債隨舉而隨耗盡明年所入一如今年其苦不足固已與今年等而所出者則加以前債之息是不足之坎陷益加深也及明年復舉債以填之再明年而不足之坎陷愈深如是展轉相引不及數年必至盡舉其一歲所入專償債息而猶苦不足埃及之亡波斯之墟土耳其委內瑞拉之見挾於強鄰何莫非自投陷阱以至於此

夫自世運演進交通肇啟工商業勃興實物經濟一變爲貨幣經濟運用流轉日趨圓滑而信用制度乃生國家當內亂外寇天災地變或舉辦重大事業因財源不足以供經費時偶利用此信用而發行公債以應一時之需要久爲世界所共同遠古無論矣自十八世紀以來歐美各國公債之思潮雖分樂觀悲觀折衷三派然多數財政學者均以公債與租稅並重且以生產的公債爲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家富力之正當辦法且卽以最近各國公債事實而論彼美國政府在歐戰告終時代貸與聯合國之款自參戰以至前年戰事終了時

間其總額至達英金十七億一千七百萬鎊之鉅就中如英如法如意其負美國之債額乃至八億六千五百一十九萬六千鎊或四億四千七百二十八萬五千鎊與二億六千二百萬鎊不等而美國自宣告加入協約亦且徵集內債七十萬萬元以供臨時之用是國家因必要之需而驟負鉅額之債卽近世富強各國亦爲數見不鮮吾國以富庶著聞胡獨以十數萬萬之債額乃至破產之宣告卽在目前者試一考歷年國債史而知其故矣嗚呼千金之產非浪子所能守成美婦之顰豈嫖母所能竊效欲求合轍先鑒前車爰將內債外債順序纂述與國人一商權焉

讀波埃之史聞者久已驚心而考赧王之臺良史亦經垂戒欲杜外界之潮流須悉本國之狀態旣因噎不可廢食詎剗肉所能醫瘡故本編第一章首內債凡前清政府南京政府及民國財政交通農商各部發行之公債屬之次爲中央短期內債凡財政海軍各部所欠各項庫券及最近所發之各項有利無利國庫券屬之又次爲地方內債凡清末及民國初元曾經發表者均屬之至近年各省自由募集之內債概付缺如而於最後附以各界人士對於內債之評論頻年以來銀團之波折迭起國庫之源委俱窮焚券不有馮驩輸財誰爲卜

式而警電飛來索款之聲與拒債之議恒震國人之耳鼓苟調劑之無術曷擘畫之有方是非別其種類何能權以緩急故本編第二章記外債首爲政治借款其在前清則分爲甲午以前甲午以後及庚子賠款改債三種其在民國則因實質上之類別凡名稱上爲經濟借款而用途屬於政治者皆列本項以昭核實次爲實業借款內分鐵路借款電政借款兩次爲短期借款凡中央各部所欠各種庫券以及借款墊款皆屬此類次爲地方借款凡各省地方曾經發表者均採之又次爲其他各報紀載近年之各種借款凡未經官書證實而已經內外時報紀載或見之於私人著述者皆分別採入夫滙衆流於滄海融碎金於洪爐以地兼三帶民糝五族詎無主計之家洽聞之士廣集衆思以求一得惟學問以辦而益明事理以析而愈確芻蕘不棄實以成夫聖明街巷之談竊有裨於賢者不揣愚陋妄希斯旨本其意見積爲篇幅雖窺豹僅及一斑而捫象懼遺全體故於第三章述政府最近整理國債之辦法與才傑整理國債之管見暨對於政府與國民之希望舉凡內債外債之沿革及整理之方法雖不敢云詳盡亦已略具梗概海內明達進而教之則幸矣

第一章 內債

發行內債爲調理財政之方法可得安全而無危險者其術無他卽（一）準備償還之實力（二）確定償還之計劃（三）恪守履行條件之誠意是也吾國自前清光緒甲午募集商欸以來舉形式具備與形式不具備生產與不生產長期與短期中央與地方各內債無不應有盡有然施行愈久舉辦愈難發行愈多應募愈少今試調查現在流行市場之債票其價格之最低度乃至二折有奇其最高者在九折以下論者每歸咎於人民之無購買力社會之缺公益心然考諸民國三四年內債之成績其發行不過三四月債額乃超過數百萬元而知此說未盡然也夫黃金滿地終有窮盡之時斗粟可舂疇無愛惜之念取之於人民生活之必需用之於國家無益之浪費其募集也竭租吏催科之全力其償還也任政府予靳之自由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雖在至愚其誰肯以有用之金錢易此無用之廢物夫何怪人民之無購買力社會之無公益心耶

第一節 中央內國公債

第一項 前清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昭信股票

前清內債始於甲午募集商款計得銀一千一百餘萬兩即行停止且於公債形式尙未完全不能認爲純粹之中央內國公債故論吾國之內國公債當以昭信股票爲嚆矢蓋當光緒二十四年依照馬關條約應交付日本第四期賠款按照該約第四條規定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全數償訖可將利息豁免並退還第二次交出之利息而威海衛並可早撤戍兵清廷急於籌款而廷議又力持洋款不宜多借之說於是模仿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頒發昭信股票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分二十年還清願當時公債名稱尙未流行於國內人民對於國家借債多有懷疑即富室豪商偶然應募者亦不過視爲一種捐輸性質酌量購買以應求本管之地方官而地方官辦理勸募又多跡近苛求時聞擾累故發行以後應募者甚屬寥寥即以江蘇素稱富庶之區亦僅得銀一百二十萬兩已爲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遂毅然停止茲將該票之主要條件節錄於左

一 募集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

一 募集金額 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 二十年還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 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 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爲付息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第二款 愛國公債

武昌義起清廷以府庫空虛倉皇無術乃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維時民軍勢盛全國騷然南方各省已不隸有清版圖之下卽京內之巨室富商亦多紛紛遠徙故債票發行之實數除清廷先以內帑購認以示提倡暨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勸募共得一千一十六萬元外其京外募集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等數省計募一百餘萬元通共收數不過一千二百萬元而弱旣而南北統一此項債款遂由民國政府繼續擔任其發行額原定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尙餘末次應還本銀三

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於本年內如數還清並已於六月開始付款其主要條件照錄於左

一 募集金額 三千萬元

一 利息 年息六釐

一 擔保 部庫入款

一 債票 分五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一 償還方法 期限九年前四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

大清銀行經理

第二項 南京政府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八釐軍需公債

光復軍起餉用浩繁政費亦漫無限制南京政府乃發行八釐軍需公債以充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定額一萬萬元惟其發行區域僅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而債票又多爲各省都督預先領出（南京陸軍部參謀部及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廣西各都督與各臨時都督）除撥發軍餉

外多以賤價出售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左右迨南北統一此項債款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任依照八年度預算共發行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現在按期付息之票以元年經部接辦核准有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者爲准至付息地點以發行機關爲區別惟所付均係現洋還本一節則前於民國四年二月曾經抽籤一次爲中國政府償付內債本金之始嗣於五年二月六年十月復先後分別抽籤還本二次前後合計除三次抽籤已還債本共四百萬元不計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因第四次抽籤迄未舉行遂於七年八月補發息票四期及九年八月仍未抽籤又補發息票四期按照補發息票之期計算應於十一年還清市價約在七八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債票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其餘二次擬改自十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茲將當時南京政府頒布之八釐公債章程照錄於左

附 中華民國八釐公債章程 元年一月八日南京政府頒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一章 內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一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為定額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釐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第五條 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第七條 此項債票照票面價額實收無折無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年還清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陽歷週年八釐行息

第十條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

第十一條 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十二條 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磅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

付息照付金款

第十三條 此項債票為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為債主

第十四條 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 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限內在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作為廢紙

第十七條 每債票連有小票名為息票計十二張屆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後作為廢紙

第十九條 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即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燬

第二十條 每年付息二次陽歷二月二日為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為下半年期付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為第

一期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為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 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第二十三條 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繳足再

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為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之用

第二十六條 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債處發給收據名為預

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內繳清

第二十七條 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為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 凡購債票之人具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付者應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 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呈請中央財政部照公債獎勵章程給獎

第三項 財政部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元年六釐內國公債

民國元年政府以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交付乃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以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因待國會通過而大借款亦經成立遂未發行三年二月政府擬將各項長短內外債款設法整理提出意見書於約法會議略謂中央所負長短期內債已有四千餘萬元款目之鉅斷非一時所能籌措宜

就各債數目酌定分年付完辦法俾可減輕目前負擔又短期外債亦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條件紛歧應付甚難一致宜以元年六釐債票作抵另借外債一宗以便歸還或逕以元年債票直接抵付如債權不願收領可按原欠款數加付一成俾歸一律其長期外債亦擬規復前清各省攤解成法責令各省區量力認解等語並於三月間由財政部印刷債票預備發行同時規定辦法四種（一）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包轉賣（二）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直接購買（三）用以借換他項債票（四）派員赴外洋勸募嗣以內閣更迭提交之案未能實行且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復將辦法取銷另定一種六釐公債（卽二年公債）減輕額數縮短年限擬具條例呈准施行其發行之數據八年度預算共六千八百七十萬一千八百七十元八年十二月應還第一次債本及第十二期利息又九年六月應付第十三次利息共六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惟據外間喧傳此項債票自八年起發行已達一萬七八十萬元且係以大部分抵押短期借款所有付息之票以經部歷屆付息時登載政府公報之號碼爲憑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

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按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目下市價均已低至二折以內擬另發六釐新債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並自十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茲將當時所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照錄如左

附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二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豫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

爲止儘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千元 (二)百元 (三)五十元 (四)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儘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厘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豫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祇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附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豫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關於豫約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豫約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爲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豫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
即作爲第一次應募金額取豫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豫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金額尙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受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予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銀行總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予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豫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銷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予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

失污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圓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

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由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經理銀行於報

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予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爲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爲確實時即行給予代債票或付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尙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如有污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予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污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污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豫先廣告

(一)豫約券之金額(二)應領公債票之種類(三)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四)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票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標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豫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豫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豫約券者須將豫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豫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豫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豫約券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豫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本細則第

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附元 年 六 厘 公 債 發 行 價 票 號 碼 表		張 數	計 值
票 面 價 值	號	碼	碼
\$1000	3001-3400:	4801-4850:	4901-12200
\$1000	26201-26500:	27601-26700:	27001-27100:
\$10 0	33001-33100:	33301-33400:	33601-34600:
\$1000	35501-35900:	36001-38000:	40001-40800:
\$1000	42901-43200:	43401-43800:	43901-52400:
\$1000	67301-71400:	74157-81856:	83801-84200:
\$1000	89401-89900:	90001-90020:	90951-91000:
\$1000	92001-96200:	97701-101300:	102601-103200:
\$10 0	100001-109000:	109201-110800:	110951-111150:
\$1000	111401-111800:	112301-118800:	118901-119900:
1000	120901-125100:	125351-125900:	126001-135500:
\$1000	130001-139500:	142901-145900:	146901-14700:
\$1000	161001-162000:	166501-172900:
		21,549	21,500,000
		5,200	5,200,000
		1,900	1,900,000
		4,400	4,400,000
		13,800	13,800,000
		16,800	16,800,000
		2,120	2,120,000
		10,300	10,300,000
		2,800	2,800,000
		7,900	7,900,000
		14,250	14,250,000
		6,600	6,600,000
		7,400	7,400,000

\$ 100	1-76:	78 ^m 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64	36,400
\$ 100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299	29,900
\$ 100	684-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482	48,200
\$ 100	1171-2159: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2,184	218,400
\$ 100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62:	4265-4398:		1,034	108,400
\$ 100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20001-29910:			10,508	1,050,800
\$ 100	29994,53967:	58971-55000:	80001-148999:	149001-175000:			120,003	12,000,300
\$ 100	17700-177400:		180001-231328:	232001-244000:			63,728	6,372,800
\$ 50	1-10012:		10391-10395:			10,017	500,850
\$ 10	1-53758:		53767-60057:	60060-60061:	60228:		60,052	600,520
	票面價值	張	數	計				值
\$1000			115,019		115,019,000.00			
\$ 100			198,602		19,860,200.00			
\$ 50			10,017		500,850.00			
\$ 10			10,052		600,520.00			
					\$135,980,570.00			

第二款 三年內國公債

三年八月財政部以元年公債條例既經公布不便驟行停止另籌六厘公債以為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條例呈准實行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所有辦法為從前所無者約分三種(一)保息辦法保息辦法始於五國善後借款三年募債因而仿行其法豫計債額全

年息金九十萬元存儲外國銀行以保信用又逐月提撥全年息金十分之一計八萬元以備付息此項息款由公債局之董事會保管陸續撥付銀行(一)設立專局並組織董事會從前經理公債未有專司而財政部之公債職司行政與發行機關職權各別三年公債開辦伊始部議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乃呈准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計其重要事務有三一爲勸募二爲收款三爲付息職權實兼財政部之會計庫藏公債三司而有之(二)規定獎勵辦法從前公債惟前清昭信股票有應募一萬兩以上者酌給官銜之特殊條件而於應募最先者向無獎勵辦法三年公債條例規定九四折扣分期募集而第一期購票者除應付利息外加獎一年之息實交八八以期認募之踴躍他如優給經售債票人員用金仿取各國包賣成法以及參用洋員藉資徵信聯絡華洋各銀行及資本家公同籌劃皆以此次爲嚆矢至其勸募方法亦分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而其所收款項一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應歸之所計發行後甫及二月凡京

內外已解之款暨各省報告已售數目已逾一千六百萬元之額而人民已認未交及離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報解在途之數尙不在內嗣經各募債機關提議謂額外逾收之款與額內收到之款同爲人民所樂出如退還原主殊與民意背馳由財政部呈准公布擴充債額條例擴充債額八百萬元以爲收納地步合計募集之數共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比照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共二千四百萬元實溢出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爲吾國內債史上最好之成績計自發行之日起已抽簽還本三次第四次還本定於十年十二月一日計算至民國十四年應將本息還清惟利息隨處可付債票號碼亦無限制而擔保前已由財政部連同四年公債擔保呈准改以全國常關稅款暨德俄停付賠款儘數提交稅務司專管以供還本付息之用信用較爲鞏固較之他項債票價格日見騰漲現在市價在七三左右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及擴充債額條例還本付息表暨各處報告售出票數表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等照錄於左

附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一百元 (四)五十元 (五)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辦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附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爲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元作爲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元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元爲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應付半年息數		還	本	數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年	第一一年	無	本期利息交款時預行扣除故不列入			無
四年	第二二年	七五萬元	七五萬元			無
五年	第三三年	七五萬元	七五萬元			無
六年	第四四年	七五萬元	七五萬元	第一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七年	第五五年	六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六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第二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八年	第六六年	五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五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第三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九年	第七七年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第四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年	第八八年	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第五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一年	第九九年	三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三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第六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	第十年	二五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	二五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	第七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三年	一九三四年	第十一年	二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	二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八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四年	一九三五年	第十二年	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	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九次	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元
共		計	五百零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	五百零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		二千四百萬元

附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截至十月三十日各處報告售出票數表

中國銀行	二百七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十八萬元
敦誼堂	一百萬元
倡 記	一百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五十萬元
直 隸	七十萬餘元
山 東	一百十三萬餘元
山 西	六十九萬餘元

安	徽	十八萬餘元
浙	江	一百萬元
湖	南	五十萬元
湖	北	一百十五萬餘元
廣	東	二百三十八萬餘元
廣	西	十萬元
福	建	一百三十五萬元
江	蘇	五十萬元
陝	西	十八萬餘元
河	南	九十六萬餘元
四	川	八十餘萬元
江	西	四十七萬餘元
甘	肅	八萬元
黑	龍	六萬餘元
熱	河	九千餘元

總計 二千三百二十二萬餘元

附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尅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贖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款 四年內國公債

當三年公債結束維時歐戰正酣外債無望而四年到期應還之款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其年內假定必須應付短期債款一千九百餘萬元此外尚有另行假定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四千九百餘萬元皆無着落而四年度國庫出入概算收支不

數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一面籌還軍需公債第一次到期之本金一百十五萬元以擴充中央公債信用。一面援照三年內國公債成例呈准頒布四年公債條例。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以整理舊債補助國庫爲用途。並依照三年公債保息辦法。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以備每年付息之用。他如採用包募成法獎勵經售人員以及稽查賬目檢驗本息諸辦法亦與辦理三年公債無甚異同。又以海外華僑對於公債頗具熱心。因特派專員分派南洋及歐美各埠設法勸募。惟此次勸募與辦理三年內債時情形頗爲困難。(一)歐洲戰爭日益擴充。東亞金融因此緊縮。(二)四年夏秋之交。粵閩秦皖浙省水旱頻仍。民力疲敝。(三)距舉辦三年公債之期爲時太近。民間游資一再吸收。其反響恐及於銷路。因此三種原因在當局預期恐未必有三年之成績。然發行而後各省應募之踴躍與解款之迅速皆與三年相同。計自是年四月起至九月止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溢出原定之額二百萬元以上。與三年公債之成績後先並美。現已抽簽還本二次(第三次還本已定本年十月十二日)付息十二次(第十三次

付息已定本年十月十二日）因還本期限甚短而擔保亦頗確實故價值較三年債票更高現值七六計算應於民國十四年將本息還清茲將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及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各經理機關已售債票數目表及四年內國公債孳生利益表照錄於左

附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

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

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屆期付

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接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政府完全擔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

西全省釐金爲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 一 浙海甌海澚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 一 鄂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 一 鄂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 一 慶關成都甯遠永甯雅州廣元打箭鑪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 (一) 一萬元
- (二) 一千元
- (三) 百元
- (四) 十元
- (五) 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

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

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

長官監視一切

附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四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付 息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還 本 數	還 本 數	還 本 數

民國四年	一九三五年	第一年	無	預本期利息係改	
五年	一九三六年	第二年	七五萬元	七五萬元	
六年	一九三七年	第三年	七五萬元	七五萬元	
七年	一九三八年	第四年	七五萬元	六一五萬元	第一次 三萬四千萬元
八年	一九三九年	第五年	六一五萬元	六一五萬元	第二次 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九年	一九四〇年	第六年	五五五萬一千五百元	三十八萬九千五百元	第三次 三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十年	一九四一年	第七年	三六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第四次 四萬七萬元
十一年	一九四二年	第八年	三六萬九千五百元	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元	第五次 四萬三千八百元
十二年	一九四三年	第九年	七五萬九千五百元	無	第六次 四萬九千八百元
共	計		四〇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二千四萬元

附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各經理機關已售債票數目表

經理機關	包賣或認募票額	說	明
中國銀行	二百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萬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
懷德堂	包賣三十萬元 加認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共濟堂	二十萬元
鹽務署	七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直隸	原認五十萬元 加認五十萬元
山東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十六萬元
山西	包賣六十萬元 加認三十萬元
河南	包賣八十萬元 加認五十五萬元
湖南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十一萬元
湖北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七十萬元
浙江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三十萬元
江西	五十萬元 加認五萬元
廣東	原認八十萬元 加認八十三萬元
廣西	二十萬元

陝西	一百五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江蘇	五十萬元 加認四十萬元
福建	包賣一百五十萬元 加認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五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萬元
雲南	三十萬元
貴州	二十萬元
奉天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二萬三千元
吉林	二十七萬元
黑龍江	二十萬元
熱河	一萬六千元
伊犁	七萬元
斐利濱	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古巴	四萬元

溫哥佛領事	二萬九千一百十五元
紐絲綸	七千五百元
秘魯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
伯利中華商會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
溫哥佛余同信	三十萬元
黎榮耀	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萬元
鄭洪年	五十萬元
李心靈	三十萬元
陸興祺	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
司徒穎	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江譽聰	
神戶	六萬二千元
橫濱	一萬九千二百元
朝鮮	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巴拿馬	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

總計 二千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附四年內國公債孳生利益表

舉內國公債之利益曰紓國家財政之困難也免外債盤剝之苦痛也養人民儲蓄之習慣也助市面金融之流通也明達之士皆能屈指而數計之然而公債本身子母相生其利甚溥苟非以數目字表出則言莫能詳試將四年內國公債所生之利益表列如左

債額一百元原本實九十元（以下按半年復利一次照債額一百元週年六釐算）

第一年	第一期發息共積一百零三元 第二期發息共積一百零六元九分
第二年	第三期發息共積一百零九元二角七分三厘 第四期發息共積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五分一厘
第三年	第五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二分七厘 第六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一十九元四角零五厘
第四年	第七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二十二元九角八分七厘 第八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
第五年	第九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一厘 第十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一厘
第六年	第十一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八元四角二分三厘 第十二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六厘
第七年	第十三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四十六元八角五分三厘 第十四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九厘
第八年	第十五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六厘 第十六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六十元零四角七厘

右表所以用半年複利計算者因此種公債每半年便發息一次也利息爲週年六厘每期領取利息之後卽儲於銀行則所得之利又可生利生生不已縱使每次還本尙未中籤而至第八年最末一次還本付息時母子合算實共得一百六十四角七分矣夫還本之期限不長而利息已有如此之厚卽爲個人投資計甚爲得策況國家社會均受其益乎哉

第四款 五年內國公債

三四年公債成績旣如此之優使辦理得宜則國家預算不敷之時不出於加稅卽出於舉債舉外債而利權外溢何如舉內債而藏富於民兩害取輕募集內債以爲財政調劑方法固未嘗不可無如三四兩年之公債再接再厲民力已窮且政變迭乘國家財政更臻困難而政府於四年杪編製五年預算以出入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期收支適合翌年三月爲履行預算乃擬定五年六釐公債條例呈准頒行定額二十萬元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欸爲償還本利之担保並由財政部按月備欸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顧發行之時正值滇黔事起全國恐慌募集勸導倍極困難迭經一再展限至十二月底止實募債額僅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審時度勢足額難期不能不就此結

東財政部遂於六年五月呈准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復以歷次發行債票票面皆有署內國公債局字樣而該局附設之董事會華洋董事職司討論公債進行辦法並主管保息事項一經裁撤深恐人民誤會遂將董事會移設部中以保虛名而全局面自是以後迄未抽簽還本付息迨至民國八年財政部以九年三月即屆末次還本之期乃援照各國公債處財政困難時展期還本先例呈准將第一次還本定於九年二月一日抽簽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一面推展償期自九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簽每次抽還六分之一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簽債票應償付本金收回注銷外其未中簽債票一律換發新票民國九年又以有獎儲票展限屆期呈准在此項債額尙未募足擔之一千二百廿餘萬元內約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至其擔保條例所指菸酒收入不過空言現除息款隨時由部籌發外本金並無着落故票價僅有六扣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債票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訂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

茲將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暨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照錄如左
附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五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預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僅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担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付本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質押及其他公務上担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特派補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

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每 期 付 息 數	每 次 還 本 數
第一年	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期六十萬元	無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六十萬元	
第二年	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六十萬元	第一次三百三十三萬元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五十萬一百元	第二次三百三十三萬元
第三年	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期四十萬二百元	第三次三百三十三萬元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三十萬三百元	第四次三百三十三萬元
第四年	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期二十萬四百元	第五次三百三十三萬元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十萬五百元	第六次三百三十五萬元
統 計			三百三十萬一千五百元	二千萬元

第五款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六釐公債

民國七年四月財政部以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分欠款以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呈准頒布七年短期公債條例定額四千八百萬元票額分爲千元萬元兩種以直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嗣以政府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數略相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收買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買結止之期即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央銀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又呈准頒布七年六厘公債條例定額四千五百萬元改用普通收買京鈔

方法與短期公債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並將短期公債追加百元十元兩種票額維時京鈔價格僅四折有奇購買公債獲利頗厚故發行以後承購者甚爲踴躍據內國公債局第六次抽簽還本時之報告七年公債當時之募集共分兩大時期初由中交兩行發行者計長短期兩種債額各二千二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共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繼由本局直接售出者計長短期兩種債額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元共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四十元統計前後所售長短期債額各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共爲七千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元現據八年度預算已全數發行至現在價格短期債票因經安總稅務司簽字由關稅項下提撥應付各國賠款欸項以供還本付息之用擔保最爲確實且截至十年六月止業經還本七次再有二年即可完全償清各種公債能准期抽簽准期還本者祇此一種故價格恒在八九以上至長期債票係以五十里以外之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擔保現在利息亦如期照付惟距還本之期尙早計算應自民國十八年起開始還本至民國二十六年方可還清故現價祇在三五六之間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長期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

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仍擬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茲將該兩條例照錄如左

附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準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爲額定名

曰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部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爲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

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

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兌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四) 萬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之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

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

一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交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担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

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款 八年七釐公債

民國八年本有短期公債搭放薪俸嗣因鹽餘抵押率由善後借款發生枝節始改發八年七釐公債其薪俸亦經搭放定額爲二萬萬元以全國所得稅作抵押嗣經議會否決改爲暫發伍千萬元同時復因議決取消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爲彌補此項預算不敷之數起見加發六百萬元合計伍千六百萬萬元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作抵現已付息三次計算自民國十四年起開始還本應至民國二十八年方可還清（近據外間喧傳政府發行此項債額不止八年度預算公布之數當係傳聞之誤）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公債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擬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分十年償清茲將民國八年公債條例及發行債票號碼表照錄於左

附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預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五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萬元

(二)千元

(三)百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付本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八 年 七 釐 公 債 發 行 債 票 號 碼 表					
票 面 價 值	號 數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1-106		406		4,060,000,00
\$1000	1-3		3		3,000,00
\$1000	2604-2703		100		100,000,00
\$1000	6754-7353		600		600,000,00
\$1000	7954-13222		5,269		5,269,000,00
\$1000	13293-14350		1,058		1,058,000,00
\$1000	22251-22500		250		250,000,00
\$1000	23001-25925		2,925		2,925,000,00

\$	100	1-8400	48,400	4,840,000,00
\$	100	50401-59400	9,000	900,000,00
\$	100	72401-72977	577	57,700,00
\$	100	75478-76000	523	52,300,00
\$	100	77001-79600	2,600	260,000,00
\$	100	80001-160000	80,000	8,000,000,00
\$	100	165001-170000	5,000	500,000,00
\$	10	1-245559	245,559	2,455,590,00
\$	10	247340-356289	108,941	1,580,000,00
\$	5	1-316000	316,000	\$ 34,000,000,00

第七款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年九月財政部以中交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常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抬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查中央財政近年以來無日不以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現計各銀行號零星借款已達三四千萬其中京鈔借款有二千四百餘萬之多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且鉅且各項借款目前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設不早

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收入實爲大宗該部近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收入減少一千餘萬現在除已售成現洋外尙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半均已抵借現洋此項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無根本辦法即現洋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金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查海關收入每年尙有盈餘現擬以此爲擔保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內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本部清理京鈔押款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洋之京鈔撥歸本部爲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發交內國公債局尅期售發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爲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債票者亦可分向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一律切角銷毀並將每次銷毀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等語提交國務會議通過並擬具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呈准施行現在京鈔購換債票之期已由國務院通令於十年一月三十日截止惟市場仍有京鈔價格茲將該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與京鈔購換公債令及財政部清理

京鈔借款辦法並整理金融公債結束之概況分別照錄於左

附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元自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

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商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

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關稅不敷應本息之數卽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

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尚 負 債 本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八十萬元	五千五百萬元
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六十五萬元	五千萬元
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三十五萬元	四千萬元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二十萬元	三千五百萬元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百零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零五萬元	三千萬元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九十萬元	二千五百萬元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二千萬元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六十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四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四十五萬元	一千萬元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三十萬元	五百萬元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十五萬元	無
共計	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六千萬元	七千一百七十萬元	

附國務院令(九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北京鈔票自停兌以來金融阻滯公私交困自非趕籌整理方法不特有礙金融抑且影響人民生計所關至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以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出售按照額面收回前項京鈔票數銷燬並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發行公債期間期

之後所有前項停兌之京鈔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授受並不准再有行市其有不願購換債票者得向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換取定期存單利率期限悉與公債相同一面另由財政部幣制局迅訂發行兌換券條例嚴定限制呈請公布施行此後中交兩行發行兌現鈔票應懍遵兌換券條例辦理藉以整理金融昭示信用此示

附 清理京鈔借款辦法

一京鈔借款現負總額爲二千四百五十五萬元茲擬提撥此次發行金融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作爲清理此項京鈔借款之用所有清理手續統歸內國公債局主持辦理應由財政部將所訂各銀行號京鈔借款本金數目開列清單函送內國公債局以憑辦理

二此次發行金融公債票在未印就以前內國公債局應先發預約券二千四百萬元先以預約券向交部借換京鈔交由內國公債局按照財政部原借各銀行號京鈔本金數目償還各銀行號惟聞交部所存京鈔不到二千四百萬元不敷之數應照發新債票預約券商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調換同數之京鈔撥還各銀行號

三京鈔借款概按原訂合同或部發公函所借京鈔數目爲標準由承借各銀行號逕向內國公債局接洽領還京鈔其有願領金融公債者聽

四京鈔借款所有原訂合同類皆訂有保價一條（例如借款到期京鈔價格如在六折以下應按六折付還現洋）此次償還本銀無論借款業已過期或現在到期均照實在滿期之日市價結算保價其未到期各款概按償還之日市價計算以免鉅額京鈔流於市面價格驟跌牽動金融

五京鈔借款一經公債局償還本銀原交押件應由各銀行號先行繳還一部分俟利息等項清付後即將餘存押件照數繳還

六京鈔借款既由公債局償還本銀其應付保價利息及匯水等項應由各銀行號查照原訂辦法開具水單函送財政部復核後一併歸入現洋戶另行計息並由財政部按照各銀行號應得現洋總數另籌分期償還辦法倘借款原有抵押品者即以餘存押件之一部分作為擔保其無抵押者應由財政部填給分期還款票若干張交與各銀行號收執俾資周轉

七此項京鈔借款除二千四百萬元即以同數之金融公債清理外下餘京鈔借款五十五萬元應由財政部另籌同數京鈔撥還以清帳目

八整理京鈔與泉幣司有關清理京鈔借款與庫藏司有關應請添派泉幣庫藏兩司長暨主管人員到公債局幫同辦理以資接洽

附整理金融公債結束之概況 見十年二月京報

政府歷年發行內債往往將發行期一再展限惟上年發行之整理金融公債確照院令規定日期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發售並未展期茲經詳細調查該項公債自去年發售之日起計第一月份售出債額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第二月份售出債額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第三月份售出債額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第四月份售出債額七百六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統共售出債額五千八百七十萬九千二百四十

二元內除債額二千四百萬元係以清理京鈔借款外計實收回中鈔二千二百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交鈔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兩共京鈔三千四百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除第一二三月份所收京鈔二千六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業經內國公債局會同審計院財政部幣制局總商會先後當衆銷燬並登報公布外尙餘第四月份收回京鈔七百六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七元現聞該局已自二月二十一起會同各機關繼續銷燬以資結束回溯中交兩行京鈔自民國五年停兌以來值國內多事歲出增加掌財政者恆向該兩行借用京鈔發放政費軍餉更常以京鈔折價買收現洋匯往各省接濟軍費以至京鈔價格日落一日人民之損失與痛苦可謂極矣今政府發行此項公債專收京鈔以四個月期間將舉國詬病之京鈔完全收回而銷燬之近年來政府措置惟此舉差強人意倘更因勢利導速將歷年內債實行整頓永保信用勿使失墮則財政前途庶有一綫希望也

第八款 整理公債

自四國銀行團改組歷年所進行之大借款更難一時告成而內國銀團復有政府若不迅速整理各項舊債確定基金則銀行團惟有向政府及各省聲明以後無論何項借款凡流於不生產事業者在團體以內之銀行概不投資以促政府及各省之覺悟之表示政府遂不能不有整理內外債辦法以應各方面之潮流茲將十年財政部整理內債確定本息基金及整理內債詳細辦法並續籌整理抵押債票各呈文以及整理公債條例照錄於左

附 財政部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呈文

查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紛乘國家預算迄未實行每年入不敷出輒俾給於內國公債自元年以迄九年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之鉅值此民生日蹙公私交迫之秋國民尙肯竭其汗血之資以赴國家之急其愛國熱誠可以想見果能因勢利導確樹信用則內債一項實足爲國家救濟緩急之資惟查各項公債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會由本部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信用甚著票價日高此外各種內債抽發還本不免時有愆期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推厥原因皆由基金不能確定之故就本年應付各種內國公債本息數目而言除七年短期與三四年公債本息外餘如遵照公債條例按期償本付息卽需三千九百七十萬元之多按之目前財政狀況必無力以辦此但若任意延擱不爲速籌辦法一旦措手不及必至停付本利直接喪失國家之信用間接牽動社會之金融蓋近年以來國內銀行事業日形發達而買賣有價證券爲銀行重要之營業假令各項內債本息一朝停滯全國金融必受恐慌自齊審時度勢此種情形近在眉睫若竟出此何異政府對於國民宣告破產而財政命脈國家生機從此斷盡此各項內債之不能不速籌整理辦法以維持國家之信用社會之金融者也但各項公債發行方法均有不同有十足發行者有低價發售者有撥抵積欠經費者有債入債市上價格僅及原訂票面十分之一若概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重而撥理基金亦苦難於籌足例如元年八年兩項公債或則低價出售或則抵發欠餉核與三四五等年公債暨七年短期與金融公債等按法定價格發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爲今之計若由政府另發六釐七釐新債卽行開始抽籤還本折衷最高市價釐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

在一班執票之人雖按之票面不無犧牲利益而新債發行抽籤提早票價自高流轉較易其中得失自不待言當亦人所樂從但其他公債爲數尙鉅自非酌量基金情形及債額多寡通盤籌算一律整理並將還本年限量予規定仍不足以資調劑而固信用况元八兩債既經整理則票戶利益不無犧牲若不指定確實基金與以永遠之保障則空言奚補更無以對國民自齊一再思維中央固有之收入不外關鹽餘款及煙酒稅費茲定在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烟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煙酒稅公賣費尙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煙酒稅費押借各款尙未清償以前咨商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並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付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欸項以外再有盈餘及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類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後公債基金如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前指鹽餘及烟酒稅費暨交通部借撥之欸即應依次減撥俾紓財力而期兼顧抑自齊於此更不能不有所陳明者此次整理公債非爲國家增加支出實爲國家減少支出亦非竭國家僅有之收入而用之不急之途誠以不加整理其每年應償本付息之來源不外乎取之上述各項收入與其臨渴掘井使公債不能堅其信用何如未雨綢繆爲國家財政留一線生機此應呈明者一此次整理公債其元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爲數尙鉅商民血本攸關亦應續籌切實清理方法總使債權有着不失絲毫信用爲依歸此應呈明者二總之公債一途爲現今東西各國立國之命脈致富之根基我國萌芽方始風氣初開果能整理得宜則人民重視債票樂於

投資利源既闢何事不舉否則凡百設施皆須仰給於外資損失權利何可勝計此尤自齊所且夕憂慮不能不冒羣疑犯衆難毅然以整理自任者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業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如蒙允准即請明發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遵照辦理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款及烟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前項收入內曾經指撥之款由本部另行籌付應請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云云

附 財政部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呈文

竊查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業於本月三日恭奉 大總統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等因具仰鈞座尊重國信之至意薄海人民同深感怍查公債整理之有無成效全視此次指撥基金辦法之是否確實爲依歸本部迭經會同各該機關認真籌畫以期全國債務及早逐漸整理所有此次整理公債大綱不外前呈所擬各辦法茲再將詳細手續分條縷舉另繕清單恭候訓示施行指撥基金一層尤關重要業經議定以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指抵本息外之常關稅及關稅餘款暨除業經指抵外之鹽稅餘款烟酒收入之一部分撥充基金暫時恐有不敷即由交通部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足每年二千四百萬之數作爲定案但自齊於此不能不更有所陳明者內國公債爲國家命脈社會金融之所寄託關係至鉅自應節中國交通兩銀行與主管撥款各機關商定逐期撥款辦法切實照行無論如何爲難此次所定辦法不得有所變更免墮國家之信用而貽外人以口實云云

附 整理內國公債辦法

(一)八釐軍需公債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尙餘二次擬改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愛國公債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尙餘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還清

(三)元年公債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目下市價均已低至二折以內茲擬另發六釐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即行抽籤分十年還清

(四)五年公債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籤還本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還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

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擬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八年七厘公債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茲擬另發七厘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此項公債擬仍照原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公債本息期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烟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分之二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仍仿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即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金有着人民庶曠然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協濟以助進行

財政部續籌整理抵押債票呈文

呈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以固信用而使流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已經發行之各項

內債亟須整理業經擬具辦法呈請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前項整理公債辦法係專以歷次實在售出債票爲範圍此外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之票爲數尙鉅原呈內曾聲明另籌切實清理方法因該項債票雖在債權人之手而押款清還以後債票仍屬部有爲國家減輕負擔計爲商民周轉金融計均應續籌辦法俾全國信而資流通庶於本部整理公債宗旨終始貫徹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現查本部抵押各行暨借撥各機關之債票計元年公債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公債二千二百萬元兩共八千六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核其實抵數目平均計算不過百分之十五擬將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項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卽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至此項辦法原爲保全押品信用起見所有各項債務仍由部設法趕速清理總期於極短年限將前項債票隨時收回銷燬俾可減輕負擔兼籌並顧舍此別無良法云云

附 整理公債條例

- (一) 額數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
- (二) 種類萬元票千元票百元票十元票一元票
- (三) 利息週年六釐
- (四)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息
- (五) 民國十年起抽籤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

(六) 每年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抽籤

(七) 的款每年按整理內債辦法第八條指撥二千四百萬元

(八) 用途與三四年債票同

(九) 償本息機關中交二行總分行

附 整理元八年公債之抽還辦法

政府對於元八年公債分十年抽還其辦法如左

第一年至第四年 每年抽百分之五

第五年 抽百分之八

因軍需公債屆時抽完五年公債利息可以四年公債款撥付故分配稍多

第六年 抽百分之二十

因三年公債抽完長期及五年利息均以三四年餘款撥付故又略多

第七年至第十年 每年抽百分之十五

因金融公債六年已抽完故元八兩年可以多還

第九款 十年公債

十年七月政府爲清理短債補充國庫起見發行十年公債總額爲三千萬元利息週年八

厘並特設十年公債基金管理處管理還本付息茲將條例照錄於左

附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短債補充國庫起見發行八厘公債以三千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十年八厘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

總額百分之四第五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十次至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四次至

第十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

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八釐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交通部郵政餘款項下年撥四十萬元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撥一百

二十萬元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元津浦貨捐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元京師稅務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元

按照附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數目每月平均提交基金處存儲指定之銀行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銀元八十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

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

一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十年公債與銀行公會之關係 見十年九月九日益世報

政府發行十年公債迭經銀行公會要求確定擔保基金明定正當用途後旋由部完全容納銀行公會之意見並詳列三項辦法如左

- (一)關於基金担保之確實舉出確定之辦法請銀行公會加以審查
- (二)關於用途之正當將教育費外交費治安費詳列清單不作別用
- (三)關於發行方法統取公開按照三四年公債發行手續完全交公債局辦理

附十年公債用途表 見十年九月九日京津各報

特種庫券約五百二十萬元 印花稅處欠款十五萬元 警察廳欠各銀行款五萬元 費克司廠欠款二十萬元
馬可尼公司欠款五萬元 花旗銀行外交部欠款五萬元 花旗銀行教育部欠款利息二萬元 美國芝加哥公司
欠款利息三十二萬元 美國太平洋洋公司借款利息三十二萬元 中日實業公司紡紗借款利息三十二萬元 中
國銀行欠款一百萬元 交通銀行欠款一百萬元 勸業銀行欠款七十萬元 各種逾期短債二百零八萬元 新
華銀行欠款十四萬元 上海寶利順記等公司欠款六十三萬元 印刷局三井洋行欠款利息十萬元 匯業銀行
電信林礦借款利息四三萬元 第二次整理抵押債票利息一百一十萬元 太平洋會議經費八十萬元 教育經
費六十萬元 出使經費四十萬元 警察月餉五十萬元 保安隊餉三萬元 步軍月餉二十七萬元 旂餉九十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一章 內債 六十六

萬元 電車官服五十萬元 大總統府經費三十萬元 國務院二十萬元 各部經費一百萬元 共二千萬元
附十年八釐公債還本付息及基金收支數目表

年	月	付息數	還本率	還本數	本息總數	餘存價本	新收基金數	實收基金數	餘存基金數
11	1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
11	7	1,200,000			1,200,000	30,000,000	2,000,000	2,800,000	1,600,000
12	1	1,200,000	4%	1,200,000	2,400,000	28,800,000	2,000,000	3,600,000	1,200,000
12	7	1,152,000	4%	1,200,000	2,252,000	27,600,000	2,000,000	3,200,000	848,000
13	1	1,104,000	4%	1,200,000	2,301,000	26,400,000	2,000,000	2,848,000	544,000
13	7	1,056,000	4%	1,200,000	2,256,000	25,200,000	2,000,000	2,544,000	281,000
14	1	1,008,000	5%	1,500,000	2,508,000	23,700,000	2,400,000	2,688,000	180,000
14	7	948,000	5%	1,500,000	2,448,000	22,200,000	2,400,000	2,580,000	132,000
15	1	888,000	5%	1,500,000	2,388,000	20,700,000	2,400,000	2,532,000	141,000
15	7	828,000	5%	1,500,000	2,328,000	19,200,000	2,400,000	2,541,000	216,000
16	1	768,000	5%	1,500,000	2,368,000	17,700,000	2,400,000	2,616,000	348,000
16	7	708,000	6%	1,800,000	2,508,000	15,900,000	2,400,000	2,748,000	240,000
17	1	636,000	6%	1,800,000	2,436,000	14,100,000	2,400,000	2,640,000	201,000
17	7	504,000	6%	1,800,000	2,361,000	12,300,000	2,400,000	2,601,000	240,000
18	1	492,000	6%	1,800,000	2,292,000	10,500,000	2,400,000	2,640,000	348,000
18	7	420,000	7%	2,100,000	2,520,000	8,400,000	2,400,000	2,748,000	228,000
19	1	336,000	7%	2,100,000	2,436,000	6,300,000	2,300,000	2,528,000	92,500
19	7	252,000	7%	2,100,000	2,352,000	4,200,000	2,300,000	2,392,000	40,000
20	1	168,000	7%	2,100,000	2,268,000	2,100,000	2,300,000	2,340,000	72,000
20	7	84,000	7%	2,100,000	2,184,000	無	2,112,000	2,184,000	無

15,012,000

30,000,000

45,012,000

45,012,000

第十款 儲蓄票

儲蓄票爲富籤公債之一種民國三年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遂仿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因庫款支絀未能償還乃由財政部於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償期三年並於七年四月八年四月九年四月繼續抽籤三次所有未中签之票依照展期扣至十年四月又應還本財政部遂於九年擬定換發五年餘存債票辦法呈准施行而此項獎票遂於民國十年告一結束茲將發行儲蓄票章程及財政部所定儲蓄票償換公債辦法照錄於左

附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三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呈准）

- 第一條 本銀行儲蓄票請政府特准發行
- 第二條 儲蓄票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之
- 第三條 儲蓄票每張金額定爲銀元十元每張十條每條金額定爲銀元一元
- 第四條 儲蓄票發行總額每次定爲一百萬號卽一百萬張卽一千萬條
- 第五條 儲蓄票每年發行一次
- 第六條 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其還本日期當於票面書明但已中籤者即憑票付獎不另還本

第七條 儲蓄票應付之利息代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

第八條 抽籤之期每年舉行其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儲蓄票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第九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政府派肅政史二人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總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開籤

第十條 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籤抽三次分爲每年開籤一次但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卽五

萬條其中金額如左

第一等獎一張每張十萬元每條一萬元

第二等獎一張每張四萬元每條四千元

第三等獎一張每張三萬元每條三千元

第四等獎一張每張二萬元每條二千元

第五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每條一千元

第六等獎二張每張五千元每條五百元

第七等獎六張每張二千五百元每條二百五十元

第八等獎三十張每張一千元每條一百元

第九等獎六十張每張五百元每條五十元

第十等獎三百張每張二百五十元每條二十五元

第十一等獎六百張每張一百元每條十元

第十二等獎千張每張五十元每條五元

與第一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四十元每條四元

與第二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三十元每條三元

與第三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二十元每條二元

計五千張即五萬條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

第十一條 儲蓄票售出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本行關於儲蓄票獎金之運用應遵照本行章程辦 政府派員隨時監理之

第十三條 凡儲蓄票中第一二三四等籤者須直接向北京新華儲蓄銀行領獎中五等以下各籤者即就原發行之

地新華儲蓄銀行及中國交通兩銀行並郵電各局領獎

第十四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一年內得隨時持票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凡三次未中籤之儲蓄票自滿償還之期起一年內可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

及郵電各局持票領本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六條 儲蓄票以本行為發行總機關以中國交通總分行及郵電總分局為發行代理機關總發行所由財政部

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之代理機關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總發行所及發行機關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屆抽籤時如儲蓄票尙未全數售罄儘已售出之號數當衆抽籤其給獎仍按照本章程第十條所

列各等全數給獎其第二年第三年亦照售出之票號開籤仍按照此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增添及修改時須經本銀行本董事會決議呈候財政部核准

附儲蓄票償換公債辦法

一 凡未中籤之儲蓄票換領公債概歸北京西河沿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經理

一 未中籤之儲蓄票得照票面數目換領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可換領五年公債五元票一條餘可類推

一 未中籤之儲蓄票可集合小數換領大數公債票例如一元儲蓄票百條可換領百元公債票一張餘可類推

一 凡持有未中籤儲蓄票者應開明號碼張數清單送交儲蓄票償換公債處先行掣取收條憑條領取債票

一 道遠各處換領債票各戶應照前條辦法開明清單連同儲蓄票由郵局保險寄京換領債票或就近送交中國交

通新華各銀行代換

一 凡儲蓄票由郵局寄換者務須保險詳開住址寄交本處由本處驗對照換公債仍由郵局保險寄還

一 換領債票之儲蓄票應逐條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爲憑以便查驗而資證明

一 償換期限以一年爲限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十年九月底爲止過期不再換給

第十一欸 賑災公債

民國九年直魯豫等省雨暘失時亢旱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經財政部呈准辦法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征者附征賑捐一成專供本年災賑之用又以上項加征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遂會同內務部籌商擬先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以三年爲清償之期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應付息即以前項加征一成賑捐歲收約四百餘萬元爲償還的款並擬具條例提由國務會議議決於十一月十二日奉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照錄於左

附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元爲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五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元爲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

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

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為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元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為萬元千元百元拾元伍元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元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辦賑災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帳目並

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總額四百萬元年息七厘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算)

年次	還本付息期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每月平均數	欠負本金
第一年 上半年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元	無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 下半年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〇,〇〇〇	無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上半年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下半年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上半年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下半年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無
總計		六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農商部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有獎實業債券

前清宣統元年農工商部曾以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奏准辦理富籤實業公債定額一千萬元製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合計債票總額內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由大清銀行作保年給官息二釐至六十年爲止而不還本並定先行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嗣以國家多故未見實行及民國四年農商部以振興實業隨在需款乃仿前清富籤公債遺意並參酌英法奧比德意各國發行之有獎實業債券與辦銀行及各項實業議定票券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期發行五百萬元以百分之三十二爲獎金餘皆充作辦理實業之資會同財政部擬具條例呈准施行並派員設局辦理嗣以國事變遷歐戰激烈未能尅期進行迨九年三月農商部乃以條例第三條有此項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之計劃分期募集之規定擬先發行第一期債券五百萬元先辦銀行以爲勸業基礎當經呈准於本年四月一日發行九月一日抽籤實行

後所有第一期中籤獎金當經有獎實業債券局呈部核准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爲發給之期逾期作廢茲將四年呈准條例及九年公布之施行細則照錄於左

附有獎實業證券條例（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農商財政兩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外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爲定額名曰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

（一）興辦銀行

（二）興辦煤鐵各礦

（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爲適當之銀行商店及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劃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之每期募集額爲五百萬元分爲五十萬號每號一整張爲十元每張分十條每條一元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預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募集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抵折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爲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期由政府填發實業證券實業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償還本金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

附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十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元爲定額名曰農商部有

獎實業債券

一 興辦銀行

二 興辦煤鐵各礦

三 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為適當之銀行商店及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實業債金自第二期始每期募集額為六十萬元發行債券六萬張每張債額以十元為一號每號分為十條每條一元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四十為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預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中籤者給獎及不中籤者換給證券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後凡未中籤之債券一律填發實業證券作為實業資本不還現金但已中籤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換給證券

第十六條 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如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一 偽造或變造者

二 污染毀損致難鑑別者

第十七條 付清獎金或已填發實業證券之債券應先加蓋作廢戳記彙送有獎實業債券局銷燬其銷燬之際應由

農商部派員蒞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項 交通部發行之公債

第一款 前清郵傳部發行之公債

我國鐵路內債始於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之計債額一千萬元年利七釐並以京漢鐵路之餘利四分之一分配債主發行價格分代售包售兩種代售者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五折十萬元以上九九折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折扣包售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折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五十萬元以上九八折扣百萬元以上九七折五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折扣期限為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

內抽簽分償債票到期與現款同可向鐵路電局行用而債票額面一百元均係無記名式旋因中國內債風氣未開本國人應募者少而贖回京漢路需費又巨遂將此項公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抵借英金四十五萬磅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抵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後向及密德倫公司抵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其爲民間承購者則僅三十四萬元因該債在我國中發行最早章程亦頗完密其在歐洲市面價格總在原票面額以上較其他債票遠甚按照條例自第八年起分爲五年每次還本五分之一應於民國五年起至十年還清歷年以來除經四次抽簽償還五分之四外其最末一次應還之數計銀元六萬八千元英金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磅日金四十四萬元已於十年十月由交通部憑票完全清償

第二欸 民國以來交通部發行之公債

第一目 收回國有各路各項債款

交通部民辦鐵路收歸國有時如川路湘路鄂路皖路蘇路浙路豫路晉路均經發行期票分年攤還雖期限甚短與公債形式稍有不同不足與各國鐵路內債相提並論然據交通

部交通紀實一書所載以上各路由部籌款收歸國有後截至五年十月止所有未還之款共計五千三百九十一萬餘元本編以此項債款頗鉅又與公債性質相近特摘錄概略於左以資參攷

川路 川漢鐵路自成都至漢口原歸川路公司辦理因租股反抗疊起風潮致招股數年僅逾千萬且公司借款虧欠存款倒閉者爲數甚多民國以後交通部以該路爲漢粵川幹線內重要段落宜收國有川中人士亦知商辦難告厥成遂於民國元年五月有將川路全綫收歸國有之議嗣經交通部與該省代表訂定合約七條三年九月由部接收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期票分年攤還其總數凡三千零四十四萬餘元截至民國五年十月止已還二百十八萬餘元尙欠二千八百二十五萬餘元

湘路 湘境粵漢幹綫原由美國合興公司承辦光緒三十一年湘人首倡收回自辦其時該公司僅成三佛枝路贖回之款借自香港政府者已達英金一百十萬磅湘省應攤七分之二三故該路成本特重厥後所收股款又耗於償還贖路本息之中以致開辦數年成路僅一百餘里湘人遂議將該省幹路及所有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收歸國有與部商定合約二

十條民國二年七月由部接收商房租薪各私股列爲甲項分三年八期攤還米鹽公股列爲乙項原約分二十四期攤還續約訂每年一期作二十四年還清所有甲乙兩項併他項債款共一千六百九十四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已還七百四十四萬餘元尙欠九百五十萬餘元

鄂路 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綫原歸該省商辦但無正式公司未興工建築非他省商路可比交通部以該路係幹線所關亟應收歸國有其官招商股專因辦路所用者及商招商股向由該省鐵路協會經管用途正當者概由部分期攤還川漢彩票及賑糶捐款均由部撥發元年六釐公債票分別結束四年一月由部呈准不另訂合約債額爲三百十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已還二百六十二萬餘元尙欠四十八萬餘元

皖路 皖省鐵路公司曾經辦理八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築蕪湖至灣沚間土方五十餘里所負各洋行價款膠轕未清幾釀成交涉民國二年該路茶米各股東推舉代表至部呈請收歸國有是時部以該路本在甯湘幹線以內與股東議訂合約十一條於三年三月實行接收所有該路認股米股茶股三項於接收後分六期攤付每六個月一期其他亦分別

清償計總數一百八十八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已還五十八萬餘元尙欠一百二十九萬餘元

蘇路 蘇路滬嘉一綫原在清滬杭甬借款合同路綫之內當時士紳力爭自修乃由政府與蘇浙鐵路公司另定存款章程然爭議多年迄未解決民國二年蘇路股東公推代表至部與商訂合約十三條於是年七月接收所有正股息股由部分五年償還每年三次攤付其他債款亦分別清償總數計七百五十一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已還三百九十七萬餘元尙欠三百五十四萬餘元

浙路 浙路甬嘉一線亦在滬杭甬借款合同之內情形與蘇路略同自蘇路收歸國有浙人亦接踵而起民國三年公舉代表至部議訂合約十三條卽於是年六月由部接收所有股款計分四年十二期攤還他項借款亦分別清還總數計一千七百五十二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已還八百九十萬餘元尙欠八百五十六萬餘元

豫路 河南洛潼鐵路公司開辦七年集股不足定額三分之一成路不及全綫十分之四外債糾葛成效難期交通部以該路爲隴海幹綫之中權收歸國有所有民股鹽股一概分

期發還他項債款則與該路人欠之款相抵於民國二年八月接收股款總數計四百一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尙欠四十三萬餘元

晉路 山西商辦鐵路起自大同達於蒲州名曰同蒲鐵路公司雖經組織事務多未進行民國二年由山西省議會協商條件讓歸國有交通部以該路在同成幹綫以內卽於是年九月訂定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三年一月由部接收所有股款畝捐款暨各債款凡有帳據可憑確爲辦路所用者由部清償總數計二百萬餘元截至五年十月止已還十七萬元尙欠一百八十二萬餘元

第二目 京漢京張及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歐戰發生外資枯竭鐵路借款難以進行卽已經訂約之款如隴海等借款亦多延宕不交維時交通部以京漢京張兩路歷年營業尙有贏餘擬將路線改良推廣營業而估計所需款項爲數無多國民資力尙堪相應且京漢京張兩路係完全自辦尙無外資侵入改良推廣尤以募集內債爲宜乃於民國三四兩年訂定第一次京張鐵路短期借款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第二次京張鐵路短期借款各簡章先後公布惟各

該債票發行之時往往以金融緩急之不同應募者之踴躍與否發生歧異故募集之額超過原定額者有之其不足原定額者亦有之茲分別表列於左

附 民國三四年交通部京張京漢及隴秦豫海各鐵路內債實收債額表

借 款 名 稱	原 定 債 額	實 收 債 額
京張鐵路第一次短期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三、八五〇元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二〇
隴秦 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四、五三〇
京張鐵路第二次短期借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七〇
合 計	七、九〇〇、〇〇〇	八、四九三、七七〇

第三目 八釐實業公債

民國九年二月交通部爲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借款起見擬募集內國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以京漢線餘利爲擔保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自民國九年起以十二年爲期前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抽籤償還十分之一計算至民國二十年

底止可將全數一律還清茲將交部呈請募集此項內債原文暨條例及施行細則照錄於左

附交通部呈請募集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債款
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指令）

爲擬募集內國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債款仰祈均鑒事竊維振興實業端賴運輸便利而運輸便利尤在鐵路之脈絡貫通查京漢津浦兩路同爲南北之幹路雖有隴海一路橫貫其中而直隸山東山西三省物產豐富商業繁盛鑿諸現在情形尙不足盡運輸能事茲擬自京漢之石家莊站起建築鐵路至津浦路之德州站止計長三百五十華里東接津浦西連京漢正太並於運河相通俾得水陸互應挽輟暢達發展工商可操左券且全路地勢平坦無艱巨之工程預計建築費約一千萬元再本部於九年分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之本息約二百三十萬元京綏鐵路之債票押款約計一百二十萬元此項債務爲期甚迫均應及早籌備以資應付加以八年度本部四政預算不敷之數約須二千九百萬餘元合計約在四千餘萬元非預籌大宗借款殊難周轉前郵傳部創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千萬元及本部歷辦京漢京綏隴海各路短期公債應募踴躍信用昭著成績尙佳茲擬仿照前條募集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卽以京漢鐵路每年餘利作爲担保惟前辦收贖京漢鐵路債票係以年息七釐計算另提餘利四分之一爲紅利每年勻計約合一分利息現因京漢京綏合併爲一路計算餘利率涉殊多是以擬將年息改爲八釐其實收之數改爲九五其發行之經理費應如何酌給俟發行時再行參酌市面情形而定所有擬具募集

內國公債緣由除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外理合繕具公債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附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因添築路綫並推廣各鐵路營業之設備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三千萬元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爲一個年八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六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京漢路綫餘利爲擔保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理之

前項銀行經交通部指定後應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九年年起以十二年爲期前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執行抽

籤按公債總額抽出十分之一卽合三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全數還清本息均用現銀元歸還但政府仍保留提前歸還之權其提前歸還之數目由政府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凡購本公債票者准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意

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每屆抽籤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呈文

爲訂定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發行八釐實業公債一案前經擬具條例呈奉 指令照准公布在案自應謹遵條例妥速籌募以期早觀厥成用舉要政茲謹依據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並參照內國公債募集辦法訂定承募規則八條包募規則十一條除以部令公布並設經理公債處悉心處理以專責成外理合繕具各規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至關於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項擬即指定交通銀行代爲經理合併陳請鈞核俯准由部公布抑本部猶有進者方今金融窒滯中外胥同惟比年金價跌落民間儲款多有以銀易金本公債固以銀元爲本位但衡諸社會情形恐請求借金還金者勢所難免今爲推廣發行起見不得不略予通融照准收受且可吸收外資發展國內實業細察歐洲市價數年以內金價尙不至於奇漲即或稍有出入比較直接借款仍屬相宜所有籌備募集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情形理合附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九年四月十一日 已奉 指令)

附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幕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登報廣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承募與包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五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百元票 一十萬零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零五千號止

千元票 一萬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萬元票 四百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四百號止

上列各種債票之發行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酌量支配之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在債票未印齊以前先給予預約券俟債票印齊後憑券換給債票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爲憑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收北京通用現銀元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各該地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二章 付息

第十條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到期息票均可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息票之利息應於交款之次日起算卽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籤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發息之期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附帶息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得將息票自行剪下持向該指定銀行取息

第十三條 凡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領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卽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三章 還本

第十四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五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通告之並擇登中外新聞紙

第十六條 凡已中籤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本金經過滿六年後該項債票卽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債中籤還本時交通部指令之銀行須令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

票付還本金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短少應於償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如遇汚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及代息票

第十九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之換給該持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現銀元一元

第二十條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於付息還本時所收回之息票及債票除鑿孔外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隨時造具報告表連同該息票及債票繳送交通部查核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募承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各機關爲本公債承募機關

第二條 承募機關經交通部委託後應將預定承募之數報告於交通部經理公債處

第三條 承募機關認定募數後應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領取空白預約券由該承募機關自蓋戳記填給購債人收執俟領到債票後再由該承募機關憑券換給公債票

前項預約券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謬軋情事均由該承募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承募機關收到購債人債款填發預約券後應即於本日將該債款繳存交通部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交通

經理公債處核收並請如數發給公債票部

前項繳款如承募機關之所在地無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其匯撥方法得先函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定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承募機關給予承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承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一元）

凡承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一元五角）

凡承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承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承募滿百萬元或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前項經手費應俟所承募之款全數交清時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六條 承募機關應遵照交通部經理公債頒發之各項表式填送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查核

第七條 承募機關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附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暨銀行及紳商等如願包募本公債者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認為確有包募之資格後得為包募人

第二條 包募人包募之數至少須滿十萬元其一次繳足者即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如數發給公債票其分期繳納者應預將包募之數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報明並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應於訂立合同之日即繳足所包募債款總數百分之十爲第一次繳款

前項第一次所繳之款即作爲包募保證金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給予臨時收據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後再行換給公債票

第四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除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外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應於合同內訂定之

第五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其應領之債票除第一次所繳之款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每次續繳之債款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後即如數發給公債票

第六條 包募人所繳包募債款之第一期息票利息自繳款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交通部對於包募人給予包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包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包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包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凡包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五角）

凡包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四元）

但能包募鉅款者另行商定之惟至多不過百分之五

第八條 包募經手費除一次繳足債款者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依照前條規定即行算給外其分期繳納者應俟所

募債款全數繳清時算給之不得由包募人於歷次繳款時先自扣除

第九條 包募人得將所包募之公債另託分包募人分募之但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祇認包募人如分包募人對於包

募人有違背契約或發生膠轉情事應由包募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包募人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附交通部呈 大總統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呈文

爲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擬募內國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債款業經擬具條例呈奉 大總統核准在案遵即在部設立經理公債

處派員處理其事一面向財政部印刷局如數訂印預約券並正式債票發行伊始正值政潮鼓盪應募者尙屬寥寥本部以應付各項要需經會前總長以此項債票向各銀行抵押銀元應用計兩次向北京商業銀行借款押品債票二百二十萬元北京商業銀行借款增加押品債票二百萬元北京道勝銀行借款押品債票四十萬元天津交通銀行借款押品預約券七十五萬元共計抵押債票四百六十萬元預約券七十五萬元計實存債票二千五百四十萬元其預約七十五萬元尙未換給正式債票此查明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之情形也再查擬建石德鐵路之時即有主張改建

滄石之議嗣經派員調查該兩綫商務出品工程難易費用多寡各情形互相比較復衡以當地商民之希望均以改造滄石爲宜此在津浦津鎮廣宜漢宜不乏先例擬即將該綫定爲滄石以順輿情至該綫建築約須現銀元一千萬元應即在發行公債項下開支現擬即日組織勘查隊重加復勘以期積極進行此酌擬鐵路進行辦法之情形也所有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緣由理合具呈敬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九年九月十六日已奉指令）

第四目 八釐短期鐵路購車公債

十年一月交通部因各路添購車輛制定交通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呈准公布定額六百萬元除年息八釐外並得享有攤分京漢鐵路盈餘百分之二之利益自民國十年起以三年爲期第一年祇給利息第二三年勻分四次還本茲將此項公債條例照錄於左

附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因各鐵路添購車輛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六百萬元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爲年息八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除年息外並得享有攤分京漢鐵路盈餘百分之二之利益盈餘之數以京漢鐵路會計統計年報總平準表所表示之未經支用之盈餘爲標準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之時分給上年盈餘

第六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此項債款所購之車輛及京漢鐵路未經抵還之餘利爲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年起以三年爲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勻分四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於期前十五日在北京執行抽籤按公債總額歸還四分之一即合一百五十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凡購本公債票者即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在第一年應付利息由交通部如數撥交承募銀行照付自第二年起由分配此項債款所購車輛之各鐵路按月提款分存承募各銀行專充本公債還本付息之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其業經到期之本息債票並得在國有各鐵路作現金使用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礙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之

第十四條 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綏包展線公債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局爲展築綏包幹線起見特呈奉令准募集綏包展線公債五百萬元計由包頭鎮至河口約長三百華里其經理募集此項公債之銀行北京爲交通中國邊業五族金城商業新華儲蓄北洋保商中華懋業十一家其張家口豐鎮綏遠天津概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募集茲將交通部呈文及簡章附錄如左

附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京綏鐵路擬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鎮路線繕具募集短期公債簡章文

爲京綏鐵路擬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鎮路線募集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充工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綏鐵路卓子山至綏遠一段預計本年春夏間即可竣工以後是否繼續展修應亟預爲籌畫查綏遠至包頭鎮路線西連甘陝北達蒙邊際此關中不靖蒙氛日熾該線位置之優關係之重不特在商務上爲甘陝貨物惟一之出路即在軍事上亦爲中央控制之機樞迭經本部召集技術人員對其工程進行詳加討論計路線長約三百華里工程經費預估約需六百七十四萬餘元除車輛等費一百六十二萬餘元擬另籌辦法尙需五百十二萬餘元如於本年五月底以前測勘定線開標購料擬於六月開工八月釘軌十二月底即可通車惟際茲本部財政支絀之時勢難指撥的款專爲此項工程之需

擬仍照該路歷屆募集短期公債辦法募集公債以充工需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據該路呈請擬募集綏包展綫公債五百萬元並擬具簡章前來擬即照准以冀計日程功於邊防實業均有裨益除咨照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繕具京綏鐵路綏包展綫公債簡章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附京綏鐵路募集綏包展綫公債簡章

第一條 本局因展築綏遠至包頭鎮暨由包頭鎮展築至黃河邊幹綫呈奉交通部批准募集債款名曰京綏鐵路綏包展綫公債

此項公債專為上項建築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五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除按期照第九條付給利息外並得享有攤分本路營業純益金百分之五之利益純益金之數應以

本路會計統計年報營業帳所表示營業淨盈之數除去歲計帳所表示政府資金之利息為標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付息時分給上年純益金上項純益金每年均以本公債總額五百萬元為本位攤分計算

第六條 本公債自截募後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起於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按月指撥現銀元十四萬元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以五年為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作四年抽籤償還每年還本

一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執行抽籤本息均用現銀元清還每次抽中

各債券如願展期者得聲請酌量展期並在展期內得按照第五條享有攤分營業純益金之利益惟仍以民國十五

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償清

第九條 本債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以後每按

六個月付息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期發給

中籤各券除聲請展期者由聲請之日再行起計利息外其抽中而未領款者無論何時到領利息一項應自抽籤償

還之日截算

第十條 本公債募集期由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作為現款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二條 此項債券得作為各鐵路人員應繳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工押款

第十三條 本債款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京綏路局及指定之銀行經理之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表 (一) (截至五年十月止)

債	名	原	數	已	還	數	現	負	數	備	攷
---	---	---	---	---	---	---	---	---	---	---	---

		收歸國有各路股債款								
		川路	湘路	鄂路	皖路	蘇路	浙路	豫路	晉路	合計
京綏短期借款	一,四三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〇七〇,三三〇	三,一〇八,四四五,〇四二	一,九四七,六五九,四三六	七,五二七,五五四,八五九	一六,八八三,二六六,五二五	四,〇一四,四九二,七五四	二,〇三七,六六六,四四七	八三,〇〇五,〇四七,九三三
京漢短期借款	二,〇四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九六六,三〇〇	八,一四八,四七六,三六〇	二,六三五,四九九,二〇〇	七五〇,一八四,三三〇	三,九七〇,九六六,五五〇	九,三五六,五五〇,九二〇	三,五九九,三五〇,七二〇	二,四七,八六六,四八〇	三〇,八六五,八四六,八六四
隴海短期借款	四,四八四,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三五六,四二四,九三〇	八,六六一,五七一,六八〇	四八二,九七五,八四三	一,一九七,四四五,一〇六	三,五四六,五五六,三〇九	七,五三六,七五五,五五五	四三五,一〇三,〇四〇	一,七九九,八〇七,九六七	五二,一八六,六四一,〇三九
合計	一,四三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五六,四二四,九三〇	八,六六一,五七一,六八〇	四八二,九七五,八四三	一,一九七,四四五,一〇六	三,五四六,五五六,三〇九	七,五三六,七五五,五五五	四三五,一〇三,〇四〇	一,七九九,八〇七,九六七	五二,一八六,六四一,〇三九

合	計	七、九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七、七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九一、〇〇〇、一八七、九〇三	三〇、八六五、八六六、八六四
說明	<p>一 右列各款數目有銀兩併計在內者規銀按七錢四分公足按七錢長平按七錢二分庫平按一元五角折合銀元</p> <p>一 右列各款已還數係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還之數</p>		

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一) (自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息			金			合			計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萬	千	百	十	個					
	5	8	2	7	7	33	3		3	7	0	4	7	7	33	3		
	1	1	8	9	8	00	0			7	9	8	5	3	00	0		
	4	4	2	7	4	37	0			2	4	1	0	4	9	37	0	
										3	5	5	2	8	7	50	0	
	2	0	7	1	0	51	2			9	0	8	3	0	3	86	2	
	3	1	5	0	0	00	0			3	1	5	0	0	0	00	0	
	1	7	5	0	0	00	0			1	7	5	0	0	0	00	0	
	2	5	3	8	3	97	5			1	9	5	0	6	6	97	5	
	7	4	6	1		03	8			3	6	2	1	4	8	53	8	
	1	0	1	7	0	4	0			1	9	4	2	6	6	5	19	3
	2	4	2	6		70	0			4	2	8	7	1		62	8	
	1	3	9	3	9	0	7			4	7	5	4	8	2	3	39	9
	6	5	5	6	2	00	0			3	7	7	7	6	2	00	0	
	4	1	4	2	1	02	3			9	2	9	0	1	4	37	3	
	1	4	8	6	2	05	4			3	7	0	1	4	9	55	4	
	3	1	5	0	0	00	0			7	8	1	5	0	0	00	0	
	9	5	1	4		40	0			9	5	1	4			40	0	
	1	7	5	0	0	00	0			1	7	5	0	0	0	00	0	
	7	2	8	4	6	66	7			3	8	5	0	4	6	66	7	
	1	2	4	8	5	2	6			1	1	3	6	1	1	9	48	9
	2	9	7	7	9	47	0			1	9	8	0	1	6	47	0	
	3	6	4	0		04	0			4	4	0	8	4		96	8	
	2	2	3	8	3	11	2			3	7	7	6	7	0	61	2	
	7	1	5	0	3	4	90	5		4	7	8	3	8	7	8	53	3
	2	1	0	0	0	1	99	9	*	9	5	3	8	7	0	1	93	2

明 欄內 債現負表各路現負 年度故一併列入內 並無定期未便分配 還但迄未付清因其 項原應由部負擔償 列其他債款料款等 年到期應付之數而 驗路時根據契約按 本表內債之數專指

說 路路時根據契約按 年到期應付之數而 列其他債款料款等 項原應由部負擔償 還但迄未付清因其 並無定期未便分配 年度故一併列入內 債現負表各路現負

名稱	期			金	本 金									
	別	年	月		日	種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蘇路股款本息		9	5	9	1	銀元	3	1	2	2	0	0	00	0
京漢贖路公債丁項還本付息	1.16				27								00	0
湘路乙項股款本息		1			30								00	0
京綏鐵路第三次短期債款					31								50	0
浙路股款本息		7			10								35	0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短期債款					6									
隴海鐵路短期債款		3			31									
皖路股款本息		5			12								00	0
京綏鐵路第三次短期債款		2											50	0
川路股款本息		3											02	7
鄂路股款本息		3											92	8
五年下半年合計													30	5
蘇路股款本息		10	6	1	1	銀圓	3	1	2	2	0	0	00	0
浙路股款本息		8			2								35	0
京綏鐵路第三次短期債款		3			31								50	0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短期債款					4								00	0
京漢贖路公債丁項付息		17			21									
隴海鐵路短期債款		4			31									
蘇路股款本息		11			5								00	0
浙路股款本息		9			6								35	0
皖路股款本息		6											00	0
鄂路股款本息		4											92	0
京綏鐵路第三次短期債款													50	0
六年上半年合計													62	8
總計													93	3
本部積欠到期未付內債本息													00	
浙路第五期股款													97	
浙路第六期股款													67	
蘇路第八期股款													44	
皖路第四期股款													18	
川路第一二期股款													56	
同蒲鐵路第一二期股款(即晉路)													82	
合計													93	2
加五年內應付之數													15	2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三) (自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息			金			合			計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個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個												
8	0	1	3	1	33	3	3	9	2	3	3	1	33	3			
2	0	7	1	0	51	2	9	0	8	3	0	3	86	2			
5	6	0	8	0	87	0	2	5	2	8	5	5	87	0			
9	5	1	4		40	0	7	7	4	7	4		40	0			
1	7	5	0	0	00	0	1	1	5	0	0	0	00	0			
9	5	8	5	0	2	66	4	1	9	3	4	1	2	7	69	1	
4	8	5	3		39	0	4	5	2	9	8		31	8			
1	3	0	4	7	9	3	16	9	3	7	8	5	3	9	1	47	4
8	7	4	1	6		00	0	3	9	9	6	1	6		00	0	
4	1	4	2	1		02	3	9	2	9	0	1	4		37	3	
7	1	3	5		80	0	7	1	3	5			80	0			
1	7	5	0	0		00	0	1	7	5	0	0		00	0		
9	4	7	0	0		66	7	4	0	6	9	0	0		66	7	
6	2	1	3	1		53	5	9	4	9	7	2	4		88	5	
6	0	6	6		74	0	4	6	5	4	4		66	2			
4	7	3	8	7		1	76	5	2	9	1	3	9	0	3	39	3
1	7	7	8	6	6	4	93	4	6	7	9	9	2	9	4	86	7

名稱	期別	到期			金種	本			金			
		年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個	分	厘
蘇路股款本息	12	6	9	1	銀元	3	1	2	2	0	0	0
浙路股款本息	10	..	10	8	8	7	5	9	3	35
湘路乙項股款本息	2	..	9	30	..	1	9	6	7	7	5	00
京漢續路公債丁項還本付息	11,18	..	10	16	..	6	7	9	6	0	0	00
隴海鐵路短期債款	5	31	..							
川路股款本息	4	..	12	9	7	5	6	2	5	02
鄂路股款本息	5	4	0	4	4	4	4	92
六年下半年合計						2	4	8	0	5	9	30
蘇路股款本息	13	7	1	1	銀元	3	1	2	2	0	0	00
浙路股款本息	11	..	2	8	8	7	5	9	3	35
京漢續路公債丁項付息	19	..	4	11	..							
隴海鐵路短期債款	6	31	..							
蘇路股款本息	14	..	5	1	..	3	1	2	2	0	0	00
浙路股款本息	12	..	6	30	..	8	8	7	5	9	3	35
鄂路股款本息	6	4	0	4	4	4	4	92
七年上半年合計						2	4	4	0	0	3	62
總計						4	9	2	0	6	2	93

附交通部鐵路內債還本付息表(四) (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息			金			合			計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1	0	2	0	0	1	90	2	
				6	7	8	8	7	37	0		
				1	7	5	0	0	00	0		
				7	1	3	5	80	0			
				8	9	9	6	5	16	2		
				7	2	8	0	09	0			
				1	2	5	9	2	7	32	4	
				4	7	5	7	20	0			
				1	7	5	0	0	00	0		
				8	4	9	3	44	0			
				1	8	8	2	5	64	0		
				1	4	4	7	5	2	96	4	

名稱	期別	到 期			金 種	本 全		
		年	月	日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個		
蘇路股款本息	15	7	9	1	銀元	3 1 2 2 5 0	72	0
湘路乙項股款本息	3	,,	,,	30	,,	1 9 6 7-7 5	00	0
隴海鐵路短期債款	7	,,	10	31	,,			
京漢續路公債丁項還本付息	11.20	,,	11	5	,,	6 7 9 6 0	00	0
川路股款本息	5	,,	12	31	,,	9 7 5 6 2 5	02	7
鄂路股款本息	7	,,	,,	,,	,,	4 0 4 4 4	92	8
七年下半年合計						1 5 9 3 0 5 5	67	5
京漢續路公債丁項付息	21	8	4	1	銀元			
隴海鐵路短期債款	8	,,	,,	30	,,			
鄂路股款本息	8	,,	6	,,	,,	4 0 4 4 4	92	8
八年上半年合計						4 0 4 4 4	92	8
總 計						1 6 3 3 5 0 0	60	3

第二節 中央短期內國公債

短期內債爲充國庫暫時支出之用而財政部証券爲其主要雖在財政健全之國會計年度收支必保均衡而年度中之月分收支未必恒能適合於是發行庫券以資金融之調和意甚善也吾國內債其於條例上可確定短期名稱者有七釐短期公債及交通部購車短期公債諸種類然其負債之目的與各種長期內債無甚異同本編因實質上之分類已列於長期內債內本章不再論列以避重複至財政部証券近以國庫奇窮軍政各費每屆到期無由應付輒以發行証券周轉一時然而期限恒有短長利息不歸劃一旦隨時發行並無定額按諸今世國家發行庫券之公例及吾國現行國庫証券之法規無一吻合欲爲系統上之紀述困難殊多茲姑取民國八年度預算所列短期內債照錄於左

第一項 阿爾泰庫券欸

阿爾泰庫券欸係財政部發給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之庫券計湘平銀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十六兩三分折合銀元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自民國六年五月起分十年付清九年五月應付第四批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

第二項 殖邊銀行庫券款

殖邊銀行庫券款因該銀行代墊塔耳巴哈台餉銀計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四釐曾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庫券定自六年十二月起分三批撥付八年十二月應付第三批本銀及利息十三萬五千三百十九元

第三項 海軍部欠開灤局煤價庫券款

海軍部結欠開灤局煤價銀元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一分一釐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六釐庫券定於八年九月底本息一併付還

第四項 海軍部欠江南造船所船價部券款

海軍部欠付江南造船所永續永健兩艦造價計銀元四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九分八釐曾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庫券分四批撥還九年度應付第二三批本息二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元

第五項 財政部欠奉軍欠餉庫券款

財政部前次奉軍新編各旅餉銀計銀元二百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元三角一分曾經核定

每八十元升作一百元計算合銀元二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八角九分發給六釐庫券定期一年半應於九年五月到期後奉軍以該項庫券無從押售仍向財政部兌現並轉賬經部先後核准除按照八扣原數轉賬並收回計庫券額面二百十萬元外下餘應付之款仍照庫券原定日期於九年五月到期應付本息六十二萬三千七十四元

第六項 財政部欠奉軍服裝等費庫券款

財政部前欠奉軍新編各旅服裝等費計銀元一百九萬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曾經核定發給六釐庫券定期一年半應於九年五月到期後奉軍以該項庫券無從押售仍向財政部兌現並轉賬經部先後核准除轉賬並收回計銀元五十九萬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三分外下餘之款仍照庫券原定日期於九年五月到期應付本息五十四萬五千元

第七項 財政部欠西北邊防籌備處餉銀庫券款

財政部前欠西北邊防籌備處三個月餉銀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曾經發給六釐庫券定期一年八年十一月到期應付本息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第八項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

前大清銀行應還商存商股本息計共銀一千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會定分十年清還

第九項 其他各項短期庫券

右列短期內債係依照民國八年預算所列者編述此外近兩年內如搭發薪俸之國庫券暨各種有利無利國庫券以及九年舊歷年關內抵押國內銀行短期借款之六百萬元庫券十年四月以京漢京綏兩路收入爲擔保由交通部代發之五百萬元特種國庫券及十年端節由財政交通兩部以中國銀行官股票及政府短期期票等爲擔保向國內各銀行籌借之內債其散見於公報及日報者已不止一起本編以此種短期庫券爲數既多復無案卷可稽暫存闕略閱者諒之

第三節 地方內國公債

有清季世新政大行各省疆吏就地籌款地方公債始稍萌芽然以限制綦嚴省債發行每先奏准案牘具在實數可稽改革以來政費澎漲省債漫無制限且以政變迭乘內外漏卮大吏各自爲政中央無法監查於是各省內債募集自由複雜錯綜難稽實在即間有咨報

中央依例核復者然官書既未有正式之公布私人苦難下一一定之論評本編記載務求確實詳明其或無案可稽及未經公布者概不採錄故於地方內債惟將清末及民國初元曾經發表者採入其於近年各省自由招募之內債則暫付闕如非敢蒙望漏之譏實頗有困難之處耳

第一項 直隸公債

直隸公債爲前大總統袁世凱任直隸總督時發行之內債其用途爲擴張北洋陸軍經費豫定債額四百八十萬兩視縣分之大小分配發行大縣每縣分配二萬四千兩中縣每縣分配一萬八千兩小縣每縣分配一萬二千兩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募集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二債額 四百八十萬兩

三債票 分十兩百兩二種

四利息 年息六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至一分二釐

五期限 六年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每 還本八十萬兩

六償還保證 長蘆鹽運使及直隸布政使共同保證

七 特典債票 屆期本息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

八 償還財源

直隸藩庫收入 三十萬兩

長蘆運庫收入 三十五萬兩

永平七屬鹽釐餘利 一十五萬兩

直隸銀元局餘利 四十萬兩

合計一百二十萬兩

第二項 湖北公債

湖北公債爲陳夔龍任兩湖總督時所發行所定用途爲籌還到期內外債款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募集年月 宣統元年九月

二 債額 二百四十萬兩

三 債票 分十兩百兩二種

四 利息 年息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

五 期限 六年自宣統二年起每年還本四十萬兩

六特典債票 到期本息可納田賦關稅鹽稅統捐等項並可將債票向官錢局擔保借款

七償還財源

湖北藩庫收入 六萬兩

湖北運庫收入 十萬兩

漢口海關收入 六萬兩

官錢局餘利 二十萬兩

彩票局餘利 三萬兩

其他入款 七萬兩

合計五十二萬兩

第三項 安徽公債

安徽公債爲朱家寶任安徽巡撫時所發行其用途爲彌補本省政費不敷之數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募集年月 宣統二年正月

二債額 一百二十萬兩

三利息 年息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

四期限 分六年平均還本

五償還財源

安徽藩庫雜款 十四萬兩

牙釐局六口米釐 十五萬兩

合計二十九萬兩

第四項 湖南公債

湖南公債爲楊文鼎任湖南巡撫時所發行其用途爲填補省庫支絀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募集年月 宣統二年八月

二債額 一百二十萬兩

三利息 年息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

四期限 分六年平均還本

五償還保證 布政使官礦處印文

六償還財源

官礦處餘利

水口山鉛礦餘利

合計二十六萬五千兩

第五項 江蘇公債

江蘇公債爲程德全任江蘇都督時因彌補軍政各費交由省議會議決發行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募集年月 民國元年一月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利息 年息七釐

四期限 五年前二年付息後二年還本

五擔保 全省租稅收入

六特典 到期本利得納各種租稅

七特別條件 債票取無記名式內外人皆得應募

備考 前項公債募集數祇二十萬八千五百餘元

第六項 浙江公債

浙江公債爲浙江都督因省庫奇窘所發行時值民國初創募集爲難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募集年月 民國元年

二 募集實數 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八十元

三 利息 年息七釐

四 擔保 浙西絲捐

第七項 福建公債

福建公債爲孫道仁任福建都督時因政費艱窘發行亦以改革之餘銷路不暢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募集年月 民國元年

二 募集實數 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三 利息 結至償還時照本金加半

四 期限 預定四年清償

第八項 其他各省地方公債

以上所舉係就省債萌芽時代班班可考者言之今時移勢易財政富軸無不以起債爲籌款之唯一法門錯亂紛糾莫可究詰中央各省情狀相同將欲縷舉目張即在主計者亦恐

難爲確實之統計編述及此不禁慨然

第四節 各界人士對於內債之評論

自民國三年以來公債發行再接再厲其中或銷路暢行成績昭著或推行窒礙反對叢生同一內債而所收之效果各殊此中原因足供研究故近數年間各界人士對於內債之評論人各異詞雖隔岸之談莫明真相而探薪之論足備參攷爰搜集一二於左

第一項 對於三四兩年公債成績優良之評論

關於三四兩年公債之評論約分甲乙兩說甲謂三四兩年公債發行純由當局利用官廳之權力如甘肅簡章有強制執行條文福建潮州商會有上杭縣迫勒紙商之控告尤其最著此外如責令典當商人收受債票及搭發陸軍士兵官佐郵金皆不外一種強制政策依是說也則三四兩年公債之成績祇能謂爲中央權力之澎漲而不能認爲社會富力之增加乙謂政府當發行三年公債時先將前清愛國公債及元年六釐公債如期付息四年又實行八釐公債還本暨三年公債付息並規定到期息票可以完納租稅以引起人民之購買心以致信用鞏固票價抬高資本家踴躍投資人民爭先購買依是說也則三四兩年公

債之成績純由於當局辦理之得宜社會游資之充物綜觀兩說各有理由然三四兩年當贛甯變後民力凋疲而鉅額公債爲再發行竟有此最良之效果固無論政府之募集爲強制爲自由人民之認募爲自動爲被動要可見吾國財源並非枯涸苟善爲培養則近日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現象決不至有如此之凋殘也

第二項 對於五年公債失敗之評論

五年公債失敗之原因論者約分三說甲謂發行之期距三四年太近政府不計社會經濟之狀態與民間游資之盈絀而冒昧發行故因經濟上之關係人民無力購買乙謂五年公債發行正值滇黔事起全國震驚市場時有恐慌投資者每生疑懼故因政局之關係銷路不能暢行丙謂三四兩年公債均有保息辦法立法周密擔保萬全故人民樂於購買至五年公債雖指令全國烟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擔保而保息辦法及本銀着落均付闕如故因擔保不確實之關係信用不能鞏固以上三說莫衷一是然國家發行內債必求極端之安全而後有良好之成績若三項之中有一如此皆足爲失敗之原因也

第三項 對於七年長短期公債及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懷疑之評論

對於七年公債及整理京鈔公債外間之懷疑約分兩點一發生於政府方面者略謂七年長短期公債其總數爲九千六百萬元依政府原定計劃固已按照中交兩行京鈔之數目定其債額然發行以後鈔價並未增高而九年又以整理京鈔發行此六千萬元鉅額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是前此所發九千六百萬元之公債果否已爲償還兩行墊款之用此對於政府懷疑之一端一發生對銀行方面者略謂當政府準備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償還兩行一部分欠款時兩行曾向財政部呈明兩行發行紙幣及對外所負債款現洋有八千萬元請將政府所欠之款悉數籌還俾易整理等語故政府又於七年發行四千五百萬元之七年長期公債以掃數還清兩行積欠是債票售罄之日即京鈔整理之時顧何以市面京鈔充物如故而政府與兩行之關係仍未消滅乃至續發六千萬元之鉅額公債以收回京鈔是否自七年以後又曾續發京鈔六千萬元流行市面此對於兩行懷疑之一端以上二說皆爲不負責任之言論或未能洞悉政府與兩行實在情形當日政府如將公債用途及發行實數公布國人則國信早孚訛言自熄耳

第四項 對於關餘暨他項的款擔保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懷疑之評論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係以關餘爲擔保關餘不敷另指的款補助當發行時外間對於擔保之懷疑約分三點其從收入方面立論者略謂吾國關稅自乙巳以迄今日歷年所收稅額多則有關平銀四千五六百萬兩少則爲關平銀三千二三百萬兩其在民國八年稅收最旺時代計有關平銀四千六百萬兩其原因一以改正稅率實行值百抽五故較上年約增收稅銀七百餘萬兩一以連年歐戰進口稅雖減而出口稅輒增數倍惟現在歐戰既平進口稅將逐漸增加出口稅不免因之減少則此後爲絀爲旺不可預知以之擔保六千萬元之鉅債恐未必確有把握其從支出方面立論者略謂外債以關稅爲擔保者計有俄法洋欸四萬萬法郎英德洋欸一千六萬鎊英德續借洋欸一千六百萬鎊庚子賠欸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三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此外尙有關稅征收費應除去十分之二卽就上年稅收最旺時之數計算所收關平銀四千六百萬兩除撥付各項外債英金七百餘萬鎊關稅征收費九百餘萬兩三四兩年公債本息九百餘萬元分撥西南百分之十三外祇餘銀元四五百萬元今政府發行六千萬元公債平均計算每年須付

本息一千二三百萬元區區餘款已不足供擔保何況關餘盈絀隨鎊價爲轉移上年鎊價在三四元左右故獲有此盈餘假使鎊價騰貴例如所負外債鎊價漲一元則每年關稅項下須增支出七百餘萬元是虧者尙須設法彌補盈餘又何足恃其從他項的款立論者略謂此項公債條例規定關餘不敷之數另指的款補撥現在所謂的款當以鹽餘爲最可恃惟查鹽餘亦抵外債其情形與關餘相同現在克利斯浦借款及善後借款半年須提付利息英金一百五十萬鎊而短期借款之以鹽餘爲擔保者亦爲數甚鉅且克利司浦借款與善後借款均將開始還本即有盈餘亦須供外債還本之用又何能担保他項內債以上各說似亦不無理由惟查是年銀行週刊曾說明此次公債之抵款並非本來之關餘亦非低落之鎊價實係海關稅則修改後應增收之稅額預計年有關平銀七百餘萬兩信如此說則外間之懷疑可渙然冰釋矣

第五項 對於農商部實業債券之評論

國家因生產事業發行公債而生產利得卽爲支付本息之財源於國庫費用視之雖見其增多而從經濟方面論之則並非真實之担負且可以其餘利使人民負擔得間接減輕故

各國預算其營利收入最多者其因生產事業所負之債亦多以其於財政經濟兩方面皆所不忌且可利用之也吾國農商部近日發行之債券亦生產公債之一種苟辦理得法較之他種公債自爲獨優而各界人士頗有評論者蓋農商部發行之債券係採富籤方式按勸業債券附籤本爲財政學上所特許惟其中應注意之點則以本金須償還利息須給付獎額不可過高尤爲必要蓋以防濫發之虞及競爭之害且恐不中籤者全失本利而中籤者立致多金足以釀社會賭博之風且或使應募者過於節約於國中小營業發生妨碍也今債券條例第一等中籤獎額多至二十萬元其不中籤者則僅給証券而証券上所註實業之名稱尙須臨時由政府指定証券所有者所應受之紅利並不知能獲得幾何據此方法若從嚴格上立論是除以大多額獎金引起人民一時之射利心以擴充銷路外並非具有公益上之特別理由也且條例上所定用途列舉興辦銀行煤鐵各鑛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事業而分期債額原條例規定每期五百萬元既以第一期募集難以足額則又修改爲自第二期起每期募集六十萬元多寡相差幾不可以道里計夫生產事業收效最速者即在二三年其最遲者或至數十年之後因生產而起債必預定經費之多寡時期之

長短收穫之遲早全盤計劃按期而分配之今列舉各種事業懸擬債額多寡而於所營業何者爲先何者爲後所需資本何時爲寡何時爲多毫無一定之標準浸假而易於發行也則擴張債額以攬多金浸假而無人引受也則縮小範圍以圖小補是不惟反乎勸業之目的且與刑律上所禁止之彩票其根本固無甚異同也按論者於實業債券之流弊可謂抉發無遺然依富籤方法發行勸業公債各國多有先例且善於運用或較之本利不確定價格有變動之公債轉爲安全一千九百年巴黎萬國博覽會公債之成績足爲明證要其所宜慎重者則萬不可以厚餌挑撥人民之射利心以浪費阻止人民之公益心庶有益於實業前途而無害於善良風俗耳

第六項 對於各省地方公債之評論

地方起債之原因不外土木工程教育等事業凡以謀地方自治之發達保國家全體之健全也吾國近年地方內債複雜錯綜不可究詰已如前述論者謂自改革以來其在元二之交各省接濟中央如向之所謂京餉者已不及從前百分之一近且除截留款項外更無不以最大多額之地方行政費仰給中央其中若何分配究竟與地方自治之發達及國家全

體之健全有無關係中央絕不能行使其糾察權此固勢之無可如何不能咎政府之溺職且各省財政紊亂不過一時將來若實行整理猶有挽回之餘地獨此濫發之公債加一人之債額則人民須以一分之負擔延及子孫在各省因政局關係甲仆乙興各自據一部分疆輿預存京兆之心爲一網打盡之計故有此倒行逆施之現象而中央以全國統治權之所在於此全國人民增加負擔之事乃純取放任主義置若罔聞故近年省債地方既無監督之機關中央又不負綜核之責任任情濫發聽客所爲循是以往恐將來即欲求一債額之實數而不可得而各省人民萬世子孫之負擔亦因此無有窮期斯言近是然中鵠之道反求諸身近來中央發行各債其情形與各省無甚異同而尤以元八兩年公債隨時公布號碼國人以無實數可稽多滋疑議最近政府對於舊債雖有整理之辦法然年年發行新債其結果內外財政同處於困難之地位欲爲根本之整頓非將內債外債舊債新同時債雙方兼顧終無系統之可言也

第二章 外債

第一節 政治借款

第一項 前清之政治借款

吾國古無募債之事自前清同治年間因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訂借英款賠償損失遂開借外債之端然事關創始債額恆有限制條件亦甚簡單截至光緒十三年總計各項債本以銀元折合不過五千七百一二十萬左右內除德款一部分延至光緒二十八年始全數清償外其餘於光緒二十年（即甲午）前均已照償及中東戰起軍費之支出已達九百一十萬磅及戰敗議和復賠款二萬萬兩後又益以贖還遼東之費三千萬兩及賠償威海衛駐兵費一百五十萬兩總計此次戰爭之結果凡軍費與賠款之總額共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磅其中由國內籌措之款不過二百四十七萬五千磅此外之四千四百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磅皆取給於外債內由於軍事者凡二次屬於善後者凡五次以銀元折合達六萬四五十萬元然以自十三年至二十年間財政頗覺整理七年之中未曾另借新債故元氣雖大受傷損而局面尙能支持無何而拳匪亂作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當

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乃補年息四釐由政府發出公債券於三十九年內本利清償於是連同甲午以後七次洋款除利息不計外每年須担負外債本金四千數百萬兩而有清之社於是以屋茲將同治訖於鼎革所有政治借款區爲甲午以前甲午以後兩時期而庚子賠款改債以與借款之性質稍殊則另立專篇共分甲乙丙三項編述於左

第一款 甲午以前之政治借款

第一目 伊犁條約賠償損失借款

當同治年間俄國乘我回教徒之亂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占領伊犁我國要求還付歷任交涉乃得改締條約因賠償占領費款無所出乃訂借英國倫敦銀行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磅二先令是役也始於同治四年至光緒七年乃告結束其借款之條件大概如左

一債權者 英國倫敦銀行

二債額 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磅二先令

三利息 未詳

四擔保 海關稅稅票

五借款期限 於兩年內分作六次清償自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十磅十三先令六辨士

第二目 征討捻匪借款

同治六年征捻之役左文襄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與外商借銀一百二十萬兩其條件大概如左

一債權者 上海外商

二債額 銀一百二十萬兩

三利息 未詳

四擔保 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

五借款期限 未詳

第三目 中日臺灣之役借款

同治十三年日本侵我臺灣政府遣閩浙總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發兵援臺旋以英使調停中日締結條約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是役也

沈葆楨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其條件大概如左

一 債權者 外商

二 債額 銀二百萬兩

三 利息 八釐

四 擔保 海關納稅票

五 借款期限 十年償清

第四目 西北善後借款

光緒三年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再借洋款一千萬兩部臣稟請限制結果向匯豐銀行借五百萬兩其條件大概如左

一 債權者 匯豐銀行

二 債額 銀五百萬兩

三 利息 八釐

四 擔保 温州廣東上海漢口海關稅及稅票

五 借款期限 每六個月償還本利一次

第五目 創興海軍借款

光緒四年創興海軍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其條例大概如左

一 債權者 德華銀行即德意志亞細亞銀行

二 債額 二百五十萬馬克

三 利息 五釐五

四 擔保 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

五 借款期限 未詳

第六目 興辦要政借款

光緒五年因興辦要政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一十五萬兩其條件大概如左

一 債權者 匯豐銀行(即香港上海銀行)

二 債額 一千六百一十五萬兩

三 利息 七釐

四 擔保 海關稅及海關稅票

五 借款期限 未詳

第七目 加籌海軍經費借款

光緒十三年因有法國戰事國庫空虛訂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換英金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磅由伯林索斐爾會社及佛蘭納斐爾德之通烈依會社發行中國公債發行歐洲市面此爲第一次其條件大概如左

一債權者 伯林索斐爾及通烈依會社

二債額 五百萬馬克

三利息 五釐

四擔保 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

五借款期限 十六年前六年付息後十年自光緒十九年起還本應至光緒二十八年止還清

第二款 甲午以後之政治借款

第一目 匯豐銀款

甲午以前我國財政收支相抵尙有盈餘依日本大山嘉藏氏所紀載以甲午以前最近三年歲入歲出之額相比較其歲入超過歲出之額最多者爲辛卯（即光緒十七年）計有一千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兩最少者爲癸巳（即光緒十九年）計有九百六十七萬六

千六百七十九兩雖外人調查未必確實然當時所負外債除德國洋款因照原定條件應於壬寅（即光緒二十八年）全數清償故尙有一部分尙未償畢外其餘均已照償及朝鮮事起我國出兵餉糈無着由總理衙門暨戶部向英國匯豐銀行訂借庫平銀一千萬兩合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五千磅是役也爲吾國國家積弱之初步亦即財政困難之始基茲舉其借款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匯豐銀行（即香港上海銀行）

二債額 規銀一千九十萬兩合庫平銀一千萬兩

三利息 年息七釐每年以西歷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兩次付償

四實收價格 九八

五擔保 以海關債票作抵復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

六借款期限 二十年

七本金償還期 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償還規銀一百九萬兩分十年還清

八本金償還始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九本金償還終了期 民國三年

十發行地 英國倫敦

十一償還財源

廣東留充海軍費之阿片釐金項下提撥五十萬兩

四川省鹽釐金稅加課四十四萬兩

廣東內償償還金不用部分一十三萬五千兩

浙江舊關稅釐金及鹽稅剩餘金二十萬兩

雲南省減平銀六萬七千兩

合計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兩

第二目 匯豐金欸

光緒二十一年中東戰事延長隨在需欸正月一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復由總理衙門暨戶部向匯豐銀行訂借英金三百萬磅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匯豐銀行（即香港上海銀行）

二債額 英金三百萬磅

三利息 年息六釐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次付償

四實收價格 九二

五擔保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即以關稅之餘款作抵並以海關債票爲擔保
六借款期限 二十年

七本年償還期 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磅分十五年還清

但中國政府得於六個月前預告償還超過定額以上之數

八本金償還始期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本金償還終了期 民國三年

十發行地 英國倫敦

十一償還財源

浙江福建兩省武衛中軍經費動支二十六萬兩

福建造船廠經費轉用三萬五千兩

關外鐵道敷設費轉用三十萬兩

廣東省釐金鹽務節約剩餘金一百六十萬兩

浙江省釐金及鹽稅剩餘金十萬五千兩

安徽省行政費節減剩餘金七萬兩

廣西省行政費節減剩餘金四萬兩

江西省關稅釐稅及鄂皖淮鹽釐加課二十一萬三千兩

合計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兩

第三目 克薩鎊款

中東戰事失利中日議和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馬關條約交換按照該約第四款中國應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均六次遞年交納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其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旋又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還我遼東三國公議由我出銀三千萬兩為贖遼之費日人要以交款撤兵訂還遼條約六條限三個月(即光緒二十二年元旦以前)交訖統計賠款及利息共二萬一千一百萬有奇益以遼東還付報酬費三千萬兩及威海衛駐屯軍費一百五十萬兩其總額達二

萬五千萬兩之鉅而第一次應償之款於是年九月以前即已到期維時國庫空虛無從籌措閏五月初六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戶部向克薩即怡和洋行商借英金一百萬磅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克薩（即怡和洋行）

二 債額 一百萬磅

三 利息 年息六釐

四 發行價格 一零六

五 實收價格 十成

六 擔保 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為加保

七 借款期限 二十年

八 本金償還日期 自第六年起分十五年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七百磅

九 本金償還開始期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一日

十 還本終了期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十一 發行地 倫敦

十二償還財源

關內鐵道敷設費轉用三十萬兩

福州造船廠經費流用三十七萬兩

山東山西雲南各省鹽稅及釐金十萬兩

河東鹽商攤捐銀三千兩

通商銀行息款銀四萬兩

江蘇清賦銀一萬兩

合計八十三萬三千兩

第四目 瑞記洋款

瑞記洋款因償還日本第一次賠款由總理衙門咨知南洋大臣張謇令江漢關道劉向德京納興納爾之代理瑞記洋行商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瑞記洋行

二 債額 一百萬磅

三 利息 年息六釐 每年以西歷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兩次付給

四發行價格 一零四磅二分之一

五實收價格 十成

六擔保 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爲加保

七借款期限 二十年

八本金償還日期 自第六年起分十五年每年償還本金六萬七千七百磅

九本金償還始期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日

十還本終了期 民國四年一月二日

十一發行地 伯林及漢堡

十二償還財源

蘇州布政使庫六萬兩

淮鹽運使 二萬兩

蘇州各釐局 十二萬兩

江寧布政使庫 二萬兩

鎮江及南京海關 四萬兩

上海海關 十五萬兩

九江海關 二萬兩

南京釐金局 六萬兩

蕪湖舊關及米釐金局 五萬兩

皖南茶釐局息款 二萬兩

蕪湖舊關息款 二萬兩

九江海關息款 二萬兩

其他雜收入 七萬兩

合計 六十七萬兩

第五目 俄法洋款

俄法洋款之訂借係因克薩磅款及瑞記洋款之大部分爲軍事費及其他費用挪用過多致償款之目的仍不能達復欲大募外債擬派總稅務司赫德往歐洲專司賠款事務俄德法三國以赫德係英人恐有利益爲英國所得因而忌之外交界遂因借款而起暗潮蓋克薩瑞記兩公債發行歐洲應募者極爲踴躍歐洲各國之人均以中國爲東亞之埃及皆欲投資以取得各種利權政治上之野心十分澎脹經濟上之利益頗未遑熟慮故俄國財政

大臣乘機而出授意其駐華公使百方向我政府游說願居中爲借款之保證以拚英德兩國而與同盟之法國相提致使俄法銀行聯絡願借法銀虛數四萬萬佛郎合俄銀一萬萬金盧布於中國由是清廷命駐俄公使與俄法各銀行商董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四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初六日）訂立合同於聖彼得堡是爲俄法洋款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俄法銀行

二 債額 法金四萬萬法郎

三 利息 年息四釐

四 實收價格 九四又八分之一

五 擔保 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

六 借款期限 三十六年

七 本金償還日期 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還清

八 本金償還始期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九 本金償還終了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十每年應償本息 約二千一百一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

十一發行地 俄國聖彼得堡 法國巴黎里昂

十二償還財源

長蘆山東河東四川廣東浙江淮南四岸河南湖北鹽釐加課及四川鹽稅中共計五十六萬兩

由閩粵浙鄂四省各支出五萬兩之伊犁征討費外償還基金中轉用二十萬兩

廣東豬稅二十萬兩

廣東江蘇四川湖北湖南浙江河南福建陝西安徽直隸山東山西廣西十五省田賦鹽稅鹽釐及百貨釐金並雜

稅共計二百五十五萬七千五百兩

各地關稅及阿片釐金稅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兩

合計 六百二十五萬五千兩

第六目 英德洋款

俄法洋款成立英德兩國以競爭失敗遂爲我國第二次賠款借債之運動當英銀行團聯合之時俄法洋款成立不過兩月卽已派人向清廷游說旋由滙豐德華兩銀行提議索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清廷以其利息及其他條件之嚴酷較俄法借款吃虧向他處秘密籌

商未有結果法使又從中挑剔乃復有依賴俄法二國之意因英使抗議未敢進行而法使復來照會謂中國此次借債願效居中保證之勞但須以法人代赫德爲總稅司而將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俄國復從中援助且由俄使出而交涉由是因借債一事一變而爲國際重大問題然英使及赫德深恐此議竟成法人將奪其席也急起調停勸匯豐德華兩銀行讓步仿照俄法借款原案每百扣六增年息爲五釐由兩銀行分任承借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由總理衙門與匯豐德華兩銀行代表訂立合同並於合同內保證總稅務司之地位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匯豐銀行（即香港上海銀行）及德華銀行（即德國亞細亞銀行）

二 債額 庫平銀一萬萬兩合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三 利息 年息五釐每年分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兩期付給

四 發行價格 一千萬鎊爲九八四分之三其餘九九發行

五 實收價格 九四

六 擔保 以通商口岸各關稅銀爲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儘先償還之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

七 償還年限 三十六年

八本金償還日期 自第一年起每年合併本利償還英金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

九本金償還始期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十還本終了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十一發行地 倫敦及柏林

十二償還財源

鹽稅增收收入五十六萬兩

由西征外債償還資金之加放俸餉項下轉用四十四萬兩

各省田賦釐金三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各地海關稅及阿片釐金稅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兩

合計 八百三十七萬五千兩

第七目 續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四年春日本第四次償款屆期清廷因馬關條約第四款之規定自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則此項賠款得全免利息又因第八款之規定交清末次賠款威海衛戍兵可先期撤回欲免此六年之利息且保全國家體面也決定將賠款全數

一次償清因外債條件嚴酷遂從黃思永之議仿照歐美成例發行昭信股票繼以股票不行不得不仍借外債俄人仍不忘總稅務司之席也以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借款之條件餉我並索北省之鐵路權爲報英使又出而抵制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出於總署而索監督財政與由緬甸達揚子江鐵路權之報酬事正進行而俄法之抗議又起清廷進退維谷遂宣告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而以延展償款期限二十年要求日本時日本以用兵之後國內空虛覆牒拒絕嗣以需款甚急遂出調停於英德之間而借款遂以成立二月初九日(卽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初一日)由總理衙門與滙豐德華兩銀行訂立合同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滙豐銀行(卽香港上海銀行)德華銀行(卽德國亞細亞銀行)

二債額 一千六百萬鎊

三利息 年息四釐五 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兩期給付

四發行價格 九十鎊發行

五實收價格 八三

六經手費 本息總額四百分之一

七擔保 以海關稅爲擔保其不足額以蘇淞滬等七處釐金共五百萬兩作抵

八本金償還日期 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共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四磅

九本金償還始期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十還本終了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十一發行地 倫敦及柏林

十二償還財源

蘇州貨釐八十萬兩

松滬釐金一百二十萬兩

九江釐金二十萬兩

浙東釐金一百萬兩

宜昌鹽釐萬戶沱鹽消費稅增征一百萬兩

湖北沿岸鹽釐五十萬兩

安徽沿岸鹽釐三十萬兩

合計五百萬兩

第八目 匯豐銀行新借款（一名賠款補充借款）

辛丑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我國全權大臣不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既於條約內渾言之曰

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額而不一正當之解釋且又加以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之規定因此問題之爭論自光緒二十七年冬以迄光緒三十年秋相持至三年之久終不得直而此三年中償款不過五十六兆有奇而鎊虧之數乃至一千零四十萬最後由政府照數補償而向各國要求三事（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回利息（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於償款本息以外又增一無形之償款且償期迫切各省疆吏互相推諉政府計無所出乃於光緒三十年冬向匯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以爲彌補鎊虧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匯豐銀行（即香港上海銀行）

二債額 一百萬鎊

三利息 年息五釐 每年一月二日四月二日七月二日十月二日四期交付

四發行價格 九十七鎊

五擔保 山西菸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納庫平銀八十萬兩

六借款期限 原定二十年

七本公債還日期 原定自第一年起每年償還五萬磅應至民國十四年止還清嗣於光緒三十三年償還五十萬磅所餘之額已於民國四年一律還清

八發行地 倫敦

九償還財源 本公債償還金係由賠款償還金內支付

十備考 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還清惟約內有中國政府可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於限期內提前清償之規定故於光宣之交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磅改革後熊希齡長財政又提前償本五十萬磅現已於民國四年一律清償

第三款 庚子賠款改債

第一目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

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計四百六十兆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幾經磋磨始將畸零削減爲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卽四萬五千萬兩其中惟美國讓還三分之一（據近日中外報記載美國上院外交股宣言當庚子年美國派遣兵費實用九百六十餘萬截至歐戰停付時中國實還八百四十餘萬尙短一百二十萬俟短數交齊不再要求續付且已將此案交付下院通過云云）以四百五十兆之巨額相較我國負擔所輕亦甚微也然自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之後德國亦因參戰關係取消賠款俄國近日內亂將來

重訂新約亦有取消之希望此項賠款僅餘英法日意諸國近據外報稱法國人民與旅京法人刻下已接洽數次允爲贊助退還賠款事件法政府亦以時機一至即實行退還又據倫敦電稱英相喬治以個人名義在國際俱樂部發表其對華外交之意見謂將盡力於退還庚子賠款一事且主張仿照美國前例組織中英教育機關云云茲將當時各國議定分配之數列表於左

附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分	配	銀額	金	磅	數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	二五
奧大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比利時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美利堅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五	
法蘭西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	

英 荷 牙 利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五
意 大 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日 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
荷 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俄 羅 斯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〇〇
其 餘 各 國 及 威 爾 士	二一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
合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攤年償款辦法

和約既成各國以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乃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吾國舊欠外債其本金全數約三百二十兆兩息約三百五十二兆七十萬兩無可如何不得不曲爲遷就爲之設法延長使之酌劑盈虛每年償款得平均之額故又分爲五類均平之法以便計算依照分類償還辦法計第一類七千五百萬兩應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

六第二類六千萬兩應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七
八第三類一萬五千萬兩應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
零二五第四類五千萬兩應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
零四零一第五類一萬一千五百萬兩應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償
還本利百分之九零四四九其各年應償本息計第一年至第九年即光緒二十八年至宣
統三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第十年至第十三年即民國元年至民
國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第十四年即民國四年全年應付二千
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第十五年至三十年即民國五年至民國十九年每年應付二
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第三十一年至二十九年即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總計三十九年應付本息共爲九萬八千二
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茲照錄辛丑和約關於交付賠款本息條款及附件並將光
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應償賠款本息及和約附件表列欠泰西款總數分年
應償本息各列一表以資考證如左

辛丑和約第六款甲項後段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分年清還（附表即後列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

附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應償賠款本息表

年次	賠款本息	舊外債本息	合計
一九〇二即光緒二十八年	一六,八五,五〇兩	三,八〇〇,〇〇〇兩	四,四九,五〇兩
一九〇三即光緒二十九年	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五,五〇〇
一九〇四即光緒三十年	同	同	同
一九〇五即光緒三十一年	同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五〇〇
一九〇六即光緒三十二年	同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五〇〇
一九〇七即光緒三十三年	同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五〇〇
一九〇八即光緒三十四年	同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一九〇九即宣統元年	同	同	同
一九一〇即宣統二年	同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三〇〇
一九一一即宣統三年	一五,八五,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五,三〇〇
一九一二即民國元年	同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五,三〇〇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一九一三即民國二年	一九、八九、三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九、三〇〇
一九一四即民國三年	同	三、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三〇〇
一九一五即民國四年	三、二六三、三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三、三〇〇
一九一六即民國五年	二四、四三三、八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三、八〇〇
一九一七即民國六年	同	同	同
一九一八即民國七年	同	同	同
一九一九即民國八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即民國九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一即民國十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二即民國十一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三即民國十二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四即民國十三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五即民國十四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十六即民國十五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	同	同	同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一年即民國二十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三即民國二十二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四即民國二十三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六即民國二十五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七即民國二十六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八即民國二十七年	同	同	同
一九三十九即民國二十八年	同	同	同
一九四十即民國二十九年	同	同	同

附辛丑和約附件本息表列欠泰西賠款總數分年應償本息表

合	計	九二,三六,二五兩	六七三,二〇〇,〇〇兩	一,六六四,四六一五兩
---	---	-----------	-------------	-------------

年	次	本金償還額	利息支付額	本息償還額	未償還額
一九〇一	卽光緒二十七年		一,三五,〇〇〇磅	一,三五,〇〇〇磅	六,五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〇二	卽光緒二十八年	二六,四〇〇磅	二,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〇一	六,三二一,五六一
一九〇三	卽光緒二十九年	同	二,六八,四六一	二,九七六,九三二	六,〇三三,〇五六
一九〇四	卽光緒三十年	同	二,六六,九三三	二,九六五,三六四	六,〇三四,六五
一九〇五	卽光緒三十一年	同	二,六五,三六四	二,九五五,八四六	六,〇三四,一五三
一九〇六	卽光緒三十二年	同	二,六三,八四七	二,九四二,三〇七	六,〇五七,三九九
一九〇七	卽光緒三十三年	同	二,六三,三〇七	二,九三,七九九	六,〇七九,三〇〇
一九〇八	卽光緒三十四年	同	二,六三,七九九	二,九二九,三〇〇	六,〇四六,〇七九
一九〇九	卽宣統元年	同	二,六二,三〇〇	二,九〇七,六九二	六,〇一三,二〇七
一九一〇	卽宣統二年	同	二,六〇,七六一	二,八八六,一三三	六,〇九三,八四六

一九一一年即宣統三年	同	五八、四一	二、五六一、一五	三、一八四、六五	六四、三五、三六
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	同	同	二、五七三、六五	三、一六二、〇七	六三、七六、九三
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	同	同	二、五四九、〇七	三、一三二、五八	六三、一六、四一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同	同	一、五五五、五八	三、一四、〇〇	六三、五四、九九
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同	一、四三三、八四	二、五〇三、〇〇	三、九五五、八四	六二、〇六、一五
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同	一、七五、八四	二、四三三、六八	四、一九七、七四	五九、三四三、三九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同	同	二、三三三、六二	四、一七、五八	五九、五六、四二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同	同	二、三〇三、五八	四、〇七、三四	五九、八四、六六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同	同	二、三三三、六四	三、九七、三〇	五九、〇八〇、七七
一九二十年即民國九年	同	同	二、一六三、三〇	三、九二七、〇六	五九、二二六、九四
一九二十一年即民國十年	同	同	二、〇九三、〇六	三、八四六、九三	五九、五七三、〇六
一九二十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同	同	二、〇三三、九三	三、七六六、七九	四八、八九、三三
一九二十三年即民國十二年	同	同	一、九五三、七九	三、七〇六、六五	四〇、〇六五、三五
一九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	同	同	一、八六三、二五	三、六二七、〇一	四〇、三二、五九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	同	一、八三三、〇六一	三、五五六、九〇七	四三、五五七、六九三
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同	一、七四三、九〇七	三、四九六、七五三	四一、八〇三、八四七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	同	一、七三六、七五三	三、四八〇、六〇〇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	同	一、六〇三、六〇〇	三、三五六、四四六	三六、二九六、一五四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	同	一、五三三、四四六	三、二六六、二九三	三六、五四三、三〇八
一九三十一年即民國二十年	同	一、四六二、二九三	三、二二六、二二六	三四、七六八、四六二
一九三十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	同	一、五五二、一三六	三、一四五、九六四	三三、〇三四、六二六
一九三十三即民國二十二年	三、六六〇、五三三	一、三三二、九六四	四、九九三、四九七	二九、三四四、一〇三
一九三十四即民國二十三年	同	一、一七五、二六四	四、八四五、六七六	二五、六九三、九五〇
一九三十五即民國二十四年	同	一、〇二六、四三三	四、六九八、八五六	二三、〇三三、〇七七
一九三十六即民國二十五年	同	八八一、五三三	四、五五二、〇五三	一八、三三三、五六四
一九三十七即民國二十六年	同	七三四、七〇一	四、四〇五、二二五	一四、六六二、〇五一
一九三十八即民國二十七年	同	六二七、六六一	四、二六八、三九四	一一、〇一一、五二六
一九三十八即民國二十七年	同	四四一、〇六一	四、一一一、三九四	七、三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十九即民國二十八年	同	二四、三四〇	三、九四、七五三	三、六七〇、五二二
一九四十即民國三十九年	同	一四、八、八〇	三、八七、三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三一	一四、八三、六三一	

按右表列欠泰西總數即因當時各國議定賠款以關稅釐金作抵而關稅釐金又早經抵借洋款在前故將舊有各債共同牽算以通合我國財力上之擔負俾每年容易償還

第三目 賠償之擔保

甲午戰役乙未議和軍費償款取給外債皆以關稅為擔保而鹽政各進款亦已供英德洋款之擔保故辛丑議和時各國先舉英德法日四國公使為財源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議決先以關稅已作擔保之贏餘及將來入口貨稅切實抽五所增之數為擔保不足益之以常關收入又不足復將鹽政進款已作擔保之剩餘一併提出於是我國所有之進款悉數提供此次賠款擔保之需茲將辛丑和約關於擔保財源之條款照錄於左

辛丑和約第六款戊項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

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之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款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第四目 各省分攤賠款數目

自和約成立政府以欸無所出乃裁減八旗兵俸給南洋水陸營勇及綠營經費並剔除征收田賦中飽籌辦房屋捐暨鹽金加價阿片茶糖加稅且責令各省分攤債額於是各省負擔驟增即最貧瘠之貴州亦年攤二十萬茲將各省所攤賠款細數列表於左

附 各省分攤賠款數目表

省別	分攤銀數
江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四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四〇〇、〇〇〇

貴州	雲南	廣西	甘肅	新疆	山東	安徽	湖北	四川	陝西	湖南	直隸	福建	山西	河南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合計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又中央政府

三、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前清借款除甲項所載早經付還外共計光宣之交所欠外債本息有匯豐銀款匯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磅款瑞記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滙豐新借款及庚子賠款九種每年應還之額約達四千餘萬兩而其籌還之法不外派攤於各省蓋其時政府威信尚在呼應猶靈凡指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政費日增財源枯竭而每日應付之洋款各款終於革命之日按期交付拖欠毫無及革命事起各省響應解款斷絕當局慮外債無着各國必來責難乃由外務部會商各國駐京公使以各關稅收抵付應償借款並商訂辦法八條而有清一代之國債除各鐵路借款另有擔保財源償還年限應依契約之規定外其他借款性質涉於政治範圍者遂從此告一結束茲將各省担負債額及革命時議還外債辦法分列於左

附 民國以前各省認攤債額表

債 別

各省擔負額

匯豐銀欸

各省每年共擔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金欸

各省每年共擔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欸

各省每年共擔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洋欸

各省每年共擔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欸

各省每年共擔七十萬兩

英德洋欸

各省每年共擔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欸

各省每年共擔五百萬兩

庚子賠欸

各省每年共擔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共 計

各省共擔四千一百四十八萬八千餘兩

附 外務部與各國駐京公使商定付還債欸辦法

一由關於洋債賠欸之各國銀行總董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解決各洋債內何欸應儘先付還

二以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由總稅務司將海關所有淨成稅項交與委員會屆中國能償還洋欸賠欸之時爲止

四由稅務司籌淨成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於星期分存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

六倘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之銀行解款若干作爲付還賠款之用

七將委員會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得隨時斟酌損益

第五目 磅虧之緣起

賠款易金之交涉已見於匯豐銀行新借款中當時由於我國全權不知世界各國多以金爲本位銀之爲用漸狹加以全球產額有加無已價之下落直不待言而冒昧以四百五十兆之賠款改算爲金故繳付時應按金數計算爲後日磅虧之累雖歐戰期間磅價曾有低落然以數百萬兩之損失而欲藉市場一時變動之狀態以資彌補其所獲者幾何今將辛丑和約規定金銀互換之條款照錄於左

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磅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國 馬克 三〇五五

奧國 克勒尼 三五九五

美國 美金 〇七四二

法國	佛郎	三、七五
英國	金磅	〇、一五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第二項 民國以來之政治借款

民國開幕卽援照前清成案連借外債正如膏梁紈袴繼承遺產任情縱慾漸成癆瘵而不知而尤以華比借款招國外浪費之譏評善後借款爲國內紛爭之導綫外債二字於我國之開國史上其不祥孰大焉自歐戰發生來源斷絕政府乃標榜外債之喪權辱國而轉注於內債三四兩年內債成績之昭著已見前篇以常理論則體質雖虧菁華尙在彼挾其經濟政策覬覦我權利者雖欲扼吾吭而制吾命我以龐大之軀體自當有抉擇生死之自由也乃自銀行團改組列國以聯合的國際共產政策羣起而分我杯羹而國內銀團亦以久病之餓夫不宜饑食於是奄奄待斃之政府不惟良藥無處可求即鳩毒亦無由可得而呢我者則日以肥甘餽我吸吾髓取吾精焉今精髓已盡壽命將告終矣彼繼承遺產之紈袴當回光反照之際其一回溯從前之任情恣慾怛怛有動於中否乎述民國以來之外債令

人有餘痛矣

案前列各項借款中多有就其名稱應列於經濟借款者但以國家之經濟政策不外政治上之一種設施故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恒苦難分一定之界限而吾國之政治借款以對內對外種種關係又每假名經濟使反對者無以借口而借款之磋商亦易進行故有名稱上為純粹之經濟借款而實質上完全屬於政治範圍茲依實質上之分類取其用途屬於政治者皆列本項以昭核實

第一款 瑞記第一次借款

光復之初各省財政異常困難即北京市面亦以金融奇絀勢難維持而內閣總理且提議訂借外債六千萬磅以實行發展新國之計劃嗣以條件磋商苦難就緒而應需款項萬難拖延乃就前清所訂奧國英金三十萬磅合同成案向奧國資本團代表瑞記洋行繼續磋商而瑞記第一次借款遂於元年正月杪成立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奧國

二 債額 英金三十萬磅

三 利息 六釐

四 暫收價格 九五

五擔保 崇文門商稅

六經理機關 瑞記洋行

七借款期限 五年自第二年起分四年償清

八還本始期 民國元年

九還本終了期 民國五年

十備攷 此款尙欠本金六萬磅應作一批還清利息不在內

第二款 瑞記第二次借款

瑞記第二次借款亦係因維持北京市面就前清訂借奧國英金四十五萬磅合同成案商由奧國資本團代表瑞記洋行繼續履行其主要條件與第一次借款相同照錄於左

一債權者 奧國

二債額 英金四十五萬磅

三利息 六釐

四實收價格 九五

五擔保 崇文門商稅

六經理機關 瑞記洋行

七借款期限 十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分七年還本

八還本始期 民國四年

九還本終了期 民國十年

十備攷 此款尙欠本金三十六萬磅應分作六批還清利息不在內

第三款 華比借款（一名五釐金磅借款）

華比借款卽昔年朝野喧傳一月用罄之比國借款而吾國即因是以浪費騰笑於全球也其成立在民國元年二月二十日用途爲統一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國家與直省之完善行政機關及拯濟人民與商界困苦需用經費所收之款分撥南北兩京應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比國

二債額 英金一百萬磅約合佛郎二千五百萬

三利息 五釐

四實收價格 九七

五擔保 以中國財政債券一百萬磅交於華比銀行而以通常歲入爲債券之保證

六償還財源 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

七經理機關 華比銀行

八借款期限 自合同簽押日起屆滿一年照債券票面定價贖回

九訂立合同年月 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

十特別條件 華比銀行有承借借款五百萬磅至一千萬磅之優先權

十一現負債額 已於善後大借款內還清

十二備考 按此項借款旋又商訂續交英金二十五萬亦係分撥南北兩京應用

第四款 倫敦新借款（一名五釐金磅借款或克利司浦公司借款）

元年八月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停交適有華英普興公司白啟祿條陳財政部謂宜速向他團借款免爲六國資本團所挾制且願介紹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財政部遂依其說逕向該公司直接商借英金一千萬磅以清償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爲用途是爲倫敦新借款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英國

二債額 英金一千萬磅實交五百萬磅

三利息 五釐

四折扣 八九

五擔保 除鹽課羨餘業經出抵外尚餘之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

六經理機關 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

七借款期限 四十年前十年付息自第十一年起分年還本

八訂立合同年月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九現負債額 英金五百萬磅

第五款 善後大借款

善後大借款胚胎於前清季年與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團訂立之幣制實業借款而成立於民國二年先是宣統末年當局欲利用外資興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擬單獨投資五千萬美金因俄日間有違言乃聯合英德法三國銀行向我接洽訂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債額一千萬磅用途分整頓劃一幣制及興辦東三省實業兩項年息五釐九五折扣擔保爲東三省菸酒稅出產銷場稅及各省鹽斤加價每年共計庫平銀五百萬兩期限四十五年第十一年起始還本金並附以銀行團關於東三省實業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及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特殊條件三年三月簽字並付墊

款十萬磅而改革事起餘款遂延宕未付及民國成立度支部首領乃訪四國銀行團就該項合同改爲大借款議定由中國政府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爲擔保並予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條件擬定銀行團遂於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一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致成外交問題而四國銀行團又添入日俄兩國變爲六國銀行團熊希齡長財政遂繼續磋商而銀行團又另提追加條件其大要（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用途（二）財政部報告一切支出（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冊都督財政部委員會各存一份（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此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萬兩及八月間談判忽又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而元年分海關收入忽形短少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磅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借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俱窮迨至九月周學熙出長財政遂重與六國銀

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其支票面之簽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賬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賬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債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行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行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並將以上五條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遂本此條款與六國銀行團磋商屢議屢輟時值蒙事危急政府焦灼無術嗣得法使之調停始於十二月間將合同擬定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忽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金融奇緊要求於原議五釐利息外增加半釐而簽字又暫時中止二年春我國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而六國銀行團忽因美國宣告出團變爲五國銀行團以索還上年墊款爲要挾政府不得已遂繼續磋商利

息仍改爲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於是數年以來千回萬折之五國善後大借款乃由我含羞忍辱茹辛負痛以告成功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英法德俄日五國

二 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三 債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磅卽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二萬三千六百七十

五萬盧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日金

四 利息 年息五釐

五 折扣 九十發售 八四淨收

六 用途 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

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磅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磅三劃還各省舊欠五

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磅四預備裁遣各省軍費三百萬磅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

五十餘萬磅六整頓全國鹽務二百餘萬磅

七 擔保 共分三種甲鹽稅乙海關稅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

款爲此次借款付息之用卽行停止

八 期限 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於六個月

前知照銀行團得任意償還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釐半之費

九還本始期 民國十三年

十還本終了期 民國四十九年

十一特別條件 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之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用途相同之借款銀行團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主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入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十二備考 按該合同之主要條件綜其損失約有數端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之借款除折扣二百五十萬磅經理費一百五十萬磅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磅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八磅就他日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磅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磅之利息加以合同所訂之還本付息按數給千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磅匯出之滙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磅是付款共須六千八百一十萬五千九百八十九磅兩者相較已虧四千七百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磅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四十元其他各項損失有周宏業氏善後借款評論言之甚詳本章不贅

附五國善後借款四十七年還本付息數目表

年次	還利數	還本數	結欠債本數	備考
第一年	1,250,000			
第二年	1,250,000			
第三年	1,250,000			
第四年	1,250,000			
第五年	1,250,000			
第六年	1,250,000			
第七年	1,250,000			
第八年	1,250,000			
第九年	1,250,000			
第十年	1,250,000			
第十一年	1,250,000 磅先令片士	245,944,173 磅先令片士	24,754,005,29	
第十二年	1,250,000 磅先令片士	256,254,131	24,495,700,108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第十三	年	一,三四,七五,二,七	二七二,二九五,五,八	二四,三四,五〇,五,〇
第十四	年	一,三二,三三五,一,三	二八四,七五九,一六,〇	三三,五五,七二,九,〇
第十五	年	一,一九六,九九六,一,五	二九九,〇〇八,五,一〇	三三,六〇,七三,三,二
第十六	年	一,一八〇,〇三六,三,二	三三三,九五八,一四,一	三三,三六,七四,九,一
第十七	年	一,二〇六,三三六,四,五	三三九,六五六,二,一〇	三三,九九七,一〇七,二六三
第十八	年	一,二四九,八五五,七,一〇	三四六,一三五,九,五	三三,六五〇,九六六,六,一〇
第十九	年	一,二二二,五四八,八,四	三三三,四四六,八,二	三三,二六七,五二,一七,一一
第二十	年	一,二四四,三七六,一,二	三六一,六八,一五,四	三二,九五五,九〇三,二,七
第二十一	年	一,〇九五,二五五,三,一	四〇〇,六九九,一四,二	三二,五五五,二〇三,八,五
第二十二	年	一,〇七五,三〇〇,三,六	四三〇,七三四,二,三,九	三二,〇八四,四六六,一,四六
第二十三	年	一,〇五〇,三三三,八,九	四四一,七七一,八,六	三〇,六四二,六九七,六,二
第二十四	年	一,〇三三,一三四,一,七,四	四三三,八五九,一,九,二	三〇,一七六,八三七,六,三
第二十五	年	一,〇〇八,九四一,一,七,五	四六七,〇五二,一,九,一〇	一九,六九一,七八四,六,五
第二十六	年	九八四,五九九,四,四	五二一,四〇五,二,三,九	一九,一八〇,三七八,二,三,八

第二十七年	九五九、〇八、二八、八	五二六、九七五、二八、七	一八、六四三、四〇二、一五、一
第二十八年	九三三、一七〇、三、九	五三三、八二四、一四、六	一八、〇七九、五七六、〇、七
第二十九年	九〇三、九七六、一八、〇	五九二、〇二五、一九、三	一七、四九七、五五二、一、四
第三十年	八七四、三七八、二、八	六二二、六二六、一四、七	一六、八六五、九四四、六、九
第三十一年	八四三、二九七、五、四	六五二、六九七、一、二、一	一六、二二三、二四七、一四、一〇
第三十二年	八一〇、六六二、七、九	六九五、三三、九、六	一五、五三七、九二五、五、四
第三十三年	七七六、三五五、一五、三	七二九、五九九、二、〇	一四、八〇八、三六、三、四
第三十四年	七四〇、四二五、一六、二	七五五、五七九、一、一	一四、〇五三、七三、二、三
第三十五年	七〇二、六六六、七、一	七九三、三五八、〇、二	一三、二五九、三七九、二、一
第三十六年	六六三、九六八、一九、一	八三三、〇三五、一八、二	一二、四六六、三五三、三、一
第三十七年	六二二、三三七、三、二	八七四、六七七、四、一	一一、五五一、六七五、一九、一〇
第三十八年	五七七、五八三、一六、〇	九二八、四二一、一、三	一〇、六三三、二六四、一八、七
第三十九年	五三二、六三三、四、二	九六四、三三二、二、四	九、六六八、九三三、六、三
第四十年	四八三、四四六、三、四	一、〇三、五四八、三、二	八、六五八、三九五、二、四

第四十一年	四三、八二九、五、一	一、〇三三、一七五、三三、二	七、五三三、一〇九、一〇、二
第四十二年	三三九、六〇〇、九、六	一、二二六、三三四、七、九	六、四七六、八七五、二、五
第四十三年	三三三、八四三、一五、一	一、一七二、一五一、二、二	五、三〇四、七二四、〇、三
第四十四年	三三三、三三六、四、〇	一、一三〇、七五八、一、三、三	四、〇七三、九六五、七、〇
第四十五年	三三三、六九六、五、四	一、二五三、二九六、二、二、一	二、六七一、六六八、二、五、一
第四十六年	一三九、〇八三、八、九	一、三三六、九二八、六	一、四三四、七五七、六、七
第四十七年	七、二三七、一〇、八	一、四三四、七五七、六、七	
共計	四三、八五〇、八〇九、八、三 <small>磅先令片士</small>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mall>磅先令片士</small>	

第六款 瑞記第三次借款

善後借款以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字而第一屆國會於是年四月八日開幕政府以合同條件曾經前參議院通過遂不復提交國會遽行簽字而咨請國會查照備案維持正值宋案發生民黨議員大為憤怒痛斥政府之違法贛甯戰事遂以發端先是政府曾於三月間訂借瑞記洋行英金三十萬磅至是以之購買軍械故所收現款不過半數其合同主

要條件如左

- 一 債權者 奧國
- 二 償額 英金三十萬磅
- 三 利息 六釐
- 四 實收價格 九五
- 五 擔保 契稅
- 六 經理機關 瑞記洋行
- 七 特別條件 購買瑞記洋行軍械
- 八 借款期限 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年還清
- 九 還本始期 民國四年
- 十 還本終了期 民國六年
- 十一 備考 此款尙欠本金二十萬磅應分兩批還清利息不在內

第七款 奧國第一次借款

奧國第一次借款亦因贛甯戰事時由瑞記洋行經理承借成立於民國二年四月其合同

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奧國

二 債額 英金一百二十萬

三 利息 六釐

四 實收價格 九二

五 擔保 契稅

六 經理機關 瑞記洋行

七 特別條件 購買瑞記洋行軍械

八 借款期限 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年還本

九 還本始期 民國四年

十 還本終了期 民國六年

十一 備考 按此款尙欠本金八十萬磅應分兩批還清利息不在內

第八款 奧國第二次借款

奧國第二次借款亦於民國四月由瑞記洋行承辦除債額外其餘條件均與第一次借款同茲錄於左

一 債權者 奧國

二 債額 英金二百萬磅

三 利息 六釐

四 實收價格 九二

五 擔保 契稅

六 經理機關 瑞記洋行

七 特別條件 購買瑞記洋行軍械

八 借款期限 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年還本

九 還本始期 民國四年

十 還本終了期 民國六年

十一 備考 此款尙欠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磅應分兩批還清利息在外

第九款 奧國第三次借款

奧國第三次借款亦因民國二年四月添購軍械由瑞記洋行承借除債額期限外其餘條件與第一二次借款相同茲錄於左

一 債權者 奧國

二債額 英金五十萬磅

三利息 六釐

四實收價格 九二

五擔保 契稅

六經理機關 瑞記洋行

七特別條件 購買軍械

八借款期限 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九還本始期 民國三年

十還本終了期 民國五年

十一備考 此款尙欠三十三萬三千五百磅應分兩批還清利息在外

第十款 中法實業借款

民國二年九月因擴張政務庫欸支絀向中法銀行訂借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交一萬萬佛郎（二百五十萬磅）其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法國

二債額 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實交一萬萬佛郎

三利息 五釐

四實收價格 八一

五擔保 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菸酒稅補充

六經理機關 中法銀行

七借款期限 五十年前十五年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

八還本始期 民國十九年

九還本終了期 民國五十三年

十備考 按上列借款多爲補充政費之用故未列入經濟借款內

第十一欸 欽渝鐵路借款墊欸

欽渝墊欸係民國三年以擴張政務因交通部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欸之條遂向
中法銀行訂借其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法國

二債額 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交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百佛郎

三利息 五釐

四實收價格 八九二五

五擔保 烟草稅

六經理機關 中法銀行

七借款期限 六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八還本期 民國四年（定自四年五月起分五年付還除第一批全數清還又第四五兩批商定另給庫券分批付

還另行列入短期外債表內所有第二三兩批本息曾經付過一部分下餘應付之款商定展期償還計現負債額

約一千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零應分兩批還清）

九備考 按上列借款墊款多為補充政費之用故列入政治借款並將本鐵路借款內容另詳於經濟借款內以示

區別

第十二款 中英公司借款

贛甯戰後中央勢力漸形鞏固民國三年政府以辦理善後亟須款項短期內債尤應清理而前南京政府曾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擬備款償還遂託由交通部代向中英公司借款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磅其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英國

二債額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磅

三利息 六釐

四實收價格 九一

五擔保 京奉鐵路餘利

六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

七借款期限 二十年前十年付息自第十一年起分十年還本

八還本始期 民國十四年

九還本終了期 民國二十三年

第十三款 狄思銀行借款

民國二年十二月曾訂借雷泡銀行借款嗣於三年八月因賀爾飛借款急待償還遂改訂爲狄思銀行借款其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比國

二債額 英金四十萬磅

三利息 五釐

四擔保 田賦或關稅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五經理機關 華比銀行

六借款期限 五年第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七還本始期 民國四年

八還本終了期 民國七年

第十四款 興亞公司借款

民國五年九月訂借日本興亞公司日金五百萬元其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

二債額 日金五百萬元

三利息 六釐

四擔保 印花稅及國庫券（鹽餘擔保）

五借款期限 三年

六還本日期 民國八年九月

七現負債額 八年尙欠二百五十萬元現欠不明

第十五款 芝加高銀行借款

民國五年十一月訂借美國芝加高銀行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其合同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美國

二債額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三利息 六釐

四擔保 烟酒公賣稅

五借款期限 三年

六還本日期 民國八年十一月（現欠五百萬元美金本年十月應付利十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美金）

第十六款 二次善後借款第一批墊款

甲辰以來南北相持迄無寧日軍政各費需用甚繁中央政府屢向各國銀團爲二次善後借款之提議時以歐戰方酣各國皆無投資餘力且以對華之政治上經濟上種種關係此項借款一時萬無成立之希望而日本以其餘暇利用時會亟向我國踴躍投資民國六年九月中央政府乃與日銀團代表正金銀行理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訂借二次善後借款第一批墊款日金一千萬元訂定期限一年嗣於七年八月到期無款可償乃向日銀團商定展期辦法先付展期利息並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七月止每月由鹽稅項下撥付日金一百萬元以爲償還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 墊款 日金一千萬元

三 利息 七釐交款時先扣一年利息

四 期限 一年

五 担保 鹽稅餘款一年期滿善後大借款無成立希望以鹽稅擔保每月扣還一百萬元

六 用途 民國六年七八九三月份行政費

七 用途稽核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條辦理

八 債票發行方法 在日本發行大藏證券但至中國希望延期時可於一年之末從新發行大藏證券以該國證券

償還第一年份之借款彼時應以定額鹽稅爲償還基金

第十七款 二次善後借款第二批墊款

民國七年一月中央政府又與日本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訂借二次善後借款第二批墊款日金一千萬元訂定期限一年嗣於八年一月到期遂又商定展期辦法先付展期利息並自八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由鹽稅項下撥付日金二百萬元以爲償款之用其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 墊款額 一千萬元

三 利息 年息七釐

四 年限 一年

五 擔保 鹽稅餘款

六 用途 整頓中國銀行紙幣

七 其他條件 與第一批墊款大致相同

第十八款 二次善後借款第三批墊款

民國七年七月二次善後借款一時仍不能成立中央政府又與日本正金銀行代表武內金平訂借二次善後借款第三批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期限亦爲一年及八年七月到期又援照第一二二批墊款展期辦法先付展期利息並自八年八月起至九年五月止每月由鹽稅項下撥付日金一百萬元以爲償還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 墊款額 日金一千萬元

三利息 七釐

四年限 一年

五擔保 鹽稅餘款

六用途 整理中國交通兩銀行紙幣

七其他條件 與第一批款大致相同

第十九款 吉會鐵路墊款

自西南獨立中央用兵亟需鉅款當局以軍事借款爲各界所非難且其性質涉於政治範圍依照五國銀團規約進行多有困難而經濟借款曾於一千九百一十三年經五國銀團巴黎會議可任各國自由競爭苟利用其名義向一國之資本家單獨進行當可應一時之急至於利息之特重條件之交換以及既得權之將來有無轆轤則以急不暇擇固未經邃密之考量本項所列吉會鐵路墊款係於民國七年由日本興業等銀行承借與下列各項墊款大抵相同因其所收債款多爲財政部挪作政費故不列經濟借款範圍茲將其主要條件照錄於左

一債權者 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

二起債總額 未定

三墊款 先墊日金一千萬元

四利息 年息七釐半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交付一次

五擔保 由財政部發給證券作抵，每半年換給展期庫券一次

六備考 按本墊款所有展期利息及十年六月應付利息已達日金七十五萬元

第二十款 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電信借款於民國七年四月向匯業銀行訂借因債額祇日金二千萬元而財政部挪用一千五百萬元故亦未列經濟借款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匯業銀行

二債額 日金二千萬元

三利息 年息八釐每年一月及七月交付一次

四備考 按本款由交通部收用五百萬元現財政部欠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日金應於民國十二年到期抵押品為全國有線電報之財產及收入

第二十一款 金鑛森林借款

金鑛森林借款係於民國七年八月向日本匯業等銀行訂借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匯業等銀行

二 債額 日金三千萬元

三 利息 年息七釐半每年一月及七月各付利息一次

四 擔保 吉黑兩省金礦及國有森林及金礦與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五 借款期限 十年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六 實收額 十足

第二十二款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墊款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墊款計日金二千萬元即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與受日本政府指令之日本興業等銀行訂立濟順高徐鐵路草約之墊款當八年五四之交全國紛呶以賣國喪權責難當局以中日換文中含有中國可組成巡警日本當撤廢民政署之空文引為較有利益之條件曾通電辨明者也蓋日本自繼承俄人在南滿權利默念挫俄以後世界第一主義在乎對德十餘年間凡德人在青島之要塞設備經略歷史港灣價值投資總額以及四圍地形德僑人數青島與日本之航程距離貿易影響無不詳

細調查以供秘密研究及歐戰猝發既攻下青島又恐軍事上之佔領權利不能確實遽突然以二十一條之要求迫我承諾以取得條約上之保障然以國際慣例迫脅條約不生效力復一面與英法密約保証其戰後處分青島之主張一面與美國訂立日美兩國互相承認兩國領土隣接地特殊地位之籃辛石井條約然猶恐我國已經參戰二十一條之迫脅條約難免我國將來在和會席上提請取消也遂乘我內訌之時利誘我國與訂合辦膠濟鐵路及延長高徐順濟兩綫之約並先由兩國換文日本來文對我爲（一）膠濟鐵路沿綫之日本軍隊除酌留一支隊於濟南外餘盡調集於青島（二）膠濟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織巡警隊充之（三）上項巡警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巡警總署及樞要車站並巡警養成所中均聘用日本人（五）膠濟鐵路職員中可採用中國人（六）膠濟路權所屬確定後應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行施行之民政署撤廢之提議而我國則答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提議欣然同意之復文於是日本在山東方面對於德人已得未得之權利遂由我欣然同意四字根本確定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歐洲和會通過之對德請和條約中之青島問題雖經我國全權拒絕簽字而噬臍之悔究無

及焉茲將草約之主要條件列後

一 債權者 日本

二 經理機關 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

三 發行債票方法 由銀行發行中國政府濟順高徐鐵路金幣公債

四 公債期限 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方法辦理

五 債額 中國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六 借款用途 由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徐州之鐵路建設及所收一切費用

七 擔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作為擔保或保證提供

於他人

八 正約之基礎及訂立日期並以本章約為基礎自其成立日起四個月內訂定正約

九 墊款額 計日金二千萬元

十 墊款利息 年息八釐

十一 墊款實收額 十足

十二 墊款交付方法 以中國政府發行庫券貼現之方法交付於半年換給庫券一次

十三 備考 按本墊款經財政部全數挪用其展期利息及十年四月應付利息已達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第二十三款 滿蒙鐵路借款墊款

滿蒙鐵路借款係與濟順高徐鐵路同時訂立計是日共訂三約決定八路蓋日本自得旅順大連爲根據後經營南滿凡十餘年經濟勢力政治勢力遍佈全區近以中俄多故每思更進一步以奉天長春爲根據北滿東蒙爲其發展區域民國二年冬對我要求滿蒙五路敷設權嗣因該五路中長洮四洮熱洮三線對於東蒙地勢一斜穿一橫貫一直貫形勢重大內外之反對者甚多而日本亦因資力有限除四洮線中之一段自四平街至鄭家屯五十里間着手工事外餘均無形中擱歐戰起後彼於商業上得利甚豐國內游資充溢而中國內訌俄國革命復予彼以良好時機乃對我多方利誘卒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我駐日公使章宗祥與其受政府指令之資本家訂立滿蒙借款草約當交墊款日金二千萬元依照兩國換文所定路線係（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至某海港止徑路俟將來調查決定於是日本對東蒙已付下定洋利權確定而中日間之形勢除渤海要灣既早爲日本內地池沼及膠濟高徐順濟各路橫衝我腹部外其由此約所定之密布南滿安奉四鄭長洮路線與直接背部之洮南

熱河直峯海口諸綫蓋已星羅雲布將我首都要地悉爲彼國所包圍無論就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觀察皆足令人不寒而慄茲將草約主要條件錄左

一債權者 日本

二經理機關 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

三債票發行方法 由銀行發行中國政府熱洮鐵路金貨公債吉開鐵路金貨公債某某鐵路金貨公債

四公債期限 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扣至十一年開始還本用按年攤還之法辦理

五債額 中國政府速定滿蒙四路之建築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以求銀行之同意

六用途 滿蒙四路之建設費及一切費用

七擔保 中國政府將滿蒙四路財產全部並其收入提供於銀行非得行承認不得提供他人作爲擔保證物

八正約之基礎及訂立日期 以本草約爲基礎於四個月內訂定正約

九墊款額 日金二千萬元

十墊款利息 年息八釐

十一墊款實收額 十足

十二墊款交付方法 依照政府發行庫券貼現方法交付於半年換給一次

十三備考 按本墊款係財政部全數挪用其展期利息及十年四月應付利息已達日金百六十萬元

第二節 實業借款

第一項 鐵路借款

第一款 既成鐵路借款

第一目 京奉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本路於前清光緒三年著手建築當時由唐山至胥各莊僅二十里專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七年竣工十二年由胥各莊延長至蘆臺設開平鐵路公司管理之十三年改爲中國鐵路公司發行股票十五十六兩年間展長兩端達於天津東線由開平沿至古冶是爲純粹商辦時期十七年以官款建設古冶山海關間之路二十年收回天津古冶間之商辦鐵路爲國有歸於總公司管理二十四年山海關內外鐵路督辦大臣胡燏棻與英國中英公司締結借款契約借入英金二百三十萬磅以延長線路一方達於新民府併供溝營支線建設之用該支線由溝幫子至營口長百二十七里二十八年大總統袁世凱直隸總督等與英國公使訂立關內外鐵路交還章程收回庚子年間英國武員續築之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間之軍用鐵路歸中國政府管理三十三年外務部與日本公使締結契約買收日

俄戰爭時日本建造新奉間之軍用路線需費頗鉅而條款內復有改造鐵路遼河以東所需款項之半數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三十四年向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三十二萬元續成全路此京奉鐵路開辦至於完成之大略情形也民國四年交通總長梁敦彥與中英公司締結短期借款契約借入規銀二百十萬兩用本路名義暫行商借以充津浦浦信甯湘各鐵路墊款利息之支付并充本路預算中之各項費用非本路建築之借款也至該路全線由北京達於奉天計長二千百九十五里總局設於天津山海關內外爲第一之要路商貨之盛旅客之多爲各路冠其營業及歲計收入據民國四年度統計收入計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元支出計九百萬七千七十一元比較利益六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元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京奉鐵路借款

一借款名稱 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

三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四用途 (一)備還津榆津 (蘆鐵路所欠各銀行之借款) (二)天津山海關各路工事及添設車輛 (三)新民府延

長及營口支線工事費

五債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十

八實收總數 英金二百七萬磅

九擔保 北京山海關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財產及收入並新路造成後儘先所得腳價進款

十借款年限 四十五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第六年起分四十年均分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師

(丑) 新奉鐵路借款

一借款名稱 新奉鐵道遼河以東借款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訂約蓋印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九日（明治四

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締結續約宣統元年七月三日（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締結細目契約

三債權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四用途 改造遼河以東（即新民屯奉天間）之路線所需資金之半額

五起債總額 日金三十二萬元

六實收價格 九三

七實收總數 日金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

八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

九借款年限 十八年

十本令償還期 由借款之日起分十八年三十六次平均償還

十一本金償還開始期 宣統二年陽歷三月十四日

十二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十三特別條件 本公債未償清以前聘日人爲總工程司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日本正金銀行

（寅）中英公司短期借款

一名稱 中英公司短期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三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四用途 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并充京奉鐵路
豫算內各項費用

五起債總額 規銀二百十萬兩

六年利 七釐

七實收總額 規銀二百十萬兩

八擔保 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滬杭甬路及滬楓路三借款應付本息外之盈餘

九年限 四年

十本金償還期 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次償還

十一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六年六月八日

十二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第二目 吉長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吉長鐵路依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由中國自行建設並允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

借所需資金之半額光緒三十三年外務部始結本路契約三十四年梁士詒更結續約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借入二百十五萬元宣統元年開工至民國二年竣工由吉林達於長春長二百八十里宣統二年與南滿鐵道會社結聯絡運轉契約於兩路合設由頭道溝至長春之聯絡綫（本契約尙未實行）民國元年由滿鐵路續借二十四萬兩三年又由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借入吉平銀二十六萬兩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本鐵路借款契約擬仿照他項鐵路借款契約採取有利之條項重行改訂其後兩國疊次交涉至民國六年十月始見成立由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改借六百五十萬兩以還舊債以本鐵路行車事務委諸滿鐵之經理其營業報告民國四年度總收入九十一萬四千三十一元總支出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元對除損失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吉長鐵路借款

一名稱 吉長鐵路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訂約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一

年十一月十二日)續約宣統三年七月三日(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細目

三債權者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四用途 吉林長春間鐵路資金之半額

五起債總額 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三

八實收總額 日金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十年限 二十五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第六年起分二十年四十次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十四特別條件 聘任日人爲總工程師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迨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中國政府

(丑)吉長鐵路新借款

一名稱 吉長鐵路新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三債權者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四借款用途 吉長鐵路改良費及償還舊債

五起債總額 六百五十萬元

六年期 五釐

七實收額 除舊債未還額百九十八萬七百五十元外實付四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元

八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

九年限 三十年

十特別條件 借款期間本鐵路委托滿鐵經營每年以純益之二成爲報酬

第三目 京漢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京漢鐵路倡議於張之洞而成就於盛宣懷延亘三省貫通南北原由蘆溝橋起點稱爲蘆漢鐵路庚子以後延至北京改名京漢鐵路蓋爲中國現在鐵道線路中之最長者當創議

之始原擬商辦嗣以股分招募不易收效無期由張之洞奏保盛宣懷總理其事撥用部款一千萬兩并指撥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募集商股七百萬兩其不敷之額以借款補之因得俄使之贊助遂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直鄂兩督會同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與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締結借款契約除總公司已有資本一千三百萬兩外借入英金四百五十萬磅九十折扣年息四釐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平均還本担保爲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特別條件爲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委任三十一年盛督辦復與比國資本團續借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爲本路及支綫續成之費卽於是年全路通車其長凡二千六百三十里由北京達於漢口爲腹地交通要路其後以該借款契約關係上諸多窒碍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由郵傳部向匯豐匯理兩銀行借英金五百萬磅以八成歸還比國借款二成興辦實業不以本路爲担保由郵傳部發行京漢贖路公債一千萬元內賣與英國倫敦菲色爾公司五百萬元即英金四十五萬磅日本正金銀行二百五十萬即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其外經英國倫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

銀行賣出者計二百六十萬元即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其餘公債售與中國商民而比國資本團兩次之借款全數清償其與該公司從前締結之契約全部取消當時既設之新易支線歸併本路宣統三年郵傳部由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一千萬元償還本路前借之官款并充其他各種之用欸民國五年八月由德華銀行借九十五萬元此本路開辦以來商借外債之情形也依民國四年之統計營業及歲計收入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元支出一千九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比較盈餘六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元

(乙)條件之內容

(子)整興實業借款(一名京漢鐵路收回資金借款)

一借款名稱 滙豐匯理銀行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一九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三債權者 英國滙豐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四用途 八成購回前項鐵路借款二成振興實業

五起債總額 英金五百萬磅

六年利 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

七實收價格 九四

八實收總額 英金四百七十萬磅

九擔保品 浙江省房酒當契各捐新舊鹽斤加價江蘇省鹽稅斤案加價及房捐湖北省川淮鹽新舊加價及各煙

酒糖稅田房契稅直隸省烟酒雜稅及運庫均價鹽斤新案加價等各種雜項收入統計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由第十一年起二十年間分二十期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三 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丑)京漢贖路公債(A項)

一名稱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契約日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九一零年八月一日)

三債權者 英國倫敦菲色爾公司

四用途 京漢鐵路收回資本

五起債總額 英金四十五萬磅(券面總額五百萬元)

六年利 七釐

七實收價格 九七五

八實收總額 英金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磅

九擔保品 京漢鐵路餘利

十借款年限 十二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由本公債發行日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止分五年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五年陰歷九月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九年陰歷九月一日

十四活利 以本鐵路每年餘利四分之一對於全路之資本五百八十萬兩均分謂之活利於翌年陰歷九月一日付給

(寅)京漢贖路公債(B項)

一名稱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契約日 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一九一零年八月十五日)

三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四用途 京漢鐵路收回資金

五起債總額 日金二百二十萬元

六年利 七釐

七實收價格 九七五

八實收總額 日金二百十四萬五千元

九擔保 京漢鐵路餘利

十年限 十二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發行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五年陰歷九月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九年陰歷九月一日

十四活利 以本路餘利四分之一對於全路資本五百八十萬兩爲分配謂之活利於翌年九月一日付給

(卯)京漢贖路公債(C項)

一名稱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二契約日 宣統二年(一九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債權者 英國倫敦菲色爾公司密德倫公司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四用途 京漢鐵路贖回資金

五起債總額 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

六年利 七釐

七實收價格 九一

八實收總額 英金十七萬六千九百四磅

九擔保 京漢鐵路餘利

十年限 十二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五年陰歷九月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九年陰歷九月一日

十四活利 以本路每年餘利四分之一對於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均分謂之活利翌年陰歷九月一日付給其

額應於到期日十四日前通知

(辰)正金銀行借款

一名稱 宣統三年中國國家京漢鐵路五釐借款(一名整頓鐵路借款)

二契約日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四用途 償還本路度支部官款及各路借款本利

五起債總額 日金一千萬元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五

八實收總額 日金九百五十萬元

九擔保 每年以度支部收入江蘇漕折庫平銀一百萬兩作抵並以京漢鐵路借款進項爲償還本息之用若有不

敷中國政府當將前項進款交銀行交執

十年限 二十五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第十一年起分十五年平均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京漢路贏利不足時中國政府應另選財源爲付給之用

(己) 德華銀行借款

一名稱 德華銀行展期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八月四日

三債權者 德華銀行

四用途 償還一九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到期之德華銀行短期借款本息

五起債總額 中國通用銀幣九十五萬元

六利息 月息八釐

七實收總額 中國通用銀幣九十五萬元

八擔保品 京漢鐵路收入償還期欠款數足額提供於銀行或其承繼人依其契約爲償還本利之特別擔保

九借款期限 四個月

十本金償還期 四個月分四期

十一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十二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第四目 津浦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津浦鐵路原擬歸諸民辦後因集股爲難當局乃與英美資本家商訂二千七百餘萬之借

欸而德使以其有礙德國在山東之既得權提出抗議並使其自國資本家向我承借英使復爭之甚力迨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兩使商定協同投資我國政府乃派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前往會商其結果遂分向德華銀行及英國華中公司結借欸契約借入英金五百萬磅而以本路分爲南北兩段以山東省嶧縣下之韓莊爲兩段之界限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爲北段歸德國技師承築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爲南段歸英國技師承築於是年六月興工旋以原訂借欸不敷造路之用宣統二年郵傳部又續借四百八十萬磅已交三百萬磅其餘百八十萬磅因債券未售尙未交付而工費需用甚急民國元年本路督辦朱啟鈐又與借欸公司協商由德華銀行借入北段用欸至民國五年六月底止本利合計九十萬四百二十四磅六先令四本土由華中公司借入南段用欸計英金三十萬磅以償還舊債購備車輛渡江設備費及未了工事費用民國二年全線開通由天津至浦口計長二千一百七十里又由兗州至濟甯支線五十三里臨城棗莊支線五十三里據民國四年度營業報告收入計八百五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支出計一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元對除不足額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元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津浦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九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三債權者 德華銀行及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四用途 天津浦口間鐵路建設費及建設期中給付利息

五起債總額 英金五百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第一次發行三百萬磅九三扣第二次發行二百萬磅九四五扣

八實收總額 英金四百六十八萬磅

九擔保 本路財產及直隸山東兩省江甯釐金局淮安關等釐稅計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將來若海關稅修

改減免釐稅務由新增海關稅中如數補償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四十次償還但自第十年後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可償債本惟在二十

年內須另加二釐五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七年九月十七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選用德英工程司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來敷設支線如須借用外資應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丑) 津浦鐵路續借款

一名稱 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九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債權者 德華銀行及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四用途 天津浦口間鐵路建設費並建設期內本借款之利息

五起債總額 英金四百八十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已發行額 英金三百萬磅

八未發行額 英金百八十萬磅

九實收價格 九四五

十實收總額 英金二百八十五萬磅

十一擔保 (一)除以原借款之擔保釐稅爲第二擔保外別以直隸山東安徽三省及江甯釐金局淮安關等各釐稅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萬兩爲抵款將來海關稅修改減免釐稅時以新增海關稅提供擔保

十二年限 三十年

十三本金償還期 第十一年起二十年間分二十次償還

十四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十五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十六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寅)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墊款

一名稱 津浦鐵路臨時墊款

二契約日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一日

三債權者 德華銀行

四用途 津浦鐵路北段急需各款

五借款總額 本利合計英金九十萬四百二十四磅六先令四本士

六年利 七釐

七擔保 德華銀行貯存之津浦鐵路續借款之未發行借券

八償還期限 得隨時償還

九備考 按前項墊款第一次四萬磅第二次四萬九千磅其後陸續墊支至六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七磅八先令三本士算至民國五年六月末本利合計應達前揭之數蓋本墊款原定於民國元年底償還以未發行之本路續借款債票爲擔保若至期不能償還公債亦不能賣出銀行可隨意按照償還足數之債券除去利息及應扣五磅半之酬勞費每百磅以八十八磅購買之其後再三延期迄未償本故債券未能發行而銀行又不肯如約購買償還遂無定期而每屆半年將其利息加入本金計算

(卯)華中公司津浦鐵路墊款

一名稱 津浦鐵路臨時墊款

二契約日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債權者 英國華中鐵路公司

四用途 (一)給付本路南段各種欠款與購置車輛及設備南京浦口間渡航等費(二)南段工事繼續資金
五借款總額 英金三十萬磅無扣

六年期 七釐

七擔保 津浦鐵路續借款未發行公債

八年限 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改爲無定期

九備考 按前項墊款原定於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以未發行之本路續借款公債爲擔保若至期公債未能賣出不能償還本債款時公司隨意按照支付本債足額之公債除去利息並扣去五磅半之費用以八十八磅之價格購買百磅其後至期不能償還公債亦未能賣出而公司亦不肯如約購買遂改償還期爲無定期及民國四年十二月中英公司短期銀借款成立此款利息付至是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每半年付息第一次利息至民國五年四月止計一萬九百四十九磅五先令四本士應於是年五月一日支給

第五目 滬甯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中國最初之鐵路起於上海吳淞間同治五年通於江灣光緒二年延長至於吳淞長三十里開業一年旋又撤去至光緒二十二年南洋大臣奏請修復二十四年竣工歸併滬甯鐵路辦理是年鐵路督辦盛宣懷與英國中英公司代表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訂滬甯鐵路借款草約令潘祖同及英人柯利孫協同測量因拳匪之變工事停止及二十九年盛宣懷會同江蘇巡撫與中英公司結正式契約借入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着手建築設總管理處於上海以英人三名本國人二名組織之三十四年改訂總管理處辦事章程民國二年

因歸還工事費中本鐵路購地用各款周自齊與中英公司締結購地借款契約借入英金十五萬磅本鐵路由上海至於南京長凡六百十里設備之完全爲中國各路中第一據民國四年度之報告其收入計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支出計三百九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元比較損失四十八萬七千二百十二元

(乙)條件之內容

(子)滬甯鐵路借款

一名稱 滬甯鐵路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

三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四用途 (一)上海南京間鐵路建設及各種設備費(二)收買淞滬鐵路(三)建設期內支付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已發行額 英金二百九十萬磅

八未發行額 英金三十五萬磅

九實收價格 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磅九五扣第二批六十五萬磅九五五

十實收總額 英金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磅

十一擔保 本路車輛產業等項

十二年限 五十年滿二十五年後可隨時償還如將屆滿期未能全部償清應於未滿期前二年與公司協議協議

六個月不成則不能展期

十三本金償還期 第二十五年起二十五年間償還

十四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五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六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七特別條件 由公司選派總工程師一人英員二名在總管理處管理賬目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公司

(丑)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一名稱 滬寧鐵路出售購地債票

二契約日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三債權者 中英公司

四用途 歸還工程賬內上海至南京路購地所用各款

五起債總額 英金十五萬磅

六年利 六釐

七實收價格 九三

八實收總額 英金十三萬八千磅

九擔保 與滬甯鐵路借款同

十年限 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以六個月前豫告得隨時償還最遲應於第六年末即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第六目 滬杭甬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本路之線始自上海經楓清嘉興杭州江干等處訖於甯波兩省紳士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爲建設之用兩省官紳反對甚烈乃將

辦路借款分爲兩事於翌年二月初四日始由郵傳部與該公司締結契約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及民國三年蘇浙兩段商辦鐵路收回國有復向該公司結約借款以供商路收回之用先是南京政府曾向日本大倉洋行商借日金三百萬元以本路之江蘇省部分內爲擔保嗣以有碍英國之既得權遂於民國三年復與中英公司續結英金三十五萬七千磅之借款契約而將大倉借款本利悉數清償此種續約由交通部締結而財政部則經理本利之支付與本路無直接之關係至本路全綫係由上海至於寧波現已開通者爲上海杭州間約三百五十里寧波紹興間約二百二十里其營業統計民國四年度收入計二百七萬二千四百元支出計二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對除損失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滬杭甬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四日(一九零八年三月八日)

三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四用途 建設上海杭州寧波間鐵路並購買車輛費用

五起債總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三

八實收總額 英金一百三十九萬五千磅

九擔保 京奉鐵路餘利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十年起分二十年四十期償還但十年後無論何時六個月以前知照可提前償還還在二十

年以內多償債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在借款未還清以前須聘英人爲總工程司需用外國材料須先儘英國借給如添造支路商借外

債時先與公司商辦

第七目 正太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正太鐵路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曾與華俄銀行訂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爲建設之資適因拳匪之變未及履行二十八年華俄銀行提議廢棄前約更結新約由山西巡撫岑春煊奏准改訂契約借入法金四千萬佛郎從事興築至三十四年竣工由石家莊達於太原全路計長六百二十三里除正式借款外更由巴黎銀公司借入一百萬佛郎爲購買材料之用訂本鐵路依行車契約行車事務應歸華俄銀行經理光緒三十年華俄銀行以此種權利讓與法國之中國鐵路工事行車承辦公司於是該銀行所有權利歸於該公司承辦其營業統計民國四年度總收入二百十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元總支出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十元對除損失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元由交通部各路餘利項下補償

(乙)條件之內容

(子)正太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一九零二年中國國家山西正太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一九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三債權者 俄國華俄道勝銀行

四起債總額 四千萬佛郎

五用途 建設正定府太原府間鐵路并道路資金及建設期內提付利息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十

八實收總額 法金三千六百萬佛郎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并收入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二十期償還但得提前還清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由華俄銀行代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並派員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丑) 正太鐵路墊款

一名稱 正太鐵路墊款

二契約日 前清宣統三年(一九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債權者 巴黎銀公司

四用途 本鐵路材料費

五起債總額 法金百五十萬佛郎

六年利 七釐

七發行日期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佛郎八月十日三十六萬佛郎八月二十一日四十七

萬二千佛郎八月三十日八萬五百佛郎十月二日九萬一千佛郎

八已發行額 法金百二十六萬三千佛郎

九未發行額 二十三萬七千佛郎

十實收價格 一零零

十一實收總額 百二十六萬三千佛郎

十二年限 一年為期滿時如願延長應於四十日前向公司交涉

十三已償還數 至民國四年末償還二十六萬三千佛郎

十四未償還數 法金一百萬佛郎

十五備考 此項墊款宣統元年陽歷四月間由正太鐵路技師長借入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其後業已全數清償
前揭之款係民國元年二月以後之事

第八目 道清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道清鐵路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與豫豐公司締結契約建築該路以便利沿近各鑛地石炭之輸運二十八年總理衙門奏請於鑛山（河南縣修武縣內）道口鎮開始布設第一段即由道口鎮至於柏山三十年竣工名爲福公司道澤鐵路是時福公司在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興辦煤鑛要求修路以便運輸三十一年盛宣懷遂與福公司締結契約按照各鐵路條款取消福公司鐵路名義收歸中國鐵路總公司監督並由該公司借入英金七十萬磅以充該路建設費及償還資金與擴張經費之用嗣又函商續借十萬磅以供延長柏山清化間綫路之工事費及給付借款利息購買材料等用本路由道口達於清化長三百三十里民國五年六月因償還借款第一次本金及給付第二十二

期利息與福公司臨時借入英金四萬四千三百十磅十先令以資應付據民國四年度營業報告總收八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元總支出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對除損失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由交通部各鐵路餘利項下彌補

(乙)條件之內容

(子)道清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一九五零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一九零五年一月三日)

三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四借款用途 償還福公司建設道口至清化路款及行車經費與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五起債總額 英金八十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十

八實收總額 英金七十二萬磅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并收入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 本金償還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二十期清償但自第十一年起無論何時可全數還清

十二 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五年六月十六日

十三 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十四 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 特別條件 借款期內本路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定購

(丑)道清鐵路墊款

一名稱 道清鐵路臨時墊款

二 契約日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 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四 用途 償還本路借款第一期本金及付第二二期利息之用

五 起債總額 英金四萬四千三百十磅十先令

六年利 七釐

七 實收總額 英金四萬四千三百十磅十先令

八年限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一次還清

第九目 廣九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本鐵路布設之議發生於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公使之請求三十三年唐紹儀與中英公司結借款契約借入英金百五十萬磅着手建築由廣州達於九龍長三百三里宣統三年全路開通據民國四年度營業報告總收入八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元總支出百八十二萬五千三十元對除損失百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元

(乙)條件之內容

(子)廣九鐵路借款

一名稱 廣九鐵路借款

二契約日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零七年三月七日)

三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四用途 建築廣州省城至九龍鐵路並建設期內給付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英金百五十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四

八實收總額 英金一百四十一萬磅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十二年半起分十八期以十七年半全部償還但十二年半以後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可提前

多還本金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則須外加二釐五之費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由中英公司推舉總工程師總管帳各一人將來續闢支路須借外資時應先向該公司商借

第十目 汴洛鐵

(甲)借款之始末

汴洛鐵路原爲京漢鐵路之培養線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奏請建設二十九年會同山西巡撫與比國電車鐵路合資公司締結契約借入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并委該公司以建

設本綫工事之任依當時測量全綫延長計四百二十里開封洛陽間百八十五里三十年興工三十三四兩年因工費甚鉅借款不敷復先後各借法金八百萬佛郎共計四千一百萬佛郎宣統二年全路開通行車事務總歸比公司經理民國元年隴秦豫海鐵路借款成立將本路借款一時取銷歸併該借款內嗣因歐戰發生隴秦豫海公債未能全部發售民國四年本路督辦施肇曾遂與技師長商議電告比公司延期五年實行據民國四年度營業報告總收入百十六萬二千八十八元總支出百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元對於損失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十元由交通部各鐵路餘利項下彌補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汴洛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一九零三年中國國家汴洛鐵路五釐公債

二契約日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債權者 比國電車鐵路合資公司

四用途 建築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與沿路小支線建設資金及建設期內付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十

八實收總額 法金三千六百九十萬佛郎

九擔保 本路財產並收入

十年限 三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二十期償還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由比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師在未償還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營之權

第十一目 四鄭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二年曾與滿蒙鐵路同時爲中

日兩國共同敷設之約而以本路敷設最先蓋自四年借款成立即行建築全綫五十餘里七年八月開通因第一次借款不敷全綫之設備更結第二次借款契約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四鄭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四鄭鐵道公債

二契約日 民國四年(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四用途 四平街鄭家屯間鐵路建設資金設備費及建設期內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日金五百萬元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八一

八實收總額 日金四百零五萬元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十年限 四十年

十一 本金償還期 自民國十六年起分三十年六十期還清民國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全額或一部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應加五釐五之費

十一 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十二 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十三 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四 特別條件 聘日人一員充任總會計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師通車時用日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差路工程師一人

(丑) 四鄭鐵路續借款

一名稱 四鄭鐵路續借款

二 契約日 民國七年二月

三 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四 借款用途 四平街鄭家屯間鐵道建設資金

五 起債總額 二百六十萬元

六 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七 期限 一年

第二款 未成鐵路借款

第一目 隴秦豫海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隴秦豫海鐵路由甘肅省之蘭州經陝西河南而達於江蘇海門橫貫中國中部既成之汴洛鐵路屬其一部民國元年當局以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議辦等語遂與比公司訂立本路借款合同未幾歐戰發生公債售賣不能如意截至四年底止僅發行英金四百萬磅本路督辦施肇曾呈准由政府發行國庫券又向比國承借法金一千萬佛郎

(乙)條件之內容

(子)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一九一三年中華民國五釐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約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契約

三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四用途 東西幹線即由西蘭州府至東江蘇省揚子江北海岸鐵路之建設資金並利用汴洛洛潼清江浦各鐵路

及鐵路建設期間內本借款利息又提前還償汴洛鐵路借款

五起債總額 英金一千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已發行額 英金四百萬磅

八未發行額 英金六百萬磅

九實收價格 八五

十實收總額 按已發行數實收英金三百四十萬磅

十一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即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十二年限 四十年

十三本金償還期 自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六十次償還但十年以後於六個月前知照可多償或全償惟在十七年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十四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十五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六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七特別條件 聘英人爲總工程師本路督辦如欲斥退或辭退時應先與公司商定又設總稽核一員由比籍或

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國商家貨物價值與他商相同在比國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承辦

(丑)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一名稱 隴秦豫海鐵路一九一六年七釐國庫債券

二契約日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三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四用途 備付下列左路在歐洲用款(一)購買材料基金(二)本鐵路借款延欠之利息(三)預付本國庫債券至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止之利息

五起債總額 一千萬佛郎

六年利 七釐

七實收價格 九五

八實收總額 九百五十萬佛郎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此外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

十年限 四年惟可隨時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數

十一本金償還完了期 至遲不得過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第二目 粵川漢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粵川漢鐵路借款有二即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及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是也粵漢鐵路自京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線路初擬屬諸民辦而募集資金僅得一千二百萬兩遂於光緒二十四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着手測量後以需費甚鉅又於二十六年訂第二次借款合同並協定由兩國共同敷設旋以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實權地方人士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反對甚烈要求取消契約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八月二日張之洞與美商交涉對於該公司爲三水支線及幹線一部之布設給予賠償資金六百七十萬元而取消該契約然費無所出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合同正擬改歸民辦復因資本不足擬由英國匯豐銀行借款尙未成議而德華銀行亦要求承借英使遂誘法國要求共同加入是時政府處置諸窮旋以士紳抗議因款絀稍衰而工事費用亟需應付遂於粵漢鐵路之外合湖北省境內之川漢鐵路資金爲借入借款金額由三千萬兩增加五千萬兩由英

德法三國資本案分擔其後美國亦行加入此項借款遂爲四國銀行團共同擔任至本路工程粵漢線初由廣東起工廣東三水間之支線先行築成次由廣東向湖南省着手本線之工事一方由武昌向湖南起工今廣東三水間廣東坪石間武昌長沙間已開始運轉其川漢線則由漢口經萬縣重慶達於成都其湖北省境內之部分係由本路借款布設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贖回粵漢鐵路借款

一 名稱 粵漢贖路借款

二 債權者 英國香港政廳

三 總額 英金一百十萬磅

四 利息 年利四釐半

五 擔保 鄂湘粵三省土藥釐稅

六 用途 贖回粵漢鐵路之用

七 期限 十年第一年付息以後平均償本自第五期還本後得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自由提前清償

八 特別條件 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於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九備考 按本款現已全數清還

(丑) 漢粵川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國政府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五釐遞還金磅借款

二契約日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民國二年三月締結續約

三債權者 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英國匯豐銀行美國資本團

四用途 (一)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之債票(二)由武昌經岳州長沙至柳州宜章鐵路及由廣水經襄陽荆

州宜昌至四川夔州鐵路之建築費(三)建設期內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六百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實收價格 九五

八實收總額 五百七十萬磅

九擔保 湖南湖北兩省百貨釐金湖北川淮鹽局江防經費並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兩湖賑糶捐鄂款湖南鹽道庫

正釐等各釐捐共計每年關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惟將來因修改海關稅減免釐捐時應由新增關稅中代為擔

保

十年限 四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六十期償還但十年後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可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
惟在十七年以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十二本金償還開始期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十三本金償還完了期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三日

十四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五特別條件 (一)借款未清以前武昌至湖南宜章路線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師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線選派法人爲總工程師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師(二)工程費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爲四百萬磅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供給資金之優先權(三)本路所需材料如係同一品質價格銀行團有供給資金之優先權

第三目 浦信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浦信鐵路路線起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京漢鐵路之信陽州實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之橫綫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約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公司商訂借款三百萬磅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浦信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華民國浦信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債權者 英國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四用途 浦口信陽間鐵路建設連轉資金及建設期內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三百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未發行額 全部未發行

八實收價格 九四五扣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十年限 四十年

十一償還期 由結約之日即發售債票之日起算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三十期平均償還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惟在二十年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十二墊款金額 見備考

十三 墊款交付期 契約簽印後六個月內

十四 墊款利息 年利六釐

十五 墊款償還方法 由第一回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

十六 特別條件 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師及行車總管並預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先儘由

英國購買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先儘公司商辦

十七 備考 依借款契約第三條債票未售出之前墊款不得過二十萬鎊故至一九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該公司

祇墊英金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二鎊六先令十一本士合之利息共二十萬四千七百三十八鎊十四先令三本

士但因歐戰影響債票未能暢銷旋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該路督辦與公司磋商每月墊用英金七百五十

鎊利息七釐以供政費其結果一九一六年中又墊付五千四百五十四鎊十六先令利息四十五鎊五先令五本

士

第四目 甯湘鐵路

(甲) 借款之始末

甯湘鐵路起自江蘇江甯迄於湖南長沙中由南昌分爲兩路一經安徽之甯國徽州與蕪湖及廣德連接一至萍鄉與萍株鐵路相接爲蘇皖贛湘東西之幹路民國二年交通部以急待建設款無着落遂向英國中英公司借款八百萬鎊

(乙)條件之內容

(子)甯湘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國政府甯湘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債權者 英國中英有限公司

四用途 (一)收回安徽鐵路公司蕪湖附近之工程及財產(二)由南京經甯國徽州至南昌鐵路又連接蕪湖及

廣德鐵路又由南昌與株萍接續鐵路之建設費(三)株萍鐵路與本路合併之費(四)建設期內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八百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未發行額 全部未發行

八實收價格 九六

九擔保 本路所有之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財產收入

十年限 四十五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由債券賣出之第十六年起分三十年三十期償還如欲提前償還全額或一部應於六個月以

前知照但在二十五年以前應加給二釐五之費

十二墊款額 依契約爲五十萬磅惟現在墊款已交庫平銀二百萬兩上海規銀四十六萬八千兩

十三墊款交付期 契約簽印後六個月內

十四墊款年利 六釐

十五墊款償還方法 由第一期售出債券進款內扣除

十六特別條件 (一)選派英籍一人充總工程師預先得公司之同意並選派英籍一人充行車總管(二)公司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歸經理人承辦(三)將來添造徽杭支路及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之某處接連之路綫須借外資時先向公司商辦

第五目 同成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同成鐵路由山西大同起點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平陽蒲州潼關西安漢中至四川之成都爲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當局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承借英金一千萬磅

(乙)條件之內容

(子)同成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中華民國同成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債權者 法比兩國鐵路公司

四用途（一）本路之建設費（二）行車經費（三）建設期內之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英金一千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未發行額 全部未發行

八實收價格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五扣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十年限 四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由債券售出之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六十回分還並得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多償或全償但在

十七年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十二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三墊款額 一百萬磅

十四墊款年利 六釐

十五墊款擔保 未發行公債額面墊還一倍半相當之額

十六墊款本息償還方法 公債售出之時優先償還

十七特別條件 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師總稽核一人亦比法籍經公司同意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歸公司承辦

十八備考 按前列墊款係發生於本借款契約第十五條若本債券未售出以前急欲進行經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時可商議墊款之辦法計自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墊英金七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先令六本土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佛郎零（合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四磅六先令三本土）共合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一磅十二先令九本土

第六目 欽渝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南甯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叙州過江至四川重慶爲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與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佛郎

（乙）條件之內容

（子）欽渝鐵路借款

一名 中華民國政府一九一四年欽渝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債權者 中法實業銀行

四借款用途 (一)本路建設資金(二)欽州港建築資金及一切器具附屬物等經費(三)鐵路購地資金(四)工
事 中本借款利息

五起債總額 六萬萬佛郎

六未發行額 全部未發行

七實收價格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八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并欽州港建築物及附屬品

九年限 五十年

十本金償還期 由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六年起分三十五年償還如欲提前償還全額或一部應於六個月以
前知照惟在二十年前應加給二釐五之費

十一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二特別條件 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師一員並須以法人為總會會計管理收支款項其各種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
之價實相宜者外歸銀行承辦並儘先購用法國之貨

十三備考 按前項借款並未交付惟查有中法銀行欽渝墊款一項係財政部所管已列入政治借款項內不再贅

第七目 濱黑鐵路

(甲)借款之始末

濱黑鐵路係由沿東清鐵路之一地點附近哈爾濱地方經墨爾根至黑龍江江瀕岸與卜拉克維城斯克對岸黑河府之鐵路及由黑爾根至齊齊哈爾之綫民國五年交通部向俄亞銀行訂立借款充建築費用

(乙)條件之內容

(子)濱黑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一九一六年中華民國政府濱黑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債權者 道勝銀行

四用途 (一)本路之建設費(二)購回由齊齊哈爾至東清鐵路路綫爲本路支綫之資金(三)工事中本借款之利息及行車費

五起債總額 俄幣五千萬盧布

六年利 五釐

七未發行額 全部未發行

八實收價格 九四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

十年限 四十六年自第十七年起分三十年六十次還本於還本期內得先六個月知照提前償還全額或一部惟

在二十七年以前每百須加給二釐五之費

十一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二墊款額 原約一百萬盧布現已墊規銀五十萬兩

十三墊款交付期日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十四墊款年利 七釐

十五墊款擔保 交付未發行債券一百五十萬盧布於銀行

十六墊款償還方法 民國七年四月八日支符民國六年四月八日及民國七年四月八日之利息若以前賣出第

一回公債由進款內扣除本墊款之本息

十七特別條件 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人總工程師一人

第八目 沙興鐵路（一名寶林公司借款）

(甲) 借款之始末

沙興鐵路起自楊子江沙市對岸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之支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與英國倫敦寶林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磅爲建築費用

(乙) 條件之內容

(子) 沙興鐵路借款

一名稱 一九一四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二契約日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債權者 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

四用途 (一)由楊子江沙市對岸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接貴州興義鐵路及常德長沙間支線之建設費(

二)工事中本借款利息及補費報酬金

五起債總額 一千萬磅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磅

六年利 五釐

七未發行額 全部未發行

八實收價格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六扣

九擔保 本鐵路財產及收入如屆期不能給付本息公司有執行抵押品之權

十年限 四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由債券售出之第十二年半起分二十七年五十五回償還十二年半後如欲提前償還全額或

一部應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惟在二十五年前須加給二釐五之費

十二酬勞費 百分之二、五

十三特別條件 選派英籍兩員充總工程師司所有購買材料物件須得總工程師司之同意

此外尚有吉會鐵路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及滿蒙四鐵路借款等項已詳於政治借款中茲不贅述統計以上所列各項鐵路外債總額已達一億數千萬磅約合十萬萬元以上就中除去未發行額六萬餘萬元實際發行之數約計四萬萬元有奇再除去已還之額而加以各項墊款數目合計約在四萬三四千萬元內外此中國鐵路外債之大概情形也再以前列各項鐵路借款償還本息情形而論可知吾國所負路債固不必屆期還本即逐年利息負擔已屬難堪論生產起債之原則則鐵路餘利早應佔國家歲入之重要成分實無疑義然就前列各項中之借款始末詳考其經過情形以迄於現在狀況則各該路之名稱雖早已成立而按其實際有借款至再至三而工程僅有一部有墊款盈千盈萬而路綫尙

未劃分即其中工事久經告竣通車已閱多年者而依前列借款始末中列舉之四年度營業統計內徐京奉京漢等路營業少有盈餘外其他出入對除類有虧損歲賴交通部之設法彌補以影響於少獲盈餘之各路而為國庫之累焉吾國人民何不幸以國中生產事業之發達於大多額之直接負擔外復增此間接上之重負也爰將歷年所付各路借款本息總額分別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附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所付鐵路借款本金總數表

借款名稱	幣制	還本金額
京漢鐵路借款	英金	2,000,000 磅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21,111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102,500 元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3,823,500 佛郎
粵漢贛路借款	英金	400,000
正金銀行二百萬元借款	日金	2,000,000

倫敦善儲公司借款 英 金

150,000

說明 按表列借款還本計英金八十二萬磅法金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日金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十元折

合銀元約在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左右

附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所付鐵路借款利息金總數表

借款名稱	幣別	付息金額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331,510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50,666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46,655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77,575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110,400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204,750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59,495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100,750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1,001,500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201,500
敦菲爾公司購買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銀元	1,973,150
正金銀行購買京漢贖路公債	銀元	794,600
敦菲爾公司密德倫銀行合購京漢贖路公債	英金	14,950
正金銀行一千萬借款	日金	2,005,000
正金銀行二百萬借款	日金	353,150
漢粵川鐵路借款	英金	1,100,000
粵漢贖路借款	英金	49,500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8,300,500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	550,000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31,500
同	上規元	31,500

說明

按表列借款付息銀元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規元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兩英金六百十四萬九千五

百九十四磅法金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八佛郎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折合銀元

約在七千四百六十六萬九百五十元左右

附 民國八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民國八年七月起至九年六月底止)

借 款 名 稱	期 數		應付日期		幣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本	息	月	日					
正 太		34	7	10	法金		753,750.00	1,884.38	755,634.38
京 奉	15	41	8	1	英金	57,500.00	37,375.00	237.39	95,112.39
滬 蘆		12	, ,	6	, ,		11,250.00	28.26	11,278.26
新 奉	20	20	9	14	日金	8,888.89	3,777.77		12,666.66
津 浦 滙 豐	3	23	, ,	17	英金	46,250.00	43,937.10	225.94	90,412.19.4
津 浦 總 華	, ,	, ,	, ,	, ,	, ,	78,750.00	74,812.10	383.18.2	153,946.8.2
整 興 實 業 滙 豐	1	22	, ,	25	, ,	125,000.00	62,500.00	375.0.0	187,875.0.0
整 興 實 業 滙 理	, ,	, ,	, ,	, ,	, ,	125,000.00	62,500.00	375.0.0	187,875.0.0
津 浦 德 華 墊 款	11		, ,	03	, ,	20,000.00			20,000.00
四 鄭		8	10	18	日金		125,000.00	312.50	125,312.50

津浦續匯豐	18	,,	,,	英金		27,750.00	69.7.6	27,819.7.6
津浦續德華	,,	,,	,,	,,		47,250.0.0	118.2.6	47,368.2.6
吉長	4	,,	21	日金		162,500.00		162,500.00
津浦華中公司墊款	9	,,	31	英金		10,500.0.0		19,5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	,,	庫平		60,000.00		60,0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	,,	規元		14,580.00		14,580.00
浦信華中公司墊款	,,	,,	,,	英金		6,260.0.1		6,260.0.1
汴洛	30	11	1	法金		1,025,000.00	2562.50	1,027,562.50
廣九	25	,,	17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滬杭甬	3	23	,,	,,		37,500.0.0	182.16.3	73,307.16.3
滬甯		32	,,	,,		72,500.0.0	181.5.0	72,681.5.0
滬甯購地	1	12	,,	,,		30,000.0.0	86.5.0	34,586.5.0
四鄭短期借款			18	日金		2,600,000.00		2,833,293.78
四鄭短期借款			,,	銀元		400,000.00		466,500.00

正	金	17	21	日金	250,000.00	625.00	25,062.5.00
漢	粵川匯豐	12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匯理	12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德華	12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美資本家	12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中	英公司墊款	6	8	現元	350,000.00	12,250.00	362,250.00
隴	海	14	17	英金	100,000.0.0	250.0.0	100,250.00
隴	海短期借款	8	10	法金	350,000.00		350,000.0.0
道	清	29	18	英金	17,392.10.0	43.9.7	17,435.19.7
津	浦德華墊款	12	31	英金	20,000.0.0	24,150.0.0	44,150.0.0
正	太	35	10	法金	753,750.00	1,884.37	755,634.37
正	太	8	2	英金	1,702,500.00	4256.25	1,706,756.25
京	奉	41	1	英金	35,987.10.0	89,16.10	36,027.6.10
滬	楓	12	6	英金	11,250.0.0	28.2.16	11,278.2.6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二六〇

新	奉	21	21	3	14	日金	8,888.89	3,555.55		12,444.44
津	浦	匯	豐	4	24	英金	46,250.0.0	43,937.10.0	225.9.4	90,412.19.4
津	浦	德	華	,,	,,	,,	78,750.0.0	74,812.10.0	383.18.2	153,946.8.2
整	興	實	業	匯	豐	23	26	59,375.0.0	118.15.0	59,493.15.0
整	興	實	業	匯	理	,,	,,	59,375.0.0	118.15.0	59,493.15.0
津	浦	德	華	整	欸	13	31	15,000.0.0		15,000.0.0
四	鄭	8	4	16	日金		125,000.00		312.50	125,312.50
津	浦	續	匯	豐	19	英金	27,750.0.0		69.7.6	27,819.7.6
津	浦	續	德	華	,,	,,	47,250.0.0		118.2.6	47,368.2.6
吉	長	10	,,	30	日金		162,500.00			162,500.00
津	浦	華	中	公	司	整	欸	10,500.0.0		10,500.00.
甯	湘	中	英	公	司	整	欸	60,009.00		60,000.00
甯	湘	中	英	公	司	整	欸	14,580.00		14,580.00
浦	信	華	中	公	司	整	欸	6,260.01		6,260.0.1

汴	洛	1	32	5	1	法金	1,240,000.00	1,025,000.00	2,562.50	2,267,562.50
廣	九	,,	26	,,	18	英金	46,500.00	37,500.00	210.00	84,210.00
滬	杭甬	4	24	,,	,,	,,	37,500.00	34,687.10	180.94	72,367.194
滬	甯甯		33	,,	,,	,,		72,500.00	181.50	72,681.50
滬	寧地		13	,,	,,	,,		3,600.00	9.00	3,609.00
正	金		18	,,	21	日金		250,000.00	625.00	250,625.00
漢	粵川匯豐		,,	6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匯理		,,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德華		,,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美資本家		,,	,,	,,	,,		37,500.00	39.150	37,593.150
隴	海		15	,,	16	,,		100,000.00	250.00	100,250.00
隴	海短期借款		9	,,	,,	法金		350,000.00		350,000.00
道	清	5	30	,,	17	英金	29,300.00	17,392.10	116.147	46,809.47
津浦	德華墊款	14	7	,,	30	,,	15,000.00	22,337.10		37,837.100

	英金	808, 300.0.0	磅	1,640,767.10.2	磅	5,499.10.4	磅	2,454,567.0.2
	法金	2,942,500.00	鎊	4,257,500.00	鎊	13,150.00	鎊	7,213,150.00
	日金	2,617,777.78	元	1,315,627.10	元	1,875.00	元	3,935,279.88
	庫平		兩	120,000.00	兩		兩	120,000.00
	規元		兩	29,160.00	兩		兩	29,160.00
	銀元	400,000.00	元	66500.00	元		元	466,500.00
備	八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及行用各種貨幣折合銀元總計約為三千二百零五萬三							
考	千五百三十三元							

附 民國九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民國九年七月至十年六月底止)

借款名稱	期數		應付日期		幣別	本金	利息	行用	共計
	本	息	月	日					
正 太		36	7	10	法金		711,187.50	1,777.97	712,965.47
京 奉	16	42	8	1	英金	57,500.0.0	36937.10.0	233.11.10	93,671.1.10
滬 楓		13	,,	7	,,		11,250.0.0	28.2.6	11,278.26
新 奉	22	22	9	17	日金	8,888.89	3,333.33		12,222.22
津 浦 匯 豐	5	25	,,	17	英金	46,250.0.0	41,625.0.0	219,13.9	88,094.13.9
津 浦 德 華	,,	,,	,,	,,	,,	78,750.0.0	70,875.0.0	374.1.3	149,999.1.3
整 興 實 業 匯 豐	2	24	,,	25	,,	125,000.0.0	59,375.0.0	368.15.0	184,743.15.0
整 興 實 業 匯 理	,,	,,	,,	,,	,,	125,000.0.0	59,375.0.0	368.15.0	184,743.15.0
津 浦 德 華 整 款	15		,,	30	,,	15,000.0.0			15,000.0.0
四 鄭		9	10	18	日金		125,000.00	312.50	125,812.50

津浦續匯豐	20	,,	,,	英金		27,750.0.0	69.7.6	27,819.76
津浦續德華	,,	,,	,,	,,		47,250.0.0	118.2.6	47,368.2.6
吉 長	6	,,	21	日金		162,500.00		162,500.00
津浦華中公司墊款	11	,,	31	英金		10,500.0.0		10,5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	,,	庫平		60,000.00		60,0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	,,	規元		14,580.00		14,580.00
浦信華中公司墊款	,,	,,	,,	英金		6,260.01		6,260.0.1
汴 洛	33	12	12	法金		994,000.00	2,485.0,	996,485.00
廣 九	1	26	11	英金		46,500.0.0	37,500.0.0	210.0.0
滬 杭 甬	5	25	,,	,,		37,500.0.0	33,750.0.0	178.2.6
滬 甯		34	,,	,,			72,500.0.0	181.5.0
滬 甯 購 地	2	14	,,	,,		30,000.0.0	3,600.0.0	84.0.0
四 鄭 短 期 借 款			18	日金	1,600,000.00	128,000.00		1,728,000.00
四 鄭 短 期 借 款			,,	銀元	400,000.00	42,000.00		442,000.00

正	金	19	21	日金		250,000.00	625.00	250,625.00
漢	粵川匯豐	,,	12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匯理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德華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	粵川美資本家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匯	海	16	18	,,		100,000.0.0	250.0.0	100,250.0.0
匯	海短期借款	10	,,	法金		350,000.00		350,000.0.0
道	清	31	,,	英金		16,660.0.0	41.13.0	16,701.13.0
津	浦德華整款	16	8	,,	15,000.0.0	21,787.10.0		36,787.10.0
正	太	37	1	10	法金	711,187.50	1,777.97	712,965.47
正	太	9	2	1	,,	1,785,000.00	4462.50	1,789,962.50
京	奉	43	,,	,,	英金	34,500.0.0	86.5.6	34,586.5.0
滬	楓	41	,,	7	,,	11,250.0.0	28.2.6	11,278.2.6
新	奉	23	23	3	日金	8,888.89	3,111.11	12,000.00

津浦匯豐	6	26	,,	18	美金	46,250.0.0	41,625.0.0	219.13.9	88,094.13.9
津浦德華	,,	,,	,,	,,	,,	78,750.0.0	70,875.0.0	374.1.3	149,999.1.3
振興實業匯豐	25	,,	,,	26	,,		56,250.0.0	112.10.0	56,362.10.0
振興實業匯理	,,	,,	,,	,,	,,		56,250.0.0	112.10.0	56,362.10.0
道清第一次購車	3	6	4	3	美金	60,000.00	7,200.00		67,200.00
四 鄭	21	21	,,	17	日金		125,000.00	312.50	125,312.50
津浦續匯豐	21	,,	,,	,,	美金		27,750.0.0	69.7.9	27,819.7.6
津浦續德華	,,	,,	,,	,,	,,		47,250.0.0	118.2.6	47,368.2.6
吉 長	7	,,	,,	21	日金		162,500.0.0		162,5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	,,	30	庫平		60,000.00		60,0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	,,	,,	規元		14,580.00		14,580.00
浦信華中公司墊款	,,	,,	,,	,,	美金		6,260.0.1		6,260.0.1
廣 九	27	5	18	,,	,,		36,337.10.0	90.16.10	36,428.6.0
滬 杭 甬	6	26	,,	,,	,,	37,500.0.0	33,750.0.0	178.2.6	71,428.2.6

滬甯	35	,,	,,	,,		72,500.0.0	131.5.0	72,681.5.0
滬甯購地	15	,,	,,	,,		2,700.0.0	6.15.0	2,706.15.0
正金	20	,,	22	日金		250,000.00	625.00	250,625.00
四洩短期借款		,,	31	,,	6,000,000.00	527,465.75		6,527,465.75
漢粵川匯豐	20	6	3	英金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粵川匯理	,,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粵川德華	,,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漢粵川美資本家	,,	,,	,,	,,		37,500.0.0	93.15.0	37,593.15.0
津洛	2	34	11	法金	1,302,000.00	994,000.00	5,740.00	2,301,740.00
隴海	17	,,	17	英金		100,000.0.0	250.0.0	100,250.0.0
隴海短期借款	11	,,	,,	法金		350,000.00		350,000.00
道清	6	32	,,	英金	30,800.0.0	16,660.0.0	118.13.0	47,578.13.0
津浦德華墊款		,,	30	,,		21,000.0.0		21,000.0.0

總	磅		元		兩	
	英金	法金	日金	美金	庫平	規元
	769,800.0.0	3,087,000.0.0	7,617,777.78	60,000.00		
	1,590,952.10.2	4,110,375.00	1,736,910.19	7,200.00	120,000.00	29,160.00
	5,421.14.8	16,243.44	1875.00			29,160.00
	2,366,174.4.10	7,213,618.44	8,356,562.97	67,200.00		
計						
備						
考						

民國六年三月至九年十二月應還本息及行用除由倫敦匯豐代付38,462磅外餘均未付
 民國六年三月至九年十二月應付利息及行用除由倫敦匯豐代付17,103磅外餘均未付
 民國六年三月至九年十二月應還本息及行用各種貨幣折合銀元總計約為三千五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

附 民國十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表(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底止)

借款名稱	期數		應付日期		幣別	本金	利息	行用	共計
	本	息	月	日					
正 太		38	7	10	法金		666,562.50	1,666.41	668,228.91
京 奉	17	44	8	1	英金	57,500.00	34,500.00	230.00	92,230.00
滬 楓		15	,,	7	,,		11,250.00	28.26	11,278.26
新 奉	24	24	9	14	日金	8,888.89	2,888.88		11,777.77
津 浦 滙 豐	7	27	,,	17	英金	46,250.00	39,312.10.0	213.18.1	85,776.8.1
津 浦 德 華	,,	,,	,,	,,	,,	78,750.0.0	66,937.10.0	364.4.5	149,051.14.5
振興實業匯豐	3	26	,,	25	,,	125,000.0.0	56,250.0.0	362.10.0	181,612.10.0
振興實業匯理	,,	,,	,,	,,	,,	125,000.0.0	56,250.0.0	362.10.0	181,612.10.0
道清第一次購車		7	10	3	美金		4,800.00		4,900.00
四 鄭		11	,,	18	日金		125,000.00	312.50	125,312.50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一七〇

津浦續匯豐	1	22	,,	,,	英金	55,500.0.0	27,750.00	208.2.6	83,458.2.6
津浦續德華	,,	,,	,,	,,	,,	94,500.0.0	47,250.0.0	354.7.6	142,104.7.6
吉長		8	,,	21	日金		162,500.00		162,500.00
寧湘中英公司墊款			16	31	庫平		60,000.00		60,000.00
寧湘中英公司墊款			,,	,,	規元		14,580.00		14,580.00
浦信華中公司墊款			,,	,,	英金		6,260.0.1		6,260.0.1
廣九	2	28	11	17	,,	85,500.0.0	36,337.10.0	304.11.10	122,142.1.10
滬杭甯	7	27	,,	,,	,,	37,500.0.0	31,875.0.0	173.8.6	69,548.8.0
滬甯		36	,,	,,	,,		72,500.0.0	191.5.0	72,681.5.0
滬甯購地	3	16	,,	,,	,,	30,000.0.0	2,700.0.0	81.15.0	32,781.15.0
四鄭短期借款			,,	18	日金	1,600,000.00	144,000.00		1,744,000.00
正金		21	,,	21	,,		250,000.00	625.00	250,625.00
漢粵川匯豐	1	21	12	3	英金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8,910.11.0
漢粵川匯理	,,	,,	,,	,,	,,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8,910.11.0

漢 粵 川 總 華	，	，	，	，	，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3,910.11.0
漢 粵 川 美 資 本 家	，	，	，	，	，	11,288.11.7	38,500.0.0	121.19.5	48,910.11.0
津 洛	35	，	12	法金			961,450.00	2,403.62	963,853.62
隴 海	18	，	18	英金			100,000.00	250.0.0	100,250.0.0
隴 海 短 期 借 款	12	，	，	法金			350,000.00		350,000.00
道 清	33	，	，	英金			15,890.0.0	39.14.6	15,929.14.9
津 浦 德 華 墊 款		，	31	，			21,000.0.0		21,000.0.0
正 太	40	1	10	法金			666,562.50	1,666.41	668,228.91
正 太	10	2	1	，	1,877,500.0			4,693.75	1,882,193.75
京 奉	45	，	，	英金			33,062.10.0	32.13.1	33,145.3.1
滬 楓	16	，	7	，			11,250.0.0	28.2.6	11,278.2.6
新 奉	25	25	3	日金	8,888.89		2,666.66		11,555.55
津 浦 滙 豐	8	28	，	英金	46,250.0.0		39,312.10.0	213.18.1	85,776.8.1
津 浦 德 華	，	，	，	，	78,750.0.0		66,937.10.0	364.4.5	149,051.14.5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二七二

整興實業匯豐	27	26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整興實業匯理	,,	,,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津浦續匯豐	23	17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津浦續德華	;;	,,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四 鄭	12	,,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吉 長	9	21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31	22	庫平	60,000.00			60,000.00
甯湘中英公司墊款		,,	22	規元	14,580.00			14,580.00
滬信華中公司墊款		,,	22	黃金	6,260.01			6,260.01
廣 九	29	18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滬 杭 甯	8	28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滬 寧 地	37	,,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滬 寧 購 地	17	,,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正 金	1	22	22	日金	660,000.00	250,000.00	2,275.00	912,275.00

漢粵川匯豐	2	，	6	3	英金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8,910.11.0
漢粵川匯理	，	，	，	，	，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8,910.11.0
漢粵川德華	，	，	，	，	，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8,910.11.0
漢粵川美資本家	，	，	，	，	，	11,288.11.7	37,500.0.0	121.19.5	48,910.11.0
漢	3	36	，	11	法金	1,367,000.00	961,450.0.0	5.821.12	2,334.271.12
道	7	34	，	17	法金	32,400.0.0	15,890.0	120,14.6	48,410.14.6
匯	19	，	，	，	，	，	100,000.0.0	250.0.0	100,250.0.0
總					英金	1,020,708.12.8	1,516,650.0.2	6,025.4.3	2,543,383.17.1
計					法金	3,244,500.00	3,606,025.00	16,251.31	6,866,776.31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二七四

總				日金	2,277,777.78	元	1,224,555.54	元	3,525.00	元	3,505,858.32	元
				美金		元	4,800.00	元			4,800.00	元
				庫平		兩	120,000.00	兩			120,000.00	兩
				規元		兩	2,9160.00	兩			29,160.00	兩
計												
備	十年度應付鐵路外債本息及行用各種貨幣折合銀元總計約為三千一百九十一萬 六千八百三十一元											
考												

附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應付鐵路長期外債本息總表

年 別	幣別	本 金	利 息	行 用	共 計
民國十一年	英金	磅 鎊 鎊 1,022,966.72	磅 鎊 鎊 1,457,462.38	磅 鎊 鎊 5,9691.6.3	磅 鎊 鎊 2,486,398.9.1
	法金	法 郎 3,244,500.00	法 郎 3,174,912.50	法 郎 16,048.53	法 郎 6,435,461.03
	日金	圓 分 677,777.78	圓 分 1,063,611.10	圓 分 3,483.75	圓 分 1,744,872.63
民國十二年	英金	1,162,622.136	1,405,971.9.4	6,196.9.5	2,574,790.12.3
	法金	3,405,000.00	3,008,675.00	16034.19	6,429,709.19
	日金	677,777.78	1,029,722.22	3,401.25	1,710,901.25
民國十三年	英金	1,139,182.8.2	1,328,747.16.8	5,960.8.8	2,473,890.13.6
	法金	3,577,500.00	2,834,112.50	16,029.03	6,427,641.53
	日金	6,777,777.78	995,833.32	3,318.75	1,676,929.85
民國十四年	英金	1,183,585.2.7	1,271,868.14.3	5,934.17.4	2,461,388.14.2

	法金	3,755,000.00	2,650,800.00	16,014.50	6,421,814.50
	日金	677,777.78	961,944.44	3,236.25	1,642,958.47
民國十五年	英金	1,190,842.19.8	1,213,516.19.2	5,812.15.2	2,410,172.14.0
	法金	3,941,500.00	2,458,387.50	15,999.72	6,415,887.22
	日金	677,777.78	928,055.54	3,153.75	1,608,987.07
民國十六年	英金	1,198,368.14.8	1,154,802.6.2	5,690.8.3	2,358,861.9.1
	法金	4,139,500.00	2,256,362.50	15,989.65	6,411,852.15
	日金	737,777.78	872,666.66	3,217.50	1,633,661.94
民國十七年	英金	1,266,275.15.5	1,095,708.17.5	5,568.1.5	2,307,552.14.3
	法金	4,347,000.00	2,044,200.00	15,978.00	6,407,178.00
	日金	1,063,000.00	851,487.50	3,171.38	1,917,658.88
民國十八年	英金	1,330,678.3.2	1,036,215.1.8	5,735.19.4	2,372,629.4.2
	法金	4,568,500.00	1,821,312.50	15,974.53	6,405,787.03
	日金	1,067,000.00	798,237.50	3,088.88	1,868,326.38

民國十九年	黃金	1,339,490.13.4	970,498.13.6	5,599.6.7	2,315,588.13.5
	法金	4,792,500.00	1,587,287.50	15,949.46	6,395,736.96
	日金	1,071,000.00	744,787.50	3,005.88	1,818,793.38
民國二十年	黃金	1,348,728.16.0	904,339.2.10	5,462.13.0	2,258,530.11.10
	法金	5,030,500.00	1,341,712.50	15,930.53	7,388,143.03
	日金	1,075,000.00	691,137.50	2,922.38	1,769,059.88
民國二十一年	黃金	1,358,408.16.10	837,715.4.0	5,325.18.4	2,201,449.19.2
	法金	5,282,000.00	1,083,900.00	15,914.75	6,381,814.75
	日金	1,080,000.00	637,262.50	2,840.81	1,720,103.31
民國二十二年	黃金	1,368,547.17.8	770,604.15.2	5,189.2.3	2,144,341.15.1
	法金	2,338,000.00	893,400.00	8,078.50	3,239,478.50
	日金	1,085,000.00	583,137.50	2,758.62	1,670,896.12
民國二十三年	黃金	1,379,362.17.6	702,979.17.4	5,052.14.3	2,087,396.9.1
	法金	2,455,000.00	773,755.00	8,071.89	3,236,826.89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二七六

	日金	1,090,000.00	528,762.50	2,675.81	1,61,439.31
民國二十四年	英金	1,352,975.13.5	635,941.13.5	4,824.15.5	1,993,742.2.3
	法金	2,578,000.00	647,930.00	8,064.83	3,233,994.83
	日金	1,095,000.00	474,137.50	2,592.38	1,571,729.88
民國二十五年	英金	1,300,603.1.2	571,070.7.8	4,537.5.9	1,876,210.14.7
	法金	2,706,500.00	515,637.50	8,055.35	3,230,192.85
	日金	1,200,000.00	416,762.50	2,752.07	1,619,514.57
民國二十六年	英金	1,309,766.16.3	507,290.4.7	4,406.7.5	1,821,463.8.3
	法金	2,842,000.00	376,925.00	8,047.31	3,226,972.31
	日金	445,000.00	375,637.50	802.38	821,439.88
民國二十七年	英金	1,071,388.15.0	443,051.17.10	3,655.9.1	1,518,096.1.11
	法金	2,884,000.00	231,275.00	8,038.18	3,233,313.18
	日金	452,000.00	353,212.50	804.44	806,016.94
民國二十八年	英金	668,991.15.9	390,732.9.1	2,649.5.10	1,062,373.10.8

	法金	3,133,500.00	78,337.50	8,029.59	3,219,867.09
	日金	458,000.00	330,462.50	803.19	789,265.69
民國二十九年	英金	679,599.19.7	357,282.17.3	2,5923.8	1,039,475.0.6
	日金	465,000.00	377,387.50	803.63	773,191.13
民國三十年	英金	540,738.11.6	323,302.17.4	2,160.1.8	866,201.10.6
	日金	472,000.00	283,962.50	808.19	756,765.69

備

本表所列每年外債本息應付總計 正太 京奉 新奉 滬楓 津浦原
 津浦續 整興實業 吉長 道清 汴洛 正金 漢粵川 滬甯 滬甯購地 滬杭甬
 廣九 四鄭 隴海 等十八項借款合計數目其各項短期借款暨臨時墊款均不在內

考

第二項 電政借款

電政借款較諸路政爲數蓋寡茲分述於下

第一款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

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向大東大北公司訂立滬烟沽正水綫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二 債額 英金二十一萬磅

三 利息 五釐

四 擔保 以本綫作抵

五 用途 擴充電政

六 期限 三十年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第二款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

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立滬烟沽副水綫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二債額 英金四萬八千磅

三利息 五釐

四擔保 以本綫作抵

五用途 擴充電政

六期限 二十九年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第三款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磅合同主要條件如左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二債額 英金五十萬磅

三利息 五釐

四擔保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五期限 二十年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第四款 天津電話借款

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改良天津電話向瑞記洋行訂立借款以資應用合同主要條件

如左

一債權者 天津瑞記洋行

二債額 英金四萬二千三百磅

三利息 七釐

四擔保 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

五用途 改良天津電話

六期限 分九年還本

電政借款略如上述茲將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所付前項借款之本息列表於左

附 民國元二三四等年電政借款還本總數表

借 款 名 稱	幣 別	還 本 金 額
滬烟沽正水線借款	英 金	二、三、二、二四
滬烟沽副水線借款	英 金	五、三、八、八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英 金	七、一、八、五〇
天津電話借款	英 金	九、四、〇、〇〇

說明 按表列借款還本計英金十萬九千八百六十二磅折合銀元約在一百一十萬元左右

附 民國元二三四等年電政借款付息總數表

借 款 名 稱	幣 別	付 息 金 額
滬烟沽正水線借款	英 金	三一、一二八
滬烟沽副水線借款	英 金	七、二二〇
整頓電話電報借款	英 金	九六、二九三
天津電話借款	英 金	二、三四四

說明 按表列借款付息計英金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五磅有奇折合銀元約在一百四十萬元左右

第五款 有線電信借款(見日人安東不二雄氏支那之財政書中)

民國七年政府為改良有線電信及擴張資本起見向中華滙業銀行訂借日幣二千萬元
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債權者 中華滙業銀行及日本銀行團

二 債額 日金二千萬元

三 利息 年利八釐

四擔保 全國有線電信之財產及收入

五償還期限 五年但由雙方同意得繼續之

六用途 改良有線電信並擴張資本

七特殊條件 有聘用技師供給材料之優先權

第六款 無線電信借款（見日人安東不二雄氏支那之財政書中）

民國七年政府與英國之馬可尼無線電信會社訂立借款契約有二一屬於交通部所管之無線電信借款一屬於陸軍部之軍用無線電話借款茲先將交通部所管借款之主要條件照錄於左並將陸軍部所管之借款另詳後節以資參攷

一債額 英金二十萬磅

二利息 年利八釐每年四月十月支付

三擔保 中國政府之保證並本電信機及裝置一切

四用途 爲陝西西安與喀什噶爾間安全通信計所購買三臺之無線電信機械費用及建設費

五償還期限 以全部機械到着之日起算經過二年半時爲第一期每年次分四年償還但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得

提前償還全部或分年所定之額

第三節 短期外債

年來盛傳之大借款因種種關係萬折千波不能成立而短期借款反開吾國財政界一方便之門論此種借款之原則債額不鉅期限不長雖利率間有高低亦未必遽爲財政之累然考諸近年預算八年度短期外債應付本息總額爲數達三千四百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對於五年度之總額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增加幾至二倍且多積年陳欠契約屆滿無法履行展限分批將息折本息外加息轉輾吃虧至其借款原因多由各機關經費未能如期撥付遂自由訂借要求財政部擔保償還而駐外使署亦恒以學款公費向駐在國銀行商借債額漫無制限商展恆至再三小之因利率而受折虧大之失信用而損國體於財政經濟政治各方面危害殊多而國人以其額少期短常存漠視之心蓋未細加考慮耳茲將各項短期外債分述於後以供國人之參攷

第一項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價款

查此項借款係前清政府欠付泰平公司軍火價款除付過本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八十一錢外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尙欠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會由

財政部商定發給庫券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每年三月九月各付本息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二 現負數 三十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三 利率 年息七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宣統三年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九月

第二項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裝軍需品價款除付過本銀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外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尙欠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曾由財政部商訂發給庫券自五年五月起至九年十一月止每年五月十一月各付本息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二現負數 一百十八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三利率 年息七釐

四抵押品 國庫券

五起債期 民國元年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十一月

第三項 南京政府前欠三井洋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前南京政府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止共欠本息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十一錢曾由財政部發給庫券自五年四月起至九年四月止每年四月十月各付本息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日金二百萬元

二現負數 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三利率 年息七厘

四抵押品 國庫券

五起債期 民國元年二月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四月

第四項 財政部欠大倉洋行保商期票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一百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曾由財政部商定發給期票定於七年八月付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年八月付七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所有七年八月到期之款除由財政部付還一部分外下餘應付之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商定換給期票展期一年應於八年八月到期並按年八厘給息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行化一百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

二 現負數 一百十萬零一百七十七兩四錢

三 利率 年息八厘

四 抵押品 期票

五 起債期 民國七年二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八月

第五項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教育部爲接濟留日學生學費向正金銀行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一年應於六年四月到期嗣經由駐日章公使先後商展至八年十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十萬元

二 現負數 十萬元

三 利率 年息七釐

四 抵押品 無

五 起債期 民國五年四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月

第六項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駐日章公使爲接濟川省留日學生學費向正金銀行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一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經駐日公使商展一年應於八年十一月到期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十萬元

二 現負數 十萬元

三 利率 年息七釐

四抵押品 無

五起債期 民國六年十一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一月

第七項 財政部欠中日實業公司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漢口造紙廠代財政部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二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初到期嗣由財政部向該公司商展二年應於九年十一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日金二百萬元

二現負數 二百萬元

三利率 月息七釐

四抵押品 漢口造紙廠房產及機器等

五起債期 民國五年十一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十一月

第八項 財政部欠日銀團水災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因籌劃京畿水災救濟資金向日本

興業等十一銀行訂借日金五百萬元原訂期限一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經商展一年應於八年十一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五百萬元

二 現負數 五百萬元

三 利率 年息七釐

四 抵押品 臨清多倫廳殺虎口三處常關收入年額約九十萬元

五 起債期 民國六年十一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一月

七 備考 據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九號載此款已經兩次展期第二次展期時利息增爲九釐均未付

第九項 財政部欠三井洋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印刷局訂借之款期限三年應於十年一月到期該款內有一百萬元由財政部用以撥還三菱公司（天津總司令處借款）借款其餘一百萬元由印刷局收用一部分並劃還三井洋行欠款一部分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二百萬元

二現負數 二百萬元

三利率 年息八釐

四抵押品 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一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十年一月

第十項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駐日章公使爲接濟有戰事省分留日學生經費向朝鮮銀行訂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七月到期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日金十五萬元

二現負數 十五萬元

三利率 隨市價酌定

四抵押品 無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七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七月

第十一項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駐日章公使爲撥還三菱銀行學款十萬元曾向朝鮮銀行續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九月到期該款除還三菱十萬元外下餘五萬元專充接濟有戰事省分留日官費生之學費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十五萬元

二 現負數 十五萬元

三 利率 隨市價酌定

四 抵押品 無

五 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九月

第十二項 教育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委託駐日章公使向朝鮮銀行續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十二月到期該款係爲接濟留東學生經費之用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二十萬元

二 現負數 二十萬元

三利率 隨市價酌定

四抵押品 無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十二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二月

第十三項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延期交價款

查此項借款係陸軍部於六年十一月訂購泰平公司各項軍械價款計日金一千七百一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訂定由財政部先付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外下餘應付價款連同一年應付利息及用費一併由財政部分批發給庫券定於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年二月底各付一批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日金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元零五錢

二現負數 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元零五錢

三利率 無

四抵押品 國庫券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二月

第十四項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延期交價款

查此項借款係陸軍部於七年七月訂購泰平公司各項軍械價款計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零二元二十三錢訂定由財政部先付二百四十二萬七千零二元二十三錢外下餘應付價款連同一年應付利息及用費一併由財政部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四月止每月發給一年期庫券一批嗣除自八年二月至四月應發庫券商定暫行停止發給外計自七年十月至八年一月所發庫券數目約千二百五十二萬元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

二 現負數 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

三 利率 無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七年十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一月

第十五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欽渝墊款展期期票款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於七年五月應付中法銀行欽渝墊款第四批本息商定加給展期用費一釐半由財政部發給期票七紙計爲法金七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佛郎零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四月止每月底付還本息一次嗣除先後還過五次不計外所有八年二月應付之一部分及三四兩月到期之款曾經商定各展半年撥付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法金七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佛郎七十五生丁

二 現負數 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七佛郎一生丁

三 利率 年息七釐

四 抵押品 期票

五 起債期 民國七年五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月

第十六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欽渝期票款

查此項借款係八年五月應付第五批本息曾經財政部商定發給期票展至九年一月起分六個月撥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法金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佛郎六十八生丁

二現負數 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佛郎六十八生丁

三利率 年息七釐

四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八年五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六月

第十七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欸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賬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八十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六分曾由財政部發給期票定自七年六月至十五年六月分批撥還所有七年六月應付之欸計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業經核准過戶於三友堂不計外尚應付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行化八十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六分

二現負數 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

三利率 無

四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二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十五年六月

第十八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保商期票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續發中法銀行結欠保商銀行墊款轉賬項下期票計行化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定自八年九月起至九年五月止分批撥還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行化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

二現負數 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

三利率 無

四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八年五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五月

第十九項 農商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農商部借欠之款原訂期限九個月應於六年三月到期嗣經財政部咨由農商部轉向該行商展期限應於九年三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十二萬元

二 現負數 十二萬元

三 利率 月息七釐半

四 抵押品 無

五 起債期 民國五年六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三月

第二十項 教育部欠中法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該行墊付駐法胡公使撥充留學經費由財政部核定發給期票一紙應於八年四月到期嗣經商定換給新票展期半年再行撥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一萬鎊

二 現負數 一萬鎊

三 利率 年息九釐半

四 抵押品 期票

五 起債期 民國七年四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月

第二十一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浦口借款利息展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應付中法銀行浦口借款自第三期至第十期利息各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曾以數目過鉅由部先後商定加給展期用費發給期票定於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及十三年分批撥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法金二千零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二 現貨數 二千零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三 利率 年息五釐七

四 抵押品 期票

五 起債期 民國四年九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十三年八月

第二十二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浦口展期期票利息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八年六月底應付中法銀行浦口利息展期期票半年到期利息商定加給百分之三展期用費發給期票期限半年應於八年十二月底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法金六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佛郎五十生丁

二現負數 六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佛郎五十生丁

三利率 年息七釐

四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八年六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資本金庫券欸

查此項借款係中政府應交中法銀行第二批資本金經巴黎董事會議議決應於七年二月交欸惟財政部於民國六年九月間發給該行庫券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作為預交第二三三三三批資本金將來議定實行加交時即以此項庫券充抵故七年二月應交第二批資本金即在預交庫券項下劃抵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

二現負數 三百七十五萬佛郎

三利率 年息七釐

四抵押品 庫券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二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十一年五月

第二十四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向該行訂借之款商定發給期票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每月底撥還六分之一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法金五百萬佛郎

二現負數 五百萬佛郎

三利率 年息九釐

四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八年一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二月

第二十五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續向該行訂借之款商定發給期票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每

月底撥還六分之一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法金五百萬佛郎

二 現負數 五百萬佛郎

三 利率 年息九釐

四 抵押品 期票

五 起債期 民國八年一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二月

第二十六項 財政部認還滙理銀行朱開甲押款本息

查此項借款係滬商朱開甲代上海滙理銀行經放押款一案前經財政部代為擔保計內有經仲濤及雲莊兩戶結至八年一月八日止除還尙欠本息規元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由部核准代還定於八年五、六、七、八等月在鹽餘項下分批撥付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規元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

二 現負數 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

三 利率 年息一分二

四抵押品 鹽稅餘款

五起債期 民國八年一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八月

第二十七項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船砲等價款

查此項借款係前清政府訂購船砲等價曾經財政部商定發給庫券自民國五年二月起至八年八月止每年二月八月各付本息一次所有七年二月應付第五批本金二萬五千磅復經商定自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付五千磅又七年八月應付第六批本金二萬五千磅商定展至本年二月付還現擬仍商展緩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英金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三磅十九先令八本士

二現負數 九萬五千磅

三利率 年息八釐

四抵押品 國庫券

五起債期 宣統二年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八月

第二十八項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款

查此項借款係前清宣統二年因收回隆興公司承辦雲南府等七處礦務商定由中國賠補庫平銀一百五十萬兩即將光緒二十八年所訂礦務合同取銷再該項補款分六批撥付每批付二十五萬兩除陸續撥付不計外截至民國四年九月計尙欠庫平折合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磅八先令三本士由財政部商定發給庫券自五年起分三年九次付還所有七年三月七月十一月應付第七八九三批庫券尙未還清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磅八仙三本士

二 現負數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一磅八仙三本士

三 利率 月息七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宣統元年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七年九月

第二十九項 農商部欠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埠墊款

查此項借款係漢口前商埠事務所爲收買漢口水電公司改歸國有曾向該公司訂借款

項計交通墊款三萬磅合公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定於歐戰和平後二年撥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公砵二十一萬三千兩

二 現負數 二十一萬三千兩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無

五 起債期 民國五年二月

第三十項 財政部欠滙豐銀行保商期票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曾由財政部商定發給期票定於民國十年九月底付款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行化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

二 現負數 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

三 利率 無

四 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二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十年九月

第三十一項 陸軍部欠馬可尼無線電信公司款

查此項借款係陸軍部訂購該公司無線電話價款計六十萬磅內有三十萬磅由財政部收用該款訂定由財政部發給庫券自八年二月至十三年二月每年二八月各付利息一次又自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七年八月止每年八月還本五分之一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六十萬磅

二 現負數 六十萬磅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七年八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三十二項 陸軍部欠道勝銀行龍華庫券款

查此項借款係陸軍部欠付龍華廠被服價款曾由財政部發給庫券作抵嗣該廠將庫券

售與道勝銀行除還過一部分外餘欠八十三萬元商定自六年五月起至八年十一月止每年五月十一月各付本息一次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

二 現負數 二十七萬元

三 利率 年息七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元年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一月

第三十三項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教育部代北京大學訂借之學款原訂期限一年嗣經商展一年應於六年十二月付款屆期除付過十萬兩外餘欠二十萬兩復經兩次商展至八年八月底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公積三十萬兩

二 現負數 二十萬兩

三利率 月息七釐半

四抵押品 無

五起債期 民國四年十二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八月

第三十四項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保商期票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由部發給期票定於七年十二月八年十二月及十年九月分三次撥付所有七年十二月應付之款除由財政部付過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兩五錢外下餘應付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期票一紙換給新期票展期一年又應付十三萬零二百十八兩七錢五分期票一紙商定自八年三月起至九月止分批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行化五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五錢

二現負數 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五兩

三利率 年息八釐

四抵押品 期票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二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十年九月

第三十五項 審計院欠道勝銀行建署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審計院建築新署借款原定期限兩年應於七年五月到期嗣經商展半年付款該款於上年十一月到期仍未照付嗣於八年二月付過三萬外尙欠九萬兩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公秬十二萬兩

二 現負數 九萬兩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無

五 起債期 民國五年五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七年十一月

第三十六項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代還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由該行代還華比銀行之學款由部發給庫券定期一年應於七年

三月付款展期復經財政部向該行商訂展期分還辦法定於七年十月八年一月四月及七月分四批撥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公砵十一萬三千五百兩

二 現負數 五萬六千五百兩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六年三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七月

第三十七項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墊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息借該行墊款商定發給庫券准於九年三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三十萬元

二 現負數 三十萬元

三 利率 月息九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起債期 民國八年三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三月

第三十八項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教育部爲撥付北京大學臨時經費向道勝銀行訂借十五萬兩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九月到期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公砵十五萬兩

二現值數 十五萬兩

三利率 月息五釐

四抵押品 道勝股息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九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九月

第三十九項 教育部欠花旗銀行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訂借之款係充北京大學經費商定發給庫券定期一年應於九年四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美金三十萬元

二 現負數 三十萬元

三 利率 利息八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八年四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四月

第四十項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墊款

查此項借款係督辦京畿水災河工處爲辦理運河初步測量託由駐美顧公使訂借之墊款由財政部發給庫券一紙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五月底到期現經水災處電商該公司展期一年付給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美金二十五萬元

二 現負數 二十五萬元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起債期 民國七年五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五月

第四十一項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學款

查此項借款係教育部結欠該行歐洲遊學墊款截至五年六月止計欠三萬七千零九十七磅零除六年三月商由道勝銀行代還一部分外下餘應付本息二萬零六百七十五磅零由部函商該行定於七年十月十二月及八年三月分三批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磅一先令三本士

二現負數 六千六百七十五磅十三先令十一本士

三利率 年息八釐

四抵押品 無

五起債期 民國五年六月

六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三月

第四十二項 教育部欠儀品公司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北京大學添造寄宿舍借款定於二十一年內平均攤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二十萬元

二 現負數 二十萬元

三 利率 年息九釐

四 抵押品 無

五 起債期 民國五年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二十五年

第四十三項 海軍部欠安些度廠船價

查此項借款係前清政府訂購軍艦價款除付過八千五百磅外下餘應付價款原定於民國二年及三年分四次付還嗣後均未按期照付仍欠英金七萬九千五百磅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八萬八千磅

二 現負數 七萬九千五百磅

三 起債期 宣統二年

第四十四項 財政部欠久原洋行墊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與日商久原洋行訂立賣買粗銅契約計價日金二百二十五萬元

定於八年八月起分四批交價茲由該洋行先交墊款銀元三十萬元將來即由應交價款項下扣除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三十萬元

二 現負數 三十萬元

三 起債期 民國八年一月

第四十五項 陸軍部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款

查此項借款係漢陽兵工廠結欠該會社之料價曾由陸軍部會同財政部向該會社訂立合同定於八年九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六十萬元

二 現負數 六十萬元

三 利率 月息一分二

四 抵押品 漢陽兵工廠

五 起債期 民國八年三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九月

第四十六項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資本金庫券款

查此項借款係中政府認購中法銀行增加資本三分之一計一千萬佛郎連同股票加價三十萬佛郎共爲一千零三十萬佛郎商定先交五百三十萬佛郎除由財政部先付一百萬佛郎外下餘應交四百三十萬佛郎已達電駐法公使填發五釐欽渝庫券定於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各付二百十五萬佛郎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二 現負數 四百三十萬佛郎

三 利率 年息五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八年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十四年五月

第四十七項 財政部欠八銀行遣送敵僑借款

查此項借款係財政部訂借匯豐匯理道勝正金花旗中法華比麥加利等八銀行遣送敵僑經費定自八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在鹽餘項下扣還五分之一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銀元五十萬元

二 現負數 五十萬元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鹽稅餘款

五 起債期 民國八年一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八年十二月

第四十八項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墊款

查此項借款係廣益公司續墊運河工程局之款曾由財政部發給庫券一紙定期一年應於九年五月付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美金三十五萬元

二 現負數 三十五萬元

三 利率 年息八釐

四 抵押品 國庫券

五 起債期 民國八年五月

六 應還清期 民國九年五月

第四節 地方外債

清制各省借用外資須由疆吏奏准良以嚴防浪費統一政權以保利權而固國本意甚善也改革以還財政部雖有各省商借外資須先咨部核准方能定議之通令然自政變頻仍地方內債募集自由既如前述何況吾國起債外債秘密進行幾成慣例而覬覦我無盡寶藏者又日挾其腰纏來相炫耀當此地方財政困難之際需者為濟臨時之急供者為取既得之權其內幕進行局外人又何能模倣耶茲姑取近來已經發表之地方外債如左

第一項 湖北外債(第一次)

宣統元年鄂督以庫款支絀向英商匯豐銀行商訂外債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五十萬兩

二 利息 七釐

三 擔保 宜昌鹽釐

四 期限 十年清償

第二項 湖北外債(第二次)

宣統三年鄂督以整理內外商欠向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商訂外債其條件概要

如左

一 債額 二百萬兩

二 利息 七釐

三 擔保 宜昌鹽釐

四 期限 十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還本並得提前償清

第三項 維持上海市面第一次借款

宣統元年上海兆康正元等錢莊相繼倒閉市面恐慌上海道蔡乃煌乃向英德日美俄法和比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以謀救濟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三百五十萬兩

二 利息 四釐

三 擔保 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

四 期限 六年前五年付息第六年分四次每次還本八十七萬五千兩

第四項 維持上海市面第二次借款

宣統三年又以商家虧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復向匯豐銀行商訂借款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二百萬兩

二 利息 七釐

三 擔保 上海各商私產

四 限期 無定限

第五項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宣統二年滬市恐慌江南各商店亦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商訂借款維持江南市面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三百萬兩

二 利息 七釐

三 擔保 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准公司五成鹽釐

四 期限 起債後第六年清償

第六項 廣東周轉市面借款

宣統三年廣東錢號歇業市場衰落粵督乃向日商商訂周轉廣東市面借款六十萬元繼又續訂一百萬元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日金六十萬元

二利息 六釐

三擔保 以少押餉及硝磺餉作抵

四期限 第一次六十萬元於起債第二年第二次一百萬元於起債後第三年內清償

第七項 雲南外債

雲南外債以鴉片禁種收入銳減宣統三年滇督以施行新政及改編新軍需費甚鉅遂向英法隆興公司商訂借款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一百八十萬兩

二利息 五釐每年給付二次

三期限 二十五年平均分還

第八項 直隸外債

民國元年四月北京政府以中央行政經費及清室經費之一部與八旗之俸給亟須支付乃以直隸總督名義向德商瑞記洋行訂借外債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英金八十萬磅（銀六百七十二萬兩）

二利息 年息六釐每年分二次給付

三擔保 直隸全省烟酒茶稅

四期限 分十年還本

五償還財源 由將來大借款撥還

第九項 浙江外債

浙江外債係於民國元年由浙督向德商克志葡軍器公司訂借除一部分爲浙省購買軍械外其大部分與前列直隸外債用途相同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五百萬馬克(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鎊)

二利息 六釐

三擔保 浙江釐金及繭捐

四特別條件 浙省將來須向該公司購買二百萬馬克以上之軍器

五期限 自借款成交後每滿一年分償一百萬馬克

六償還財源 由將來大借款內撥還

第十項 湖北外債(第三次)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民國元年黎前大總統任湖北都督以省庫奇絀向德商捷成洋行商訂外債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三百萬兩

二 利息 六釐

三 擔保 漢口各稅

四 期限 二年內還本

五 特別條件 捷成洋行於二年以內得龍角山礦石承買之專利期滿後有礦石承買之優先權並以礦石價銀供本債償還之用

第十一項 漢口建築市場外債

辛亥之役漢口街市燹於軍火民國二年黎前大總統向美國羅波德大拉汽船會社訂借外債以充建築費用嗣因擔保物致持異議尙未支付現欸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三百五十萬磅（二千五百九十萬兩）

二 利息 五釐每年二次給付

三 折扣 九四

四期限 前五年付息自第六年起四十年間每年還本八萬七千五百鎊

五特別條件 該公司得有包辦漢口建築工事及電汽鐵道之敷設權

六償還財源 以漢口土地稅及家屋貨物通行車馬道路收益各稅爲償還財源

第十二項 雲南外債(第一次)

雲南自改革以後協餉停止收入不敷民國二年又向法領東京鴉片專賣局商訂外債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二百五十萬兩

二利息 六釐

三期限 未詳

四償還財源 專賣局得有雲南鴉片買收權及雲南鐵道附近礦山採掘權

第十三項 蘇路公司外債

辛亥變起南京政府以蘇路公司名義向日本太倉銀行訂借外債以供軍需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日金二百萬元

二利息 八釐

三擔保 滬杭甬鐵路之蘇線

四期限 十年第五年起每年還六十萬元

第十四項 漢冶萍公司外債

民國元年南京政府以漢冶萍公司名義向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借外債以充軍需之用其條件概要如左

一債額 三百萬元

二利息 八釐

三擔保 以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鑛之財產作抵

四期限 一年

第五節 其他內外報紀載近年之中央地方各種借款

前列各項借款係就曾經正式發表者編述惟據遠東時報東方雜誌及其他內外報紀載暨私人傳述多謂近年中央政府新起之外債僅就日本而論已達日幣二萬萬五千萬元有奇而北方各省區及南方獨立區域自由訂借之款數亦不少本編力求翔實凡所紀述

以經正式發表信而有徵者爲限其未經官書證實者概付缺如疏略之處在所不免茲爲國人便於參考起見姑取各報所載未經政府正式發表之各項借款縷列左方以供研究其確實與否著者概不負責閱者諒之

第一項 中央普通用費借款

中央普通用費借款係於民國四年向東亞拓殖公司訂借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東亞拓殖公司

二 債額 五百萬元

三 利息 六釐

四 實收價格 九四

五 擔保 安徽某礦及鍊銅廠(即銷燬制錢廠)利益

六 期限 三年

第二項 交通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交通銀行收回紙幣借款係於民國六年由交通部向日本銀行團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債額 五百萬元

三利息 七釐五

四實收價格 十足

五期限 無定期

六擔保 以一百五十萬元之股票及四百萬元之金庫證券作抵

七特別條件 日本獲有該行特聘日人爲顧問及借款與該行之優先權

第二項 交通銀行二次借款

交通銀行二次借款係於民國六年向日本銀行訂立概略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興業台灣三銀行

二債額 二千萬元

三利息 未詳

四擔保 未詳

五特別條件 未詳

第四項 交通銀行繼續借款

交通銀行繼續借款係於民國八年向日本銀行訂立概略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

二 債額 二千萬元

三 利息 七釐五

四 擔保 以二千五百萬金庫證券作抵

五 特別條件 未詳

第五項 中國銀行收回紙幣借款

中國銀行收回紙幣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與日本銀行代表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 債額 二百萬元

三 利息 七釐

四 期限 六個月

五 擔保 以一千五百萬元之中國銀行鈔票抵押

第六項 中央防疫借款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中央防疫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二 債額 一百萬元

三 利息 未詳

四 擔保 鹽餘

第七項 電政借款（見遠東時報）

電政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中日滙業銀行

二 債額 二千萬元

三 用途 擴張陸路電線

四 利息 七釐五

五 折扣 百分之一五

六 擔保 未經抵押之電政產業

第八項 海軍部無線電話借款（見日人安東不二雄氏支那之財政書中）

民國七年二月海軍部向三井物產會社訂立無線電信借款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七鎊

二 利息 年利八釐

三 用途 無線電信局建設費

四 償還期限 三十年償還

第九項 飛行機借款(同前)

飛行機借款係由陸軍部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向英國威卡斯商會代表訂借之款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一百八十萬鎊

二 利息 年利八釐

三 擔保 國庫券

四 償還期 十年自第六年起分五年償清

五 用途 以三十萬鎊充購買飛行機及建設飛行場之費用其餘五十萬元交付於政府

第十項 運河借款(同前)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運河借款原係導淮水利借款之後身當洪憲時代袁氏向美國議訂六百萬佛之借款嗣因以三百萬佛充山東省內之運河費用日本乃乘間而入以與山東省內之優先權抵觸迭持異議迄袁氏死後遂由日美兩國協定共同投資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美金六百萬佛（換算日金一千二百萬元）其中美國佔美金三百五十萬佛日本佔二百五十萬佛（換算五百萬元）

二 債權者 美國廣益公司日本興業銀行

三 利息 年利七釐

四 償還期限 自第六年起分十五年償還

五 擔保 大運河之通行稅及地租收入印花稅收入

六 用途 大運河即由天津經直隸山東江蘇達於揚子江岸之運河改修工事費用

七 其他條件 改修工事歸美國包辦其材料由日本供給

第十一項 參戰借款（同前）

吾國自參加歐戰後中日兩國爲防禦俄之過激派及德奧俘虜之東侵起見於七年五月締結軍事協約同時二千萬元之軍事借款亦告成立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日金二千萬元

二 利息 年利七釐

三 擔保 國庫證券

四 償還期限 一年

五 債權者 中華滙業 日本興業 朝鮮台灣等銀行

六 備考 據銀行月刊第一卷第九號載此項借款已經兩次展期計第二次展期應付利息日金百六十萬元

第十二項 煙酒借款(同前)

民國八年十一月政府以芝加高銀行實業借款急待償還乃向美國太平洋拓殖公司訂結美金三千萬佛之借款契約原擬以五百五十萬佛償還前借款之本利餘額分數次交付嗣因內外輿論羣起非難美國遂宣言中止交付最近當局雖繼續磋商然因數目及其他條件尙未妥協迄未簽約茲將八年本借款概要列左

一 債額 美金三千萬佛

二 利息 年利六釐

三 折扣 九一

四擔保 烟草酒稅

五償還期限 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二年以內償還

六中國政府做鹽務署之辦法設烟酒公賣局以美國人爲總監督整理烟草及酒稅

第十三項 應急借款(同前)

八年舊歷年關財政甚形困難政府乃向日英法美四國銀團請求借入五百萬磅以應急需嗣因英法二國內地不願投資乃由日美兩國各分擔二百五十萬磅先後交付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五百萬磅

二利息 年利八釐

三折扣 九四

四擔保 鹽稅收入或與銀行協定之其他收入

五償還期限 三年

六債權者 原係日英法美四國銀行後由日美兩國各分擔二百五十萬佛嗣因美國亦不履行前約由日本正金銀行獨借日金九百萬元

七備考 應急借款已於九年由鹽稅項下分十月償還

第十四項 第二次飛行機借款(同前)

九年政府因欲擴張航空事業復向英國威卡斯會社訂立第二次飛行機借款百萬鎊之契約其概要如左

一 債額 英金一百萬鎊

二 利息 年利八釐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兩次支付

三 折扣 九八

四 擔保 國庫券 契約成立時由中政府發行八釐十年期英金國庫券一百萬鎊交付於威卡斯會社

五 償還期限 十年 自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償還一次以抽籤法行之至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

日爲償還完了期

六 用途 飛行機購入費飛行場一切設備飛行訓練學校創辦費及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航空事務所經費

第十五項 第二次運河借款(同前)

第二次運河借款係於九年四月七日由駐美公使容揆與美國廣益公司總理史通根據七年五月一日所訂之運河初步測量契約及同借款契約續訂之約其概要如左

一債額 美金十萬弗

二 年利 年利八釐 每半年交付

三 折扣 九九

四 擔保 由政府發行一年滿期之國庫券爲擔保

第十六項 奉天一次銀行救濟借款(同前)

奉天一次銀行救濟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朝鮮銀行

二 債額 一百萬元

三 利息 六釐五

四 擔保 奉天電話電燈等項收入

五 償還期限 二年

第十七項 奉天二次兌換準備借款(見日人安東不二雄氏支那之財政書中)

奉天二次兌換準備借款亦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朝鮮銀行

二 債額 二百萬元

三利息 七釐五

四擔保 酒稅

五償還期限 三年

第十八項 奉天三次官銀局整理借款(同前)

奉天三次官銀局整理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朝鮮銀行

二債額 三百萬元

三利息 六釐五

四擔保 本溪湖煤鐵中國股票

五償還 五年

第十九項 直隸軍費借款

直隸軍費借款係於民國七年一月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三井物產會社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利息 未詳

四擔保 開灤煤鐵股票

第二十項 直隸紗廠購紗借款

直隸紗廠購紗借款係於民國七年一月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三井物產會社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利息 未詳

四擔保 由財政部擔保

第二十一項 直隸借款

直隸借款係於民國七年五月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朝鮮銀行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餘未詳

第二十二項 南潯鐵路借款(甲項)

南潯鐵路其路線由南昌至九江曾向東亞興業會社借款三次茲分甲乙丙三項編述甲項借款係於民國元年商訂概略如左

一 債權者 東亞興業會社

二 債額 五百萬元

三 利息 五釐五

四 擔保 本路財產全部

五 期限 十五年

第二十三項 南潯鐵路借款（乙項）

乙項南潯鐵路借款係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東亞興業會社

二 債額 二百三十萬元

三 餘未詳

第二十四項 南潯鐵路借款（丙項）

丙項南潯鐵路借款係於民國七年二月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東亞興業會社

二債額 一十萬元

三餘未詳

第二十五項 湖北實業借款（見日人安東不二雄氏支那之財政書中）

湖北實業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正金銀行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利息 未詳

四擔保 湖北省保證

五償還期限 一年

第二十六項 陝西實業借款（同前）

陝西實業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正金銀行三菱銀行

二債額 四百萬元

三利息 八釐

四擔保 紡績及銅貨鑄造廠

第二十七項 山西防疫費借款(同前)

山西防疫費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四國財團

二債額 七十二萬兩

三利息 七釐

四擔保 鹽稅剩餘

五償還期限 二年

第二十八項 餘干煤鑛借款

江西餘干煤鑛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未詳

二債額 三百萬元

第二十九項 天津紗廠借款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天津紗廠借款係於民國五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太倉組

二債額 六千萬元

三餘未詳

第三十項 漢口水電公司借款

漢口水電公司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東亞興業會社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餘未詳

第三十一項 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建築借款

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建築借款係於民國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三井物產會社

二債額 一百萬元

三利息 七釐

四擔保 由交通部擔保

五期限 分十年攤還

第三十二項 廣東借款(甲項)

廣東借款凡三次茲分甲乙丙三項編述甲項係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台灣銀行

二債額 六百萬元

三餘未詳

第三十三項 廣東借款(乙項)

乙項廣東政府借款係於民國六年二月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債額 三萬元

三利息 未詳

四用途 以一千三百萬元充政務進行費一千七百萬元充士敏土廠及大沙頭商場建築費

五擔保 士敏土廠收入及財產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二章 外債

第三十四項 廣東借款(丙項)

丙項廣東借款係於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台灣銀行

二 債額 一百五十萬元

三 利息 未詳

四 擔保 鹽稅

第三十五項 湖南衡州電燈公司借款

湖南衡州電燈公司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中日興業會社

二 債額 八萬元

三 餘未詳

第三十六項 湖南湘潭電燈公司借款

湖南湘潭電燈公司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 債權者 中日興業會社

二債額 十五萬元

三餘未詳

第三十七項 湖南潭浩明借款

潭浩明借款係於民國七年入湘時向日本銀行代表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

二債額 二百萬元

三利息 七釐

四實收價格 九四

五特別條件 允日人合辦湖南水口山鑛鑛

第三十八項 山東借款

山東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中日興業會社

二債額 一百五十萬元

三餘未詳

第二十九項 浙江平湖鎮海四縣借款

浙江平湖鎮海四縣借款係於民國六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中日興業會社

二債額 二十五萬元

第四十項 福建借款

福建借款係於民國七年訂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未詳

二債額 四百萬元

三餘未詳

第四十一項 京綏借款（見日本大阪朝日新聞）

十年四月政府爲延長京綏路工費之一部向日本借款三百萬元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日本東亞興業公司

二債額 三百萬元

三償還期限 四年

第四十二項 電車借款（見十年五月十日順天時報）

市政公所因京師電車開辦在即特與法人磋商條件重提電車借款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中法實業銀行

二債額 二百萬元

三餘未詳

第四十三項 水利借款（見十年五月十日順天時報）

內國公債局總理由某總裁介紹向美商借金四百萬元籌辦順直魯豫水利工程概要如左

一債權者 美商元和洋行

二債額 英金四百萬元

三用途 籌辦順直魯豫水利工程

三餘未詳

第四十四項 其他各項借款

此外各報記載尚有由交通當局最近進行之某項實業借款美金二十萬元唐山車軌借

欸英金五十萬磅其用途均係作爲援庫及行政各費各項條件均未詳又據京津各報記載日本小野英二郎氏由日來京赴滙業銀行股東會實則爲接洽借款而來欲就已結草約未訂正約之某某借款合同繼續進行其借款數目未詳云云按查此等傳聞雖不爲無因然據吾人所見證以政府近日力持不借外債之議當不能即見諸事實也

第三章 政府最近整理國債之辦法暨著者對於整理國債之意見與今

後對於政府暨國民之希望

第一節 政府最近整理國債之辦法

自史蒂芬來華銀行團暫不投資之態度日益明瞭而內國銀行公會又曾有一「政府若不整理公債確定基金銀行惟有向政府及各省聲明以後無論何項借款凡流於不生產事業者銀行概不投資即求之內債銀行亦當分別種類宣示大眾以定取舍促政府及各省之覺悟」之建議當局鑒於各方面趨勢遂有整理國債之表示以緩內外各界之衝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項 已經正式公表者

第一款 換回元八兩年內債

元年六釐公債據政府公表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價格除南京賠償損失之一百八十餘萬元現在三折以下收回烟土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現在四折以下外餘皆原以三四折發行而現價則低至二折以內八年七

釐公債據政府公表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價格僅二三折此次整理辦法係於民國十年由財政部呈准另發六釐七釐新債兩種即於本年開始抽籤還本准持有元八兩年舊票之人自由分別換領新債計舊元年債票百元換給新六釐債票四十元舊八年債票百元換給新七釐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蓋以元八兩債或係賤價出售或係減成抵撥與三、四、五等年公債按照法定價格發行者不同今折衷較高市價釐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而將新債之還本提早則票面之虛數雖可減少而票價之實利可以增多票主當樂於更換惟呈准辦法有不願者聽之明文則將來能否實行及實行後能否全數換回尙屬問題耳

第二款 釐定內債還本年限

近年公債還本或按照原定年限或經呈准改期或改期以後仍復延誤此次擬定整理辦法除愛國公債祇餘末次抽籤因其原以京鈔計算改以七成現洋即於本年如數還清外其餘各項公債還本年限其未經變更者爲三、四兩年公債七年長短期公債整理金融公債均仍照原條例辦理其理由係以三、四、五等年公債經改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爲本

息基金七年短期公債基金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七年長期公債照原定條例應至民國十八年始抽簽還本其基金屆時可以此次改定轉充五年公債基金之三四年公債償本後騰出之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輪流轉充故於其還本年限未經變更以資銜接其增加抽簽次數者爲八釐軍需公債照原定年限應自民國二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分五次還清現在尙餘二次未經抽簽此次改爲再行抽簽四次自本年起分四年抽完其理由以此項公債利息較優抽簽還本已經三次酌增抽簽次數於人民利益尙無甚犧牲其照改定年限繼續延長者爲五年公債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還清現經一再展期僅抽簽一次此次重新擬定自民國十五年起仍分三年還清其理由以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五年還本終了屆時可將其指撥之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轉充五年公債基金至於換給新票之元年公債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二十年還清今已逾期四年迄未抽簽還本八年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四年起分十五年還清現在尙未屆期其縮短還本年限之理由已見前款以上辦法據財政部呈准原案係以民國十年內債到期本息除七年短期與三四年公債外餘如遵照條例按期償付即需三千九百七十萬元之多按之目前財政狀況

必無力以辦此而任意延擱又恐一旦措手不及停付本利則直接喪失國家之信用間接牽動社會之金融將無異於政府對於國民宣告破產故不得不釐定還本年限以堅人民之信用而紓國家之財力云云

第三款 指定整理內債基金

自民國元年以迄九年內債總額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元內除三四年債票及七年短期債票價格較高外其餘皆以基金不確還本屢至愆期此次整理基金係在鹽餘項下按年提撥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基金每年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烟酒稅費項下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基金十二分之五在烟酒公賣費尙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烟酒稅費押借各款尙未償還以前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撥借五十萬元將來卽以烟酒整理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烟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並擬定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償付三四年公債本息外再有盈餘及三四年公債還清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類亦均歸入此項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每年二千四百萬元爲定額足額以後卽

將鹽餘及煙酒稅費與交通部撥借之款依次減撥並隨案呈明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款及煙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各項收入內曾經指撥之款由部另行籌付應請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云云

第四款 清理抵押債票

元年債額原定本二萬萬元八年債額原定本五千六百萬元此次財政部呈准整理辦法單開元年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八年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並經隨案聲明兩項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爲數甚鉅嗣復專案呈明查抵押各銀行暨借撥各機關債票計元年公債六千四百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八年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兩共八千六百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核其實抵數目平均計算不過百分之三十五擬將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部按期籌撥借付惟查該項債票係在債權人之手政府抵押借款完全爲私

法上之關係此次擬定辦法究竟政府與持有債票之各銀行暨各機關有無合意契約未據公表

第二項 傳聞預備進行者

第一款 要求退還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現負債額除德奧因宣戰關係按照國際法規業已全部消滅及美國每年退還三分之一不計外尚有英金四千九百九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鎊法金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佛郎美金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元荷金三百六萬六千五百佛樂林其中英美法俄意日比葡等國共佔英金四千九百八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三鎊法金五萬八千五百五十萬六千二百一十佛郎美金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元自吾國加入協約與各國商定將每年應付英美法意日比葡七國之款緩付五年又應付俄國之款全數百分之十緩付五年現在緩付之期將近屆滿聞英法日各國之在野人士頗主張援照美國先例退還於我以充教育實業基金即其政府亦不無此意向俄國以新政府成立外交開始亦有退還賠款以示親善之傳言聞我政府頗欲乘此機會要求各國實

行退還按庚子之變因我排外之反響外人以不文明之國待我其賠款之苛求鎊價之刻扣殊失國際公平之旨自我加入協約與各國之政府及國民感情日見融洽我國年來因負債太重教育之衰萎實業之凋疲當亦爲其所諒解苟我外交上之應付得宜則國際和平方以正誼相號召其或能實行退還於我亦意料中事也

第二款 磋商緩償到期外債

五年以來中央所負各國到期債款除瑞記一二三次借款與奧國一二三次借款與奧款三次展期款及英德洋款與英德續洋款中之德國部分因對德奧宣戰停止還付外其他各國長短各債亦多未能如期履行債權各國催索頗急其中尤以歐戰期內日本之借款墊款多以庫券貼現方法發行一再換券展期雙方更多轆轤傳聞當局擬與駐京各國公使商定緩期辦法指定日期先償息金而將還本期限分別訂期展緩並預爲聲明展期屆滿不得再行延緩惟各國公使多以不能負責爲辭而日本且有派員來華爲接洽到期借款之舉其內容究竟如何局外尙難探悉

第二節 著者對於整理國債之意見

公債與租稅系統會計法規及其他財政經濟之設施皆有連帶關係本不能依片面觀察爲具體主張惟是政變之餘法令未備而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如是之危且急則信用制度固當有待於將來而具體研究不能不求之於過渡茲將著者對於整理舊債募借新債之意見與關於募借新債對於政府與國民之希望分述左方

第一項 對於整理舊債之意見

政府最近整理國債辦法其大旨約分爲確定基金以固國信平均年限以紓財力清理夙累以建新猷於財政困難中而求酌虛濟盈之法頗費苦心惟著者尙有欲參加之意見於左

第一款 關於內債者

第一目 恢復三四年公債擔保

此次整理內債辦法其中得有調劑伸縮之妙用者惟恃有三四兩年公債擔保財源可遞充五七兩年公債基金之用蓋三四兩年公債於民國十三十五兩年可以先後償清所有擔保財源屆時皆可騰出而七年長期公債照原定期限本須至民國十八年方開始還本

今以三四年公債還本後所騰出之擔保財源爲民國十八年後七年公債還本之用而改定五年公債於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分期還本卽利用此過去之三四年公債與未來之七年公債擔保財源之餘暇爲基金輪次遞充前後相接受用甚善惟查三年公債原定以鐵路餘利左右翼商稅殺虎鳳陽兩關歲入爲保息京漢鐵路爲保本四年公債原定常關稅款張家口徵收局收入山西全省釐金擔保本息皆爲恆久財源故能銷路暢行樹內債之光聲收良好之成績奈自五年以後迄未履行債票價格遂受影響嗣經改定本息基金辦法指定常關及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稅務司專款存儲票價雖賴以維持而票戶實不無疑慮爲回復國信計早應以恢復原定擔保爲宜此次政府整理內債未及見此且以改定之擔保輪充五七兩年公債基金而改定擔保係以德俄停付賠款爲其主要夫賠款停付不過一時外交變態瞬息不同將來此項賠款或繼續停付或竟行取消抑或仍須照付皆視我此後國際上之地位及外交上之折衝如何今遽以一時停付之款爲債務上之擔保財源即在最短之償付期間亦不能認爲有強固之保證力何況五七兩年公債額鉅期長輪次還本須至民國二十六年方能完畢自必有恆久收入爲之擔保方足取信於國人

則爲鞏固將來信用計亦非恢復三四兩年公債原定擔保不可也

第二目 增加現定整理基金額數

此次政府確定整理內債基金以每年二千四百萬元爲定額足額以後即將鹽餘及煙酒稅費與交通部撥借之款依次減撥已見前章惟查現行各債經此次整理後應償本息卽就民國十年計算計元年公債除抵押之債票不計外餘以四折計算計本年應償本五百四十萬餘元息三百餘萬元八年公債除抵押之債票不計外餘以四折計算本年應還本一百三十萬餘元息九十餘萬元五年公債暫緩還本本年應付息六十餘萬元七年長期公債未屆還本本年應付息二百餘萬元七年短期公債本年應還本九百六十萬元息一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本年應還本一千萬元息三百四十餘萬元合計各項本息達三千七百餘萬元之鉅是此次新定之基金二千四百萬元卽其收入果能足額其不敷之數已達一千萬元有奇何況此項新定基金之的款有若關鹽餘款充各項墊款及小借款之本息尙苦不敷而因鎊價之驟漲驟落其贏餘亦不可常恃有若煙酒稅費其收入果能確實則五年公債之還本前者不至一再誤期今者更無須改訂年限有若交通部之撥款

苟能源源接濟則三年公債之保本保息亦無庸變更是即此所指定之二千四百萬元亦不能謂爲確定則依照政府所擬辦法苟欲爲誠意的履行其基金額數固萬不能不設法增加而尤必指定確實財源以資應付否則一紙空文口惠而實不至反不如取非常之手段逕以國家窮困之狀態訴之國民而破壞其契約猶可得國民之見諒示政府之光明耳

第三目 實行保息方法

保息之法始於善後借款其在財政信用甚著之國借債本無取於擔保即信用稍次者不能免於擔保而擔保之財源恒自徵收而自存儲或逕移用他途而以他款供借款本息吾國擔保外債財源乃至由外人稽核徵收而存儲外國銀行或其所指定之存款處喪權辱國莫甚於斯然善用其法以行於內債則債權者可立於安全地位而政府亦可藉以昭信國民揆諸吾國現情實不失爲一種適宜之公債制度故三四年公債仿行其法除確定擔保財源外並先籌足一年利息撥交外國銀行及總稅務司轉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仍於每月按期撥交的款備付本息且組織董事會議參用華洋人員以示大公而定專責厚以國力之保証監以中外之耳目措人民資本於萬全嚴政府自身之防範其中優點

散見本編惜其後發行各債除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稍同外其他保本保息均付缺如卽三四年已經實行諸辦法亦多變更廢止此次財政部呈准辦法雖有在中央固有收入中每年提足二千四百萬元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付並作爲定案無論如何爲難不得有所變更之明文然無確實履行之辦法亟宜依照三四年辦法切實履行並重新組織華洋混合之董事會議以資徵信而獲借助免渙散而專責成庶近之可爲紓財力之方遠之可爲推廣信用之法

第二款 關於外債者

第一目 恢復前清各省分攤賠款舊例

庚子賠款美國退還之一部分係指定爲教育基金將來各國卽能援例辦理其款額固可收回而國庫則仍須支出現屆停付期間將滿無論退還之說能否成爲事實要皆以另籌的款以資應付庶財政上得以展布而主權上多所保全蓋前清洋賠各款雖提供各種擔保財源而實際則仍由各省關分攤繳付故抵押關稅仍歸我自由徵收迨辛亥之役南北相持戰爭未已債權各國恐我償款無著遂由外交團開會議決將抵押關稅先行扣留關

稅實行失權以此爲始然當時外交團會照會我國聲明係屬暫時權宜之計故民國三年春政府曾擬仍由各省照解洋賠各款收回稅權政變發生議遂中輟今中央地方同處窮境借債各自爲主體而負擔則終在吾民長此相持將何以繼亟宜內外一心互相維繫使公債成一個系統將稅權逐漸收回而欲達此目的則以恢復各省分攤賠款爲第一步惟十年以來生產衰退各省豐歉情狀較之前清末世大不相同且國地稅費皆未劃分各省正供尙多留支抵解而地方主義正在勃興民治潮流萬難遏抑苟中央不體察全局之現情而徒增地方以重大之負擔民品可畏誰肯適從是在政府開誠布公兼籌並顧於國家財政則力採公開於地方財政則先加清理而後斟酌各省之情形以定攤額之多寡示之以信處之以公庶各省能諒中央有整理國家財政之誠心中央能予各省以維持地方財政之保證此原有二千三百餘萬兩之攤額於國庫收入固爲數頗鉅而分攤各省覺所負無多但求處置得宜亦未必不能恢復原狀也

第二目 清理短期借款暨零星欠款墊款

中央現負各種短期借款暨零星欠款其債務關係有遠始於前清時代有發生於民國初

元一再展期名不副實其中多有積存殘額數極低微輾轉拖欠不爲了結於歲出所減無幾而國信所損甚多且依五八兩年度預算所列現負短期外債當日所定用途或爲接濟海外留學生徒或係借充國內學堂經費事關國家體面尤不可怠於償還惟查各項短期借款算至民國八年五月止其總額已達六千四百餘萬元掃數償清一時必無此財力清理之法亦惟有通盤籌算分別種類擇其逾期太久及數目零星者提前籌還其餘則改立契約確訂償期指定的款平均攤付使債權者得有憑信財政上少減繁難至於各項墊款輾轉尤多若不從速清釐大之固足啟國際間之紛爭小之亦足爲財政上之負累前途危險可懼實多所幸各款交付多用貼現方法償還年限尙可伸縮自由擔保財源有未十分確定一經照約還付則財源之所出時期之提早尙不難依財政上之便利斟酌而行且除第二次善後大借款墊款外其餘如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墊款滿蒙四路借款墊款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大都以交通事業爲用途現在善後大借款墊款已於鹽餘項下按月撥還其他借款儘可依交通上之計劃分別辦理其墊款即從交通餘利項下分年撥還於原定契約並無變更且與以交通收入供交通用途之主義尤爲符合又查民國元二三年間所起

之瑞記一次二次三次借款暨奧國一次二次三次借款等論其性質雖係長期外債然現均到期或過期已久且此類借款之擔保品均不確實非速籌償還之法終不至喪失國際間之信用不己此亦應連同以上各項借款一併設法整理者也

第三目 清理地方外債

恢復賠款分攤辦法應先將地方財政加以清釐已見前款蓋自共和以後地方行政需費日繁而軍費驟增更無限制重以水旱兵燹租稅日減出入不敷之數遂每與借債爲緣重重相因舊債未償新債又負自顧不暇尙有何餘力可以協助中央且自政爭以來南北政府各行其是省有省債縣有縣債擔保隨意指定款額無可稽查苟非分別清釐確定統計其妨害財政統一喪失國家權利弊害尤多查民國二年各省舊債曾由中央於善後借款項下分撥二千餘萬兩分別清償地方夙累賴以一清各省元氣漸次恢復使非迭經政變則內外財政互相調劑秩序必大有可觀今各省負擔不堪中央絕不過問亟應統籌全局分別借款或由中央籌定的款按期清償或特許地方新借外債廓清舊累但此後地方起債除將來憲法完成別有規定外現在無論內外借款非經中央核准不能有效總之中央

果能盡其職責以維持各省斯各省自當出其餘力以協濟中央統一局勢乃可完成公債系統於以確定

第四目 設立減債基金制度

減債基金法以英國爲最善按其現行制度分舊減債基金新減債基金兩部舊基金係從歲計之剩餘酌量撥出新基金係由國債費年額中之餘裕定額撥充故能一方面視歲計盈絀之現情自由伸縮一方面有確定不移之款額逐年遞增以少額資金而銷却多額債務其計莫有善於此者吾國當民國元二之交共和建設討論會曾有減債基金之建議而財政部亦曾籌議採用減債基金制設立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附設國債基金局且於民國二年設有駐外財政員嗣以歐戰發生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因是暫歸而匯業銀行亦以款絀未能開辦今舊債更積重難返新債又不能離緣償還計畫更難再緩當此財政信用薄弱時代自由償還制度既不能行且國庫空虛鉅額之國債費又萬不能一次支出則欲平均財力定期償還外以取信於友邦內可無累於國庫固惟有仍實行減債基金制度可期運畫得宜至減債基金計畫依共和建設討論會主張由國庫分二十年攤撥資金一

萬萬元交由基金局分四十二年購買內外各債依財政部之籌議主張由國庫每年籌資金一千萬元交由銀行及基金局於二十二年間將從前所負洋賠各款全數收回其辦法雖稍有不同而用意固皆甚善惟二者之中苟欲實行其一其間皆有最宜注意者（一）減債基金宜以法律保障蓋減債基金之優點在於設立特別會計由政府撥款若干以爲基金而基金局卽以其基本向市場以時價購入公債而向國庫領息卽以其息再購公債展轉購買歷若干年利用經濟學上所謂複息法息上加息俾得以至微之基本積累而利殖之而銷吸莫大之公債惟其中唯一之弊患則莫甚於應向國庫支領之資金不能如期撥付或政府與保管基金者將其基金移於他種用途以英國減債基金制之完備而當新舊兩基金制未並行以前財政當局且恒不免於侵略基金之弊何況吾國財政當局時有更迭國家政令反復無常苟空有減債基金制度而無法律以保障其基金極其流弊必至因減債而設立基金而其結果或債務尙存而基金無着抑或爲基金而募集新債而其結果或舊債如故而新債驟增竊恐制度雖良而行之吾國難免適得其反也（一）減債基金局宜定爲獨立機關蓋欲免基金之侵略莫善於使減債機關超然獨立使政府對於減債機

關因爲權力所限不能爲過當要求而減債機關對於政府亦以關係不深不至以感情用事故英國管理減債基金之國債整理委員會雖其實權多在財政總長之手而其構成委員會之份子除財政總長外其餘皆爲非政務官之衆議院院長判事長大法官英倫銀行總裁及副總裁諸人而委員會之事務所亦特離開各行政機關所在地點而設於金融股票市場中心之市中其防微杜漸意深遠也吾國以法令不備權限不清即國中商業苟與政府發生關係其款項交涉亦恒膠擱不清五年中交兩行之停止兌現是其明證減債基金局事關清償國債固不能完全脫離政府範圍然減債基金制度即在利用較長之時期以少數之資金而收鉅大之利益其計畫在於久遠其基礎宜求穩固苟如二年倫敦滙業銀行國債基金局之先例合議制度僅有虛名特別會計絕無實際而機關之或設或裁委員之忽派忽撤皆以一紙部令自由處分則未見其可也（一）基金撥付及國債銷却宜隨時公表英之減債基金現制財政部應分每會計年度爲四期每一期內將應撥付國債整理委員會之金額隨時公表於倫敦官報而國債整理委員會關於基金之行使公債之銷却及每日之交易與其日之行使金額皆必按日詳記提出報告經審計院之承認送由財

政部提出國會而公表之其手續之周密幾於無微不至故其國之人民一方面可知財政部果否以減債基金撥付委員會一方面可知委員會是否以基金充減債用途學者贊其現行制度極爲健全且可維持不敝有充分喚起輿論之餘地今我國債信用喪失無餘而二年駐外財政員之設又復形同兒戲誠欲復行其制非用正式公表即國內人民亦將無疑慮而欲取信於外國更憂憂乎難之也

第二項 對於募借新債之意見

吾國數十年來俯首外人之下而不能自拔者雖因戰敗之結果而其苦於債累者亦多今若有志自雄上焉者須與債務離緣下焉者亦當求外債脫累此乃國人之希望即著者亦具有同情也雖然債務離緣在今日已爲虛望而年來內外債之成績又爲魯衛之政則關於此後募借新債固不能不依著者之意見列爲專項以待教於國人也

第一款 內外債利害之比較

第一目 借外債較募內債爲安全

不安全之公債其危害於經濟財政社會者爲內外債所同而政治上之危險則每爲外債

所獨有此不僅東西公債學者所公認即按之東西公債歷史亦無不符獨吾國近年以來因濫發內債不惟經濟財政社會各方面所蒙之影響較之以前苦於外債負擔過重者幾百倍之且於政治前途尤有不可思議之危險舉其實例可證明與其濫發內債毋甯承借外債比較的尙爲安全也

(甲)從經濟方面比較

外債之影響其害也不外資金驟增利息低減物價騰貴產業萎衰而經濟界失其常態然吾國產業界百廢待興尙不至遽苦資金過剩苟外資輸入運用得宜其在經濟界決無何種影響至濫發內債其害也每致市場資金吸收太過流動資本轉運不靈利率騰貴事業停廢財源枯竭國費驟增而其尤爲危險者在政府祇圖招致多額之資金不顧市場之恒態而吾國近年經濟界所受之危害乃獨以此爲主因溯在辛壬之際市場通常利率恒在三四釐之間當時以發展新國需款甚殷發行公債每給六釐乃至八釐之利息自是以後三四年公債再接再厲而市場利率亦隨之驟增事業家無所取資勞動者半多輟業然以三四年公債成績尙優通行及於各省竭全國之資金分攤數千萬元之債額故國中元

氣尙未大傷及五年以後鉅債屢發而國信不孚雖高利亦不能誘吸乃降而折價抵撥再降而廉價發售且至以明令規定以市價四五折之京鈔得購換額面十足之債票猶恐無人應募也乃以債額萬萬元任二三銀行之兜買復恐銀行營利心之不踴躍也又搭以短期債票或全數訂爲短期以資誘致影響所及大資本家因不當利得投機勃興小企業家苦利率騰高營業停止按諸近日市場之現狀可資證明也

(乙) 從財政方面比較

公債之危害於財政一在使人民怠於財政上之監督一在貽子孫以後世之負擔苟非嚴定用途則無論內債外債皆難避免然吾國自民國以來外債欸額以善後借款爲最鉅且因是而發生政潮而按諸當日所訂合同債額二千五百萬鎊八四發行實收二千一百萬鎊以上至今計算猶可知其實數也四十七年除還本外共負利息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餘鎊除去複息僅此一重負擔也而近年內債則結舉以京鈔發行者而論有若七年所發行之短期公債額面四千八百萬元按照當時發行所收京鈔不及五折之價格計算實收現金僅二千餘萬元也而自七年即開始還本起五年之間除本銀按照額面實還現金四千

八百萬元外其息銀尙須實付八百萬餘元有若九年所發行之整理金融公債額面六千萬元按照當時發行所收京鈔不及五折之價格計算實收現金不及三千萬元也而自十年即開始還本起五年之內除本銀按照額面實還現金六千萬元外其息銀尙須實付現金一千一百六十七萬元有若七年所發行之六釐公債額面四千五百萬元按照當時所收京鈔不及五折之價格計算實收現金亦不過二千餘萬元也而自民國七年起至二十六年止除本銀實還現金四千五百萬元外其息銀尙須實付四千一百萬餘元是國家發行一元之債票人民應負二三元乃至四五元之債務而此數重債務若其發行之債屬於短期者且於發行之日即應履行若干矣他如元八債票抵押借款借款復有本息則債票名爲一種而債務實有二重性類短期借款之國庫券以賤價售與銀行銀行復算入短期借款總額則又以債務二重展轉而至於四重六重皆難確定至庫券隨意發行展期並無限制由庫券滾算利息而改爲短期借款復由短期借款滾算利息而改爲長期借款款額多寡既無確定預算可以公表而條件利害亦聽政府與銀行兩方面之自由是目前負擔已不知其款額幾何將來負擔更將無所底止尙何論乎監督尙何暇計及子孫

(丙)從社會方面比較

內債之危害社會不外減退活敏之機能沮喪勇敢之氣概及致令貧富之懸隔故世界各國發行內債雖多因財政上之便利而於社會上之危害則必力求免除至富籤公債引起國家賭博之風養成人民偷惰之性尤非公債學上所輕易容許吾國內債除交通部所管項下屬於起業性質者外其性類富籤者如財政部前發行之儲蓄票形同詐騙農商部近發行之有獎債票跡近射利其大有危害於社會者固無論矣即以財政部所管項下之純粹公債而論如三四年公債有類似攤派有出自報效元八年公債有抵付欠款有撥發軍餉此外實際發行者則皆為少數人所承包至欲於普通社會中求一出於真正儲蓄心而投資政府者殆百不獲一故其影響於社會也徒使豪富之家安坐盤剝而得莫大之利息其平民之因勤儉而貯積者反以公債為特種階級所壟斷心懷疑忌不敢冒險投資以故債票之銷滯價格之高低皆為特種階級中人所左右而奸商復從中操縱利用市價之變動空買空賣穩坐投機於是公債一物徒為賭博之媒介其陷溺人心敗壞風俗實為萬惡之尤至學者所謂使人民陷入偷安之境殺其高尚之風於吾國內債現情尙無供此批評

之價值也

(丁) 從政治方面比較

外債之爲害盡人皆知措置乖方動啟外人干涉埃及突尼斯委內瑞辣各國之往事是其實徵故言公債學者雖於內債外債利害問題不能以抽象的論定而依多數傾向則主張內債反對外債幾無不具有同情也雖然內債外債之別雖因債權國所屬而異而其中覺有形式實質之分形式之內債而歸內國人所有者則爲實質上之內債形式之內債而歸外國人所有者則爲實質上之外債吾國近因傾向內債之趨勢往往避外債之名而濫發內債而以其未發行之殘額向內國銀行抵押借款附以到期不履行債務即自由處分債票之條件迨至到期本息無着或由銀行出名轉借外債或竟以低廉折扣竟售外人於是所謂內國公債中幾有一大部分爲實質之外債夫外債之危害政治一則以負擔太多債權國得於我政治上厚其勢力一則以償還無力債權國得於我擔保上實行處分然苟爲形式實質相同之外債則恆以條件之嚴酷國人知所儆懼政府不至怠於償還其危害猶可倖免其在吾國且可因不名譽之監督用途條件藉資防閑故其爲害也顯而易明且不

無避免之方法至實質上之外債之內債政府可售抵自由國人復漫無察覺平時債權者於吾政治上之勢力潛伏於無形一旦還付逾期其對我擔保上之處分又出於間接故其爲害隱而莫辨浸假而至一旦暴發即無可以避免之方聞政府新定整理內債辦法近因元八年債票多有售抵外人關係致關於內債全部之整理不無窒碍之虞履霜堅冰由來者漸甚無謂內債之危害不至發生於政治方面而忽之也

第二目 借外債較募內債爲便利

近日國人鑒於年來內外債之害民病國一般愛國之流感情用事推其憤懣之心莫不曰吾國此後甯絕對的持預算上量入爲出主義將國中一切建設暫行中止進行以脫離公債之關係推彼愛國之心苟坐而言者能起而行甯非幸事雖然以今日國內金融如此之耗竭生產如此之疲憊且目前之所謂統一問題裁兵問題如此之亟待解決其果能不厚集資金急籌經費以收束既往善後將來乎苟其不能也則仍欲與公債發生關係時勢不能不於內外債中比較的而求便利

(甲) 從擔保物方面比較

吾國財源其收入確實款額大多足爲鉅額債款有力之擔保者除田賦非俟整理以後收入不能確定鐵道收入已由各國各劃定其經濟勢力範圍外以舊稅言不外關稅鹽稅兩種以新稅言除印花稅所得稅外不外烟酒稅一種然關稅自咸同以降即與外債爲緣而在賠款及善後借款中尤皆爲現在及將來之第一重擔保鹽稅除保證英德洋款庚子賠款之償付財源外而善後借款且予外人以極嚴厲之稽核權雖合同中有餘款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之規定然利用撥回之款專款存儲以供合意之用途則外交上無磋商之餘地若欲純粹用之以充他項公債擔保則以合同上優先權之衝突勢所不能印花所得兩稅收入尙待擴充現時均難抵借大宗款項此外烟酒稅亦以外債關係轉頗多抵借外債則從前之轉轉易於清釐此後之協商易得援助此比較的便利之一端也

(乙) 從債額方面比較

內債之募集及償還須視社會富力之增減市場金融之盛衰國內產業之興萎以及各階級各方面之現情如何而定其款額苟不爲相當注意則因募集鉅債而奪人民已使用於產業之資金使之奔趨於公債其弊也必致國內之恐慌因償還債本而驟然於國庫支出

大多數現金使之游溢於市場其弊也必致產業界之搖動吾國產業不興財源枯涸且以歷經政變資本家之富力日形衰萎事業家欲借入資本深苦無途當此產業尙未發達國富並無增進國家信用市場狀況尙未恢復之時苟貿然發行鉅額公債吸收多數資金一指顧間卽足致市面之攪擾人心之恐懼四民之失業且現行各種內債還本年限或三年或五年或十餘年或二十餘年或半年付息或一年付息或每年一次還本或每年二次還本其於國家之財力社會之情形曾未細加考量定爲統系再募內債且將年無月而不還本月無日而不付息卽國家之財力足資應付而人民之生計勢必無以維持反之而募集外債則回顧國內社會情形而定一有系統之計畫遠察國外金融趨勢以期已國內經濟之調和則額少期短運用固易適宜卽額大期長支配亦自有道此又比較的便利之一端也

第二款 內外債用途之選擇

第一目 內債之用途

(甲)內債與地方事業

前述內外債之比較內債之不安較外債爲尤甚則自今以往將舉全國各種建設事業盡仰給於外資乎是又非也蓋今日內債其所以釀成經濟財政社會政治各方面之危險者其原因雖多而其發生於政府方面者不外影射內債之名而行外債之實其發生於社會方面者不外人民不肯購買而市面藉此投機苟於此二者善爲之防則內債亦未始不可供利用至防之道惟有利用內債以興辦地方事業則政府可以見信國民而國民亦必樂於應募其故安在蓋（一）興辦地方事業與人民關係密切可引起其信用十年以來政府之發行內債也今日曰興辦甲種事業明日曰整頓乙種事業其原始所定之用途在一般人民視之早以爲與己身無甚關係其應募也多由勉強而來然政府苟於其所定事業一一履行未始不可養成人民購債之習慣無如十年之間公債年年發行而成績適得其反人民對於公債視同蛇蝎苟非設法使之徐徐生密切觀念恐非僅勸募所能奏效即強制亦不能爲功也至各省地方事業待舉者多人民既願觀成而國家亦應負責苟政府善爲提倡以地方債之形式發行國債國家爲其債務主體而用途則屬諸地方且以地方團體監督其用途而國家則立於地方團體之上爲二重監督則其所經營之事業與地

方人民之身家性命財產關切較深而其所定用途在地方人民亦能相信苟能推行盡利自可爲恢復信用推廣內債之一端也（一）地方事業起債可使人民負擔平均而培養其購買力近年政府之募債也或因整理京鈔或爲整理金融此種用途於公債上之原則固無不合然以吾國版圖之大人民之衆民情國勢莫不具有特別情形人民之購買公債其出於真正之儲蓄心者甚少本不能執公債上之原理原則以相繩且自政變以後金融之紊亂鈔票之充斥舉全國之區域痛苦相同人孰無情誰無桑梓觀念曷不以爲他人事而存漠視之心若以地方事業起債則以甲區之資金辦甲區之事業起債之根本地即其事業舉辦之地應募公債之人卽食報於公債之人負擔既不偏枯民情自可悅服此又恢復國信推廣內債之一端也

（乙）內債與地方舊債

地方舊債中央應負清理之責已見前項整理舊債中惟現今南北各省內外各債堆積如山非有劃一方法莫能着手輕而易舉莫如仍由中央以地方債之形式發行新債收回舊債而國家爲其債務主體嚴重監督之庶其所得之結果一則地方可廓清其夙累而負擔

不至增加一則中央已盡相當之維持而債務可歸統一此何以故蓋以今日國家事業百端待舉舉全國各省區對內對外所負之債務實行責諸中央政府代爲履行必爲勢所不及若一紙空文予地方以便宜而責成其自行清理則無論南北各省要皆天不雨粟地不產金舍借債還債之外尙有何法借債還債各以便宜從事則省省有舊債省省須發行新債新舊遞嬗負擔反增其與不清理又何以異若由中央政府負其責任分別區域視其舊債之多寡以定新債之款額權衡民力之緩急以定償還之年限實行監督而定期清償之則起債地域新負擔一面發生即舊負擔一面消滅較之中央籌款清理難易固自不同即由地方自任償還其利害亦迥有別且地方負債其債務主體雖爲地方團體然苟其用途爲生產事業則生產之贏利可供本息之償還負擔雖重於國家不至受其影響反之若爲不生產業則其發生之危害直接上雖發現於起債地域而間接上實貽重大影響於國家故依公債通例地方起債之原因皆屬諸土木水利電氣鐵路諸事業此其中有界線言公債者不可不知也今各省所負內外各債其原因於地方生產事業者實所稀聞而南方各省其公然以國防戰事而發行軍事公債者尤數數見此種債務若非由中央出而結束

之無論與公債之原則不符且不啻留此痕迹以爲國家分裂之紀念則與其畀全權於地方使其發行新債以清理舊債不如以國家名義於各地方發行新債以清理地方舊債之爲愈尤彰彰甚明也

第二目 外債之用途

(甲)外債與實業

吾國起借外債以人之對我而論重重苛刻皆有先例可援以我之自身而論層層浪費皆有前車可鑒生產起債苟仍如嚮者之空空指定一生產事業用途爲起債名義但得掩人耳目其條件之寬酷不論用費之實否不計則生產起債與不生產起債又何擇焉故其中有萬不能不注意之點卽(一)生產起債應比較的要求有利益的條件大凡借款條件之寬嚴每以借債之用途而定蓋國際間之債務屬於實業性質者其在債權國每感於己國之所無投資他國以啟發其產業而要求出產之供給而在債務國即可利用己國之所有供給他國以相互的利益而要求條件之從寬故實業起債利息可得低廉其他條件亦可希望寬大吾國以農立國物產豐富甲於全球卽其他工業美術比之東西各邦亦未遑多

讓而自歐戰以後各國之產業界中途頓挫供給之力日就衰微而我之固有特產特長其足供人需要者如製鐵牧羊植棉皮革諸事業近在日本即恃我爲後援如紡績製縫諸事業遠在美洲亦亟願我之發達他如農林礦產及各種原料工業品其可應人之急供人所求者舉國中各行省及特別區域幾無地無之任舉一種以經營啟發之雖銀行團內各國利害不同有甲國願以極寬之條件對我投資而乙國視爲不急之事業或我所營之事業與其團內之一國利害相反乃至破壞其他各國對我投資爲事實上所恆有然我苟將用途確定一掃從前不實不盡之弊則借款談判無不公開彼銀行團方以變其激烈競爭之氣概爲一種交互提携之精神以應中國較大之需要爲號召自不能不與我以比較的平允所患者吾不能予人以確實之保證使愛我者莫能相助而破壞我者遂有隙可乘也（

二）生產起債應絕對的不移充他項用途夫外人之投資我國於其用途之監督財源之稽核如此之嚴者不過欲保全擔保之財源足償其借款本息至我因借款而舉辦之事業是否進行及其用途是否確實雖合同之規定其監督而稽核我者幾無微不至而實際上彼但於極力防禦以免損害其債權外亦未嘗必欲予以難堪歐戰中日本對我之鐵路

投資其始意不過欲利用名詞以劃定其勢力固無論矣即善後大借款之合同附件所列用途固明明指定整理鹽務二百萬鎊夫鹽務之根本整頓重在就場徵稅或就場專賣以期收入稅款之增加徵收經費之減少其次則平均稅額以輕人民負擔又其次則減徵農工漁業所用之稅以助商業發達苟實行善後大借款之規定則此二百萬鎊之用途必爲改良稅制平均稅額減輕特種稅率諸設備無疑然自借款成立此二百萬鎊之款早已提交及今八年所謂鹽務整頓之成績我國人曾未夢見而銀行團亦不聞責言者何耶蓋彼於投資時見我海關稅入歲不過三千五六百萬兩全數抵付到期外債本利尙有不敷預計增加又須俟之異日故對於鹽務之稽核也獨嚴而盼望我之整頓也亦切既見關鹽兩稅皆有贏餘彼之債權已確信其不至損害矣其鹽務之整頓與否皆與彼痛癢無關又何苦而不放棄人之爲己本屬恒情獨不解我以切身之利害乃款既到手遂若忘之其暴棄自甘胡乃至於此極今後借款苟不於此爲極端注意絕對的使借款總額不以一文移作他項用途則人之對於我者積極的將極端干涉絕無我之自由消極的即袖手旁觀決不能爲我所依賴其結果必至款已立盡一事不能舉辦而其提出之擔保財源除每歲足敷

借款本息外與我完全脫離關係徵之往事可爲痛心所望我國人自今以後抱定決心非生產事業無論如何不起一債因生產事業所起之債無論何事不流用一文自此而外則人之積極而監督我也不必戚戚然引爲大辱人之消極而不監督我也亦不可忽忽然視之若忘蓋感情作用固無以救窮而倚賴性成尤無以自立欲姑圖今日之救窮而謀他日之自立則惟有注意於生產起債而嚴定其用途也

(乙) 外債與裁兵

吾國近年南北養兵不下一百四五十萬平時所需軍費已近三萬萬元一有戰事其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尙不在內查英國及各屬地常備軍不過四十萬美國常備軍不過三十萬而吾國養此五倍於美四倍於英之兵即在英美強富之國亦不能堪矧在今日之中國故居今日而籌善後裁兵之急宜實行已爲國人所公認而裁兵之不得不借款又爲事實上所必然特借款裁兵鑒於往事殊多不實不盡之疑點故國人之激於感情者又多曰與其借款寧不裁兵雖然時至今日其關於國家根本大計決不能因其爲困難問題而遂感情用事無已而求兩全之法則惟有借款自借款而裁兵自裁兵耳蓋以吾國土地之大物

產之多苟有資本勞力以經營之其生產力何可限量而裁兵以後兵猶是民國家苟能多設工場廣興種植爲之安插利用其勞力以拓殖國家富源則從實業立論固爲直接生產而從裁兵立論仍爲間接生產同是生產同是借款但其用途確實自不必區別其爲裁兵與非裁兵且聞銀行團之在紐約會議也其對我統一裁兵憲法國會諸問題皆已列諸議案夫所謂統一裁兵憲法國會諸問題無一非國家主權之所在其間有極嚴之界線存焉苟有他人逾越之或過問之則國家獨立資格即爲喪失今銀行團公然列諸議案彼固明知我之必將因此問題而借款早爲詳細考量將來提出條件寬酷之程度如何尙難逆料而按諸往事其在民國二年首開指定用途新例之善後大借款其實行稽核也關於裁遣軍隊一項乃至舉我駐兵之區域及每區域所需之用費一一羅列於合同附件而與各項用途同受其代表之監督其他懼我之浪費也則凡由洋員核准提撥之款必規定以該事實行着手需用數目爲限又懼我之冒濫也則對於已經支出款項又保有索取收據查閱詳表之權於是我神聖軍隊與合同附件總單所列行政費整頓鹽務清償舊債各用途同受債權者之支配國人之引借款裁兵爲侵害國家獨立主權者早有實例可徵何況吾近

年以來濫費更無已時財政更不可收拾善後大借款中支用三百萬鎊之裁兵費而養兵更日日增多彼外人之惴惴然惟恐我政治上之危險影響於商務債權及其國中之市面者較民國元二年間爲尤甚其對於借款用途稽核之嚴酷必較前更甚又何待言而吾國卒不幸而不借款卽無以裁兵則挽救之法固惟有分借款裁兵爲兩事以生產名義而借款而以所裁之兵從事於生產事業庶幾可得兩全也

第三款 募借內外債應研究之要點

第一目 募內債時所應研究者

(甲)發行方法及擔保利息

地方起債有直接募集者其法卽由地方政府直接發行國家除設爲金額比率目的等限制及規定議決方法與官廳監督程度外其餘皆予以便宜有用轉貸法者其法由中央政府借款轉貸於地方按期給付其本息地方則惟於一定期限內照額還諸中央而於債票之發行皆不聞問二者之中以轉貸法爲能減輕地方之負擔且可利用國家之信用不須擔保而可得所需之資金於地方極有利益英之工事轉貸局卽以是而設法良意美甚足

取資本欸主張乃由國家以地方債形式發行國債與純粹之地方債不同且方今庫空如洗中央無餘力可顧及地方純粹之轉貸法勢難採用兼籌並顧惟有變通其法於地方起債時由中央居中擔保代爲募集直接上由中央支付本息而償還之責仍於間接上屬之地方例如地方起債如爲生產事業則中央先調查其產業狀況與其所需資金之多寡及其收穫之遲早而預計其盈虧如爲清理舊債則中央先綜核其現負之債額與省庫盈虛之實數及人民負擔之重輕而斟酌其緩急迨其認爲適當也然後定爲統計視其總額若干還本付息應分若干年限乃以國家名義發行一種地方某種事業或其他善後等名稱之公債分配於起債之地方以募集之而由國家負其還付本息之責任此項公債卽由國家指定起債地方應納國庫之歲入爲之擔保而起債地方卽於一定期內以其地方事業之餘利及其他收入爲財源將國庫支出之本息歸還國家在國家一方面對於票戶負有債務一方面對於起債地方握有債權於國庫之負擔並不增加而於地方之財政可得其統計而在地方一方面賴有國家保證可得低利資金一方面得因緩期歸還可紓一時之財力中央地方互相維繫固莫有善於此者也

(乙) 債額多寡與年限長短

前列國家發行之地方公債雖與純粹之地方公債不同然國債與地方債之區別不過一則負債涉及全國一則負債僅限於一地方至其素質本無以異况前列國家發行之地方債雖國家暫時代爲給付本息而最終之負擔仍屬之地方則關於債額及還本年限自必體察起債地方情形爲之規定蓋公債負擔之輕重與人口之平均及人民富力之程度歲入歲出之多寡皆有關係苟不體察各方面情形貿然定其款額則其負擔力必有時而窮然在國家負債其負擔之重輕雖得以是爲標準而以全國之大公債之負擔能及一般故其款額卽有時失之過多但其爲生產起債可期收穫於將來則國民忍痛於一時亦不致大傷元氣若地方負債則甲省之貧富與乙省之情形不同丙省之盈虧與丁省之內容各別偶一不慎則近之可減人民購買之力遠之可貽地方破產之憂故發行地方債無論原因若何而債額皆不宜過鉅此其所應注意者之一端也歐美前例地方債無長期日本之地方債雖最長期限有至三十年者而永遠公債則爲所不許蓋地方債之負擔限於起債地方之一區域一區域中浸假而發生天災人事之變水旱疾疫之災乃至荒歉連年瘡痍

難復者事所恒有非若全國之大甲區域或降鞫凶而乙區域則躋康樂得以互相補助以資調和此公債土之原則無待研究者也今吾國天降喪亂飢饉瘠臻而南北政爭連年不息且自辛亥之役南北兩京軍需愛國兩債交相輝映政變省分發行公債幾有前例可援今後大局即可望和平而當國者居安思危不能不爲國民子孫之計故爲地方事業發行公債無論時局若何而其期限皆宜力求其短此其所應注意者又一端也

第二目 借外債時所應研究者

(甲)對於外國銀行團債權者之研究

自新銀行團成立各國以保證中國之幸福與各國共同利益之名義以聯合的國際政策壟斷我既往現在及未來之一切政治經濟各借款吾國俶擾連年上下交困統一以後關於政治方面經濟方面一切建設問題勢非仰給外債不可而仰給外債勢又非借重於新銀行團不可故新銀行團之歷史及將來實與吾國之興敗存亡有莫大之密切關係爲國人一應大加注意之問題

(子)舊銀行團之沿革

銀行團之概略曾散見本編政治借款經濟借款各章惟自新團成立以來於吾國政治外交財政經濟各界皆有重大關係且其內容複雜真相難明吾國人遂以觀察不同心理各別抱樂觀者以爲得防止各國勢力之割據抱悲觀者認爲開監督吾國財政之先聲疑慮日本者恐其爲條件的加入損害吾國之主權信任美國者以其首先提倡或出於國際上之正誼然而獨立國家主權在我倚賴之心柔懦之性皆不足以自存而防禦之策及應付之方尤必持之有道丁茲末運計策萬全國際現情先期明瞭則銀行團之歷史當爲留心國事者所樂聞也

(I) 前清時代之銀行團

銀行團之發生遠在前清光緒季世蓋庚子賠款以海關常關兩稅爲擔保列國借口監視財源組織一銀行委員會於上海專管賠款本息收支匯兌事務是爲銀行團之濫觴然其性質僅以監視爲範圍與今之國際銀行團固有區別迨至宣統元年日俄兩國對我南滿肆行侵略美國務卿樂斯克氏曾倡南滿鐵路國際中立之說欲借共同投資以打破其勢力因日俄竭力反對議未有成而清廷因前向美商贖回之粵漢鐵路資本不足擬向美商

借款而德商亦要求承借英使遂誘致法國要求共同加入遂由英法德三國共組一銀行團擔任承借未幾美國銀團亦行加入於是由三國銀行團而爲四國銀行團於宣統三年與我訂立英金六百萬鎊之漢粵川鐵路借款其時清廷復欲利用外資興辦東三省幣制實業等事初與四國銀行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原約中有中國如續借外債須儘先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及在滿洲之實業借款所有付與外國資本家之利益四國銀行團必須均霑之條款日俄以侵害其在滿州之優先權爲理由提出抗議而我國於此時正以川路借款釀成革命四國觀此情形遂將借款進行中止而保留其既得權

(2) 民國成立後之銀行團

民國成立當局以善後需資遂與四國銀行團磋商擬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爲大借款四國已允先交墊款四百萬鎊而內閣總理又密向比國資本家商借英金一千萬鎊而予以承借外債之優先權四國銀行團以爲違約提出抗議我政府遂宣告解約維時日俄兩國感於比國借款之風潮知孤立之非計而四國又鑒於前次幣制實業借款之失敗且以我國政局未定猝變堪虞欲借接近我國之日俄以資照顧遂於元年（卽一九一

二年）四月允其正式加入於是四國銀行團又變爲六國銀行團自是以後銀團勢力日加雄厚乘我財政困乏壟斷居奇吾國朝野深爲憤恨美前總統威爾遜以其迹近干涉吾國內政與美國從來對外政策不符遂於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三月宣告脫團而六國銀行團又變爲五國銀行團於是年四月與我訂立英金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中最要條件一爲確定政治借款範圍一爲實行稽核我鹽務於是五國銀行團之壟斷政策大告成功團外之各國資本家多懷缺望而英政府以其國之資本家在歷史上勢力雄厚從前對我國之經濟事業久有大多額投資若盡歸諸銀行團壟斷的包括權尤爲不便遂於是年九月於五國銀行團巴黎會議提議鐵路及實業借款不得包含於銀行團規約之內於是政治借款雖爲該團所壟斷而經濟借款仍任各國之自由競爭

(3) 歐戰時之銀行團

巴黎會議劃分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之規定歷年相沿適用未有變更惟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其界線甚難劃清例如幣制借款就經濟方面言爲一種經濟設施當然屬於經濟範圍而就政治方面言又係一種制度改革亦可目爲政治借款其在歐戰期內我國亦以

內亂頻仍政費支絀恆不免假經濟借款之名行政治借款之實或增加經濟借款之額使供經濟設備外得以餘額流用於政費而銀行團之情勢又以德國在東亞之利權均爲協約國所佔領俄國因內政紛擾無力對外投資復由五國銀行團變爲英法日三國之銀行團而英法亦以疲於歐戰苦無餘力獨日本以其國家閒暇產業勃興游資充牣及五年（即一九一六年）九月我國向三國銀行團提議第二次善後借款經三國承認於六年（即一九一七年）八九十三月前後交付墊款日金三千萬元其數乃全由日本擔任故三國銀行團之中樞盡操之日人之手依事實而論實不啻日本一國之銀行團日本以年來夢想之東亞們羅主義以爲在吾國之債權愈大即發言權愈大故乘此時會猛力進行其假經濟借款之名以供給我政費者如六年正月及九月之交通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元七年四月之有綫電借款二千萬元六月之吉會鐵路借款一千萬元八月之吉黑鑛林借款三千萬元九月之滿蒙四路借款二千萬元濟順高徐借款二千萬元參戰借款二千萬元合計達一萬四千五百萬元之鉅當歐戰以前列國對吾投資額日本原居第五位者今竟一躍而居第二位且合諸民間投資及舊時滿蒙方面之投資共計數達六萬餘萬元較

之前以四萬餘萬元之投資居第一位之英實超越之而奪其席於是列強注意噴有煩言而銀行團之組織遂以此爲導線

(丑)新銀行團之現情

(I)新銀行團之組織

舊銀行團於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六月合同期滿先是美國宣告脫團本爲威爾遜總統一種政治主義之主張非有政策之意味其國中資家頗不以此舉爲然即其政府當道亦多以此種超然主義爲失計及日本勢力日形澎漲借款利益爲所壟斷英法無力兼顧當第二次善後借款提議時曾德慮美國仍舊入團美亦未遽行允許其後因參加歐戰與英法諸國政治上外交上之主張漸趨一致對於遠東問題亦感有干涉協同之必要遂於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十月向英法日三國提議組織新銀行團旋得各國政府之承認於是英美法日四國之銀行團於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在巴黎開會議決組織大綱及合同送請各國政府核准其內容如下

(一)英法日三國贊成美國政府一九一八年爲組織國際銀團承辦中國借款事致三國

政府之照會及節略內所規定各原則

(一) 凡中國政府及各省政府之擔任借款不問其為政治的經濟的皆由新銀行團引受而平均分配其責任於加入各銀行

(二) 除關於承辦實業(鐵路在內)之合同及取捨權業經履行而有實際進步者外所有將來營業及現在已訂之合同及取捨權凡須向公共募集者一律共同承辦其各銀團所執有或掌管之此項合同及優先權均讓予本團並設法勸他方面將所執有或掌管之此項合同及優先權讓予本團

(四) 新銀行團不得為侵犯中國主權及威脅中國政府等事

(五) 宣言俟俄國確立政府經銀團各國政府承認得使該國銀團加入本團

(六) 比國銀團請求加入一事俟本團成立後從長計議

(七) 各銀團均自成其本國之團體無論何國團員不得在本團運用範圍以內直接或間接代表他國利益

(八) 鐵路應全體舉辦不得分為段落由各銀行各使其代表及工程師籌議聯合計畫

(2) 新銀行團之成立及其曲折

依照前列巴黎會議議決組織大綱之規定團內各國對我之實業投資鐵路除已成或開工其他實業除已開辦可證明履行有實際進步當際出銀行團範圍外其餘借款而事業未經舉辦或僅交有墊款者皆應讓渡於銀行團則從前對我投資較少之國當然贊成既得權較多之國當然反對美國對我投資較少且係組織新銀行團之主唱者其贊否固無問題法國之欽渝借款浦口商場借款及北京市政借款合計約在二萬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讓渡新團本非所願然以戰後本國事業之整理需時久而耗費多今新銀行團成立不勞而得享平等權利計亦良得故對於核准巴黎議案其初本甚懷疑後亦未爲極端反對至其中感困難最深者厥惟英日而日本爲尤甚蓋英國對我投資額之鉅在戰前本居首位而其既得權之多亦非他國所能企及且其國之資本家因在歷史上勢力之雄厚其對我單獨投資之額亦復不少今若將經濟借款及既得權均讓渡於新銀行團是其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在巴黎會議之提議不啻根本推翻惟以鑒於戰後之世界經濟其重心實在紐約今美國高唱國際互助主義且以英法銀團如有不便活動時願會同日本銀團代擔

其應攤部分爲勸誘若拒之過甚且將對我單獨投資故雖審慎迴翔而卒不能不毅然核准獨日本以日俄日德兩戰久以山東滿蒙爲其囊中物而近年乘我內訌不惜竭其國之全力對我爲一萬四千五百萬元之投資又如前述今欲其將久自認爲確定之權利公諸銀團且自願其資力萬不能與美競爭而英法以疲敝之餘美果代擔其應攤部分則組織銀團者名爲四國其實美之勢力已佔其三而日美間之利害關係衝突又多瞻前顧後無一不爲足滋疑慮之點故於八年（卽一九一九年）六月向英美法三國政府提出滿蒙除外之要求時英美法三國政府已經正式核准巴黎會議之議案且以日本所主張之特殊地位不惟與中國之獨立兩不相容且於銀行團所根據之原則不合而足以引起將來他國重提相類之主張遂由美國政府主動通牒日本政府勸其撤回卒無效果而銀行團遂延擱不能成立迨至九年（卽一九二零年）三月始由美國銀行遴派摩爾根公司之拉門德氏赴日疏通日本政府始令其國之銀行團加入於是而四國政府以公文照會我國新銀行團遂完全成立至其疏通結果係由日本銀行團代表梶原以公函聲明取消保留條件拉門德以公函劃清日本保留之路權其關於保留條件爲（一）南滿鐵路及其現在支

路並於此鐵路之鑛山皆不入新銀行團範圍之內（一）擬築之洮南至熱河之鐵路並由洮南熱河鐵路接至海口之鐵路應列入新銀行團合同之條款內（二）吉會鐵路鄭家屯至洮南之鐵路長春至洮南之鐵路開原至吉林之鐵路吉長鐵路新奉鐵路四鄭鐵路皆不入新銀行團聯合活動範圍之內依以上條款據拉氏聲言謂爲已得日本之諒解然當時中外報紙喧傳謂拉氏與日本政府之間曾有一種秘密之附屬合同其真僞固不得而知但就前項條款言是日本在我東三省之利權今反因新銀團之巴黎原約而得一成文之定義雖保留條件可以取消而其實上究與保留無異且聞英法之加入其附有條件與否亦真相難明則日本之所謂諒解其中或不免曖昧尤屬意中事也

（3）新銀行團之權利讓渡問題

銀行團因權利讓渡千回萬折始底於成各國相互間尙不知其有無秘密條件而現今各國固不獨英法美日對我握有優先權將來如比如意如俄如德倫或相繼加入銀行團則銀行團經一次之變更外交上有一次之波折且世界風雲瞬息千變卽此次英法美日交涉之結果其所確定及讓渡之優先權將來有無變更亦屬疑問偶有變動無不影響於吾

國之領土主權則關於銀行團之權利讓渡問題吾國人固不能不為精密之研究然而實際肥甘取之於我分觔配兩非我所知則自顧此一瓣肉果屬何人亦不可得無已姑依巴黎會議議決案第三項解釋分列各國對華投資已有實際進步及未有實際進步兩表並將依國人推測實行巴黎會議議案第三項時各國應交出及不必交出權利作一表解附列後方以供研究惟外交上並無正式之公表不能認為確定事實也

各國對華投資已有實際進步事業表

借款名稱	債權者	借債額	訂約期	優先權
第一次善後借款	五國銀行團	二千五百萬鎊	民國二年	續借
第二次善後借款	五國銀行內之日 本橫濱正金銀行	墊款三千萬元	民國七年	
京奉鐵路借款	匯豐銀行	二百三十萬鎊	光緒二十四年	續借
汴洛鐵路借款	比國鐵路 電車公司	二千五百萬佛郎	光緒二十九年	全前
汴洛鐵路續借款	全前	一千六百萬佛郎	光緒三十四年	
津浦鐵路借款	華中公司 德華銀行	五百萬鎊	光緒三十四年	續借

津浦鐵路續借款	全前	三百萬鎊	宣統二年	全前
滬甯鐵路借款	中英公司	一百五十萬鎊	光緒三十四年	全前
南潯鐵路借款	東亞興業 株式會社	五百萬元	民國元年	全前
南潯鐵路續借款	全前	二百五十萬元	民國三年	全前
漢口造紙廠借款	中日實業公司	二百萬元	民國五年	全前
京畿水災借款	日本銀行團	五百萬元	民國六年	全前
交通銀行借款	全前	二千五百萬元	全前	全前
參戰借款	全前	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全前

各國對華投資未有實際進步事業表

借款名目	債權者	借款總額	已交額	訂約期	備考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比國鐵路 電車公司	一千萬鎊	四百萬鎊	民國元年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全前	一千萬法郎		民國五年	
粵川漢鐵路借款	美法德英四國 銀行團	六百萬鎊		宣統三年	

浦信鐵路借款	華中公司	三百萬鎊	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鎊	民國二年	
寧湘鐵路借款	華中公司	八百萬鎊	二百四十六萬八千兩	民國三年	
同成鐵路借款	法比鐵路公司	一千萬鎊	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鎊	民國二年	
欽渝鐵路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	六百萬法郎	三千二百一十萬法郎	民國三年	
濱黑鐵路借款	道勝銀行	五千萬盧布	五十萬兩	民國五年	
沙興鐵路借款	美國玻林克公司	一千萬鎊		民國三年	
裕中公司借款	美國裕中公司	一千萬元	五十萬元	民國五年	
裕中公司續借款	全前	六百萬元	六百萬元	民國五年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	一萬萬法郎		民國二年	有浦口築港及北京電氣電車水道事業之優先權
吉會鐵路借款	日本銀行團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民國七年	
濟順高徐鐵路借款	全前	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滿蒙鐵路借款	全前			民國七年	
吉黑林鑛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	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民國七年	
大運河借款	美國施姆司加列商會	六百萬元	六百萬元	民國六年	上列之款內有一百五十萬元係由日本興業銀行引受

無線電借款	美國馬爾哥尼公司	二十萬鎊	民國七年
有線電信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	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

實行巴黎會議議決案第三項各國應交出權利及不必交出權利表解

美國 (一)已成及未成鐵路 粵川漢之一部分及周襄欽株

(二)鑛山 陝西石油鑛

(三)其他 運河導淮

以上(一)(二)兩項美國保留其權利(三)項運河借款中導淮借款江蘇尙未同意認其將交付銀行團之權利爲三東運河之一部借款美金三百萬元

英國 (一)已成鐵路 京奉道清津浦南段滬寧滬杭甬廣九等(二)未成鐵路 粵川

漢之一部分及浦信寧湘沙興雲大

以上(一)項爲已經敷設之路不必交出其未成之路是否真能交出尙不可知

法國 (一)已成鐵路 滇越龍州大京

(二)未成鐵路 粵川漢之一部分及欽渝同成之墊款

(三) 鑛山 河南六河溝雲南鐵路沿線鑛山擔保

(四) 其他 中法實業俄法洋款幣制借款善後借款等

以上(一)項爲已成鐵路不必交出(二)項中之粵川漢同成均不過一部分惟欽渝爲法所獨有(三)項中之六河溝鑛山係與英人合辦故其應交出之權利不多
比利時(一)已成及未成鐵路 隴秦豫海同成

(二) 鑛山 臨城磁州炭鑛

以上同成係與法國合辦交出與否當視法爲轉移惟隴秦豫海路橫斷中國北部綿亘數省久爲列國所覬覦難免不主張交出但比國此時尙未加入銀行團銀行團對之唯有勸誘之一法耳

俄國 (一) 已成鐵路 中東及正太之一部分

(二) 未成鐵路 濱黑

(三) 鑛山 黑龍江一帶開掘權

俄國自革命以後列寧氏對於中國曾有放棄一切侵越權之聲明而遠東政府亦

有歸中國之宣言况中東路已經收回其他更無交新銀行團之必要也

德奧兩國 德國權利之承繼與否尙屬國際聯盟中之大問題關係全視日本爲轉移也

日本 (一)鐵路 南滿吉長安奉新奉四鄭膠濟南潯

(二)鑛山 撫順烟台本溪湖天寶山桃冲漢冶萍等

以上爲已成事業不必交出其應交出者如下

(一)鐵路 吉會滿蒙四線濟順高徐安正

(二)鑛山 吉黑兩省金鑛鞍山站銅官山餘干豐城樂平當塗山陵鐵山等

(三)其他 吉黑兩省森林及鴨綠江採木公司開北水電公司中日實業公司興

亞公司諸借款大倉組之奉天借款朝鮮銀行之奉天借款大正七年之奉天借款

等

(四)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

(4)新銀行團對我之利害及我之應付方法

(一)新銀行團對我之利害

吾國政治不良軍隊不減南北又不統一民窮盜熾餉絀兵譁大亂將興恐慌必起將來中央與地方同至不可收拾之日萬不得已必終將求助於銀行團故關於銀行團對我之利害幾無我審慎廻翔之餘地然而兩利相權則取其重兩害相權則取其輕况吾國天產豐富發展需資外人之視我爲其游資之尾閭者亦何嘗不求有利於我而措其資本於安全之地則彼之利卽吾之利吾之害卽彼之害利害之間苟能善自抉擇亦未始不可應一時之急而徐謀補救之方茲就國人所研究銀行團對我之利害列舉於左

一有害說

一 鐵路共同管理之害 此說謂鐵路共同管理必至有損國家主權銀行團將所有鐵路收入概歸掌握尤使中國商業經濟不能發達徵之海關鹽稅已往之事可爲前車之鑒

二 監督財政之害 此說謂銀行團雖聲言不侵害中國主權然借款用途必歸其稽核卽爲實行監督財政而軍隊直隸於大總統原爲保衛國家人民關係不能不保其尊嚴今裁撤軍隊亦須銀行團監督寧非侵犯國家獨立且如近日謠傳銀行團要求以地丁爲抵押若果屬實更無異以土地授之外人管理

三壟斷借款之害 借款自由則國家不致受投資國之挾制折扣利息輕重競爭皆有抉擇之餘地若政治經濟借款全操於銀行團之手則彼無競爭排擠之必要我即失抑揚操縱之權能徵之英商克利斯浦與法商浦口借款等公債市價之不能提高及美商廣益公司株欽運河兩借款公債之不能發行均受新舊銀行團之影響益信壟斷借款之不可行

四其他妨礙產業上及國防上之害 借款共同擔保品當然共同局部之償還勢難辦到牽累愈大拔擢愈難且各國利害不同相互間之蓋印需時必久難濟緩急而我國必要事業或有爲團內利益所不急者勢必延擱於我國產業上之開發窒礙尤多至於國防綫路與接近鄰國之利害衝突我欲舉辦必多反對其害更不勝言

二有利說

一借款共同之利 實業與鐵路通盤籌算先急後緩可得其宜且鐵路材料易於統一工作器具可以通融不致如今日之各綫路各自爲政招紛亂而不經濟

二借款公開之利 甲午以後各國對我權利割據勢力割據利害衝突我當其衝而近年

以來利我擾亂之國挾其資本以釀成吾國亂萌爲害尤甚今銀行團借款各國公開權利分配各得其宜秘密授受尤所不許我於外交上稍減危險而各國勢力範圍之惡例或可希望取消

三其他借款較易進行之利 自光緒二十二年英德借款以後各國每因競爭投資提出抗議國際交涉應付爲難雖五國銀行團成立以後此弊稍除然自歐戰以來局勢一變關於各項借款每以團內外各方面之障礙中止進行今政治經濟借款均屬於銀行團範圍則借款進行固當較爲便利而鉅額款項容易籌齊

(二)對於新銀行團之應付方法

前述銀行團對我之利害皆有一方面之理由所患者我於急不暇擇之時膠餉尙未得嘗而鴆毒則已先飲今欲先事預防以期將來於利害之間得一彼善於此之結果則應付之方當爲人所急應共同研究茲就著者所見提出於左

一、要求我國銀行團得加入銀行團而取得平等之投資計劃及發言權

查民國九年（一九二零年）十月銀行團紐約會議議決案第九條「中國銀行團加入案

對華投資不使中國銀行團之加入但將來投資他國時可以允許」夫銀行團之既得權悉由我給予今投資我國而反不許我國之銀行團自行投資不平已甚且依巴黎會議第三項之議決凡現在及將來之實業鐵路借款優先權均由銀行團承受其所謂將來之優先權故明明爲彼未經取得之權利我將來給予於人與否均在我之自由銀行團更何能以對華投資不使中國銀行團加入一語輕輕抹煞比者吾國銀行公會於去年集會上海籌議對待銀行團之方法及吾國銀行應持之態度並組織銀團以應政府之需求政府乘此機會提倡誘導組成一固結之內國銀行團要求加入四國銀行團一切發言投資計劃各權與團內各國相等如彼拒我太甚則以我近年以來銀行事業之發達國人愛國心之發展政府苟能爲誠意之保障則關於生利事業內國銀行團亦何不樂於投資惟所謂內國銀行團者應指國內之信用確實資本雄厚之資本家共同爲完備組織之銀行團而言若僅以一部分之勢力挾投機之性質以盤剝政府者則非足以語此也

一、要求銀行團派舉代表與吾國派員組織財政委員會隸屬吾國財政部

舊銀行團之於中國牽制甚多其原因由於各國銀行團立於對待地位而於中國財政狀

况又多隔膜往往協商一事團內各行意見既紛團外使館阻力尤厚故於財政根本改革之計劃率難實行而於吾國政治經濟之設施及銀行團之營業皆蒙不利此次銀行團之成立實以鑒於舊銀行團從前與中國之隔閡專採狹義的苛刻手段欲以密切的和衷交際以謀共同之利益則與其仍蹈前轍各以其對等地位彼此相持致各方面之隔閡何如採有系統的相互間協商主義准由銀行團推出代表與中國政府遴選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及國內大資本家外國顧問組織一財政委員會隸屬於中國財政總長之下討論辦法計劃良策遇有借款發生則關於吾國建設事業可不待臨時之考察而得安全之投資在銀行團之各國政府當樂於應我之要求而我與銀行團相互間可一掃從前隔膜窒礙之弊而獲財政上經濟上靈敏活便之效果惟此項委員會之組織須以多數本國委員為主體所有附加之外國顧問及銀行代表祇可在會臚陳意見對於實行整理財政之辦法不得妄事干預且須於議定後由財政部該准施行以免啟外人監督之漸此於組織委員會時所不可忽者也

一、要求吾國有核准各國代表及工程師提出之鐵路計劃書及派員加入專管路

線與用軍時徵用專管路線之權

巴黎會議議決案第八條鐵路應全體舉辦不得分爲段落由各銀行團各使其代表及工程師籌議聯合計劃其用意不過欲使交通之統一以謀運輸之聯絡則關於鐵路建設書歸我核准及各國之專管路線由我派員加入以謀交通上之聯絡非特可免喧賓奪主之嫌且與彼鐵路全體舉辦之原則相合至用兵時徵用專管路線但不與路線所有國爲敵各國苟誠欲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尤無不應我要求之理況日本之要求滿蒙除外也一則曰爲其國防上之安全再則曰與其國防有密切關係而英法美之對其要求也卒與以相當之保證何況我以自有之路自國之防而銀行團之政府方面苟有不容納我要求者則是與其所謂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之原則根本相反我於外交上固振振有詞也

一、要求銀行團廢除前日格外留難之惡例

銀行團借債於我要求折扣存款爲謀其自身利益固所當然然舊銀行團對我之格外留難實多有不近情理之處舉其大概如鹽務延用客卿則各國必爭其員額之平均政府撥

用借款則必以金鎊折爲規平由規平折爲行平復由行平折爲銀元種種剝削無微不至他如政府欲提一欸既必商於稽核復須商於銀團終又待決於公使層層轉折一方面有意見發生即致延宕不決且鹽欸償債有餘而保息仍須扣存至千百萬之鉅鹽餘按月撥放而年終仍須留存至一千數百萬元之多此外如征收之鹽稅雖允由中國銀行周轉而期限祇有十日之迫促我政府每爲窮困所迫不能不任客所爲故關於外債一項每年除還付本息因鎊價平水種種吃虧而外卽此格外留難之結果其直接上間接上於財政經濟各方面所受損失亦不可以道里計之今銀行團之組織高倡其所謂國際提攜及寬大活動主義則關於此種格外苛刻之處自必大反前之所爲且於要求之程度但能以不損害其利益爲限彼亦何苦而不容納我之主張乎

(乙) 對於借款條件之研究

(子) 借款之擔保

生產事業之收穫遲或十數年早亦三五稔而起債之第一年卽須付息勢非有二重擔保不能吾國現有財源尙可提供擔保者既不外關鹽印花菸酒所得各稅而關鹽印花菸酒

所得各稅其沿襲最久者既百孔千瘡其正在推行者復緩不濟急將來果實行提供擔保窒礙甚多而尤以下舉二項應早注意即（一）起債應以贏餘或增加之關鹽兩稅收入儘先擔保其在未借新債以前如有盈餘宜專款存儲不得再行指抵內外債款暨墊款蓋關鹽兩稅爲吾國擔保外債之中堅而其原始擔保除現今內有一部分停付之各項洋款外惟庚子賠款及善後大借款兩項糾纏既少而歷年收入關稅除民國元年因政變影響曾有短少外皆無絀而有贏鹽稅近年償付借款本息亦有餘無不足其財源之確定而有大多額外人早深信不疑若以其盈餘及增加之款擔保生產借款即以生產事業所得贏利爲償付本息財源在我既可免國中各種稅源皆受外人監督而在外人於我關鹽兩稅以數十年之密切關係於其收入之盈絀情況知之獨詳但與其舊債之本息無妨則新債之擔保力雖僅能適如其分量彼爲省調查之繁難圖監督之便利起見當亦不至過於刁難獨可惜者吾國近數年間偶因稅則修改鎊價低落兩稅稍有餘款並不求一適當處分以定其自身之腳根而增外界之信仰惟日企望其殘喘周轉一時於是二年之間整理金融公債本息指由關稅項下撥交三四年公債還本指由關餘項下提撥商展第二次善後

借款數批墊欸指於鹽餘項下撥還一若此有限之盈餘幾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其尤甚者因一再嘗試乃至受外交界之詰責而無可置詞因內部忿爭乃至屈外人之公堂而恬不知恥而究之贏餘確有幾何能否爲恒久的餘欸則證之總稅務司擬訂三四年公債還本辦法所稱「俟中國與外國所訂管理關稅規則之第二條實行後可由關餘項下每月提撥四十萬元」及政府公布之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所規定之「倘所撥關餘不敷應付本息之數即由部指定的欸如數撥付」之語氣恐詰之我國財政當局及熟悉我稅務情形之外人亦將毫無把握國人之見小利而忘大害知今日而不顧明朝抑何其甚也夫明知借款之終不能不進行而進行借款終不能免於擔保借款擔保終不能不受外人之監督稽核則與其將來舉國中重要財源全部受人監督稽核何如犧牲此已經受人監督稽核之餘欸而保存一二部分重要財源孰重孰輕權衡可得而國人因關鹽兩稅之已供擔保也遂視爲無足輕重之物豈不偵耶（一）印花菸酒所得各稅祇可充償付借款本息財源即至萬不得已須實行擔保時亦祇能提供一種蓋三種稅目無一非良好稅源將來實行借款其在生產事業尙未收獲贏利時以之暫充借款本息財源必能取信於債權者當無

疑義惟此三種稅目雖遠者已施行十餘載近者方在進行中而其所得之成效則稅法之或因或革與時不同機關之或併或分因人而異將來非大加整頓決不能爲公平正確之財源苟一旦提供擔保以吾信用之薄弱重以善後大借款稽核之先例其必不能自由徵收其稅入以償付本息當不待言所幸三種稅目中任擇其一無不有恒久的大多額而生產起債又自有生產贏利可充借款之財源則於生產尙未收穫以前於三者之中擇其一種以爲臨時擔保固已綽綽有餘裕惟吾國從前之庚子賠款善後大借款皆有以多種稅目重重擔保之惡例此後借款若漫不加察而將三種稅目悉數提供則舉全國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良好稅源皆置諸外人支配之下將來一稅法之興廢須與外交界相協商一稅務之改良須得債權者之同意鑒諸關鹽兩稅之前轍恐將無我自行整理之時也

(丑)借款之利息及折扣

利息與折扣有連帶關係磋商借款條件時其應兼籌並顧者不勝枚舉而其中尤關重要者則有二焉(一)爲目前所應力爭者則利息重則折扣必力求其小折扣大則利息必力求其輕二者之間必得其一然後可於虧損之中得其調劑蓋高價低利公債與低價高

利公債其形式雖異而實質相同例如發行公債一萬元利率五釐價格則按照額面十成收足合計總利五百元對於實收之一萬元固爲五釐而減輕利息以四釐發行而價格則按照額面祇收八折合計總利雖祇四百元然對於實收之八千元則仍與五釐無異反是若價格既降爲八折而利率仍爲五釐則形式上雖爲五釐利率而以總利五百元對於實收之八千元計算其實質之利率已躍爲六釐二五積織成鉅日累月增暗中虧損實不可以道里計而期長額鉅之債則所損尤多吾國從前借款多照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無所謂折扣迨甲午事起借款條件乃有折扣名詞然當時外人以競爭投資條件恒有磋商餘地而當局亦不肯折扣太大過於吃虧故實收恒在九四五之間而利率亦未曾超過五釐之上如日本第二次償款到期時匯豐德華兩銀行提出年息五釐折扣八九五之條件承擔借款清政府以較俄法洋款之年息四釐九四折扣爲受虧不肯承受後經總稅務司赫德氏調停雖年息增爲五釐而九四折扣仍得維持俄法洋款原案以閉關時代之借款公債上之學說先例尙未有人講求而當局於其折扣利息權衡利害重輕猶能慎重如此其中盈虧之大可知也民國以還訂借外債日形棘手倫敦新借款遂打破九扣之先例而

以五釐利率八九淨收善後借款因之利率仍爲五釐然合同正待簽字而銀行團忽借口巴爾幹戰事歐洲金融緊縮要求增加利息半釐而折扣可望爲九零五財政當局以數鉅期長半釐之增受虧非淺磋商累月始得維持五釐利率原案而折扣終定爲八四淨收借款進行之步步維艱銀行團之層層盤剝已可概見今國信愈墮需款愈急而在歐戰期內與日本借款之利息折扣惡例甚多銀行團之欲挾持我者不患無詞可託稍有不慎必至於絲忽之間形式上似所損無多而實質上之受虧將不可以數字計算查債務信用素著之歐美各國平時利率無過四釐債票折扣恆在九八九之內即在歐戰期內美國政府爲聯合各國代募公債之利率或達五釐而價格無過九六今歐戰已告結局各國正注意於生產事業市利必日低廉即從來各國銀行之在我國者往來存款其付息者亦不過一二釐較之在我國投資最低亦得五釐利率而依債票實收價格計算實際幾及七釐者其高低不啻天壤而我之借款又必有確實擔保與各國相互間起債其條件中之所謂特典亦不過免除租稅者大有逕庭則我於進行借款時條件磋商果中肯綮彼銀行團之組織雖受其國之政府之命令然其各個銀行固其國之資本家之營業者但能得公允之條件而

措其資本於安全當亦未嘗不爲相當之讓步但恐我國人事前未及細思臨時又或不免於疏忽則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暗中受人之賤削而不自知耳（一）爲將來所宜顧及者則國債之所以占今日國計上重要地位者雖由於國費增加入不敷出然其作用也不過於全國收支不能適合時爲調劑財政之一種方法而決不能視爲國家一種財源故負債以後如遇歲計有餘足提前償還債額之全部或一部苟非投於他種用途更能得莫大之利益自必提前償還而在靈活之財政家運用國債以收財政之效果者卽自審其國之富力尙無償還國債之餘裕而遇外國市場利息低落時亦恒起借輕利之新債換還重利之舊債若舊債之借入時折扣太大自必希望其年限較長得遇普通利率低落時可資縫補或歲計有餘而投之他種用途其所得之利潤較高於負債之利率可有贏餘提前償還此其間之利害損益迴環曲折萬不能以單式之計算而得之也今世界文明日新月異窮兵黷武人有悔心經濟戰爭已爲全球所注重數年之後產業勃興富源日闢利息低落固在預料中而吾國以喪亂連年人心厭亂苟不亡國亦非使全國人民從事於生產事業別無救國之方將來生產業界幸能有一線曙光則資本充裕利息低廉固非絕無希望且以吾今

日國債之多償還之不易整理國債不外採行減債基金制度本編已論述之借款之折扣太大如天之福數年之後我國民有擴清舊債之能力或後之執政欲施行借債還債政策或減債基金制度亦將有時機而不能用有資金而無可投是使我後世子孫永無還債之機會也至於債票發付時銀行之經手費用還本付息銀行之加成收款則折扣之中又有折扣借款之分期交付我國借款之先期送入銀行擔保項下收入之款之須存於銀行及其所指定者以及各種款項之複息則利息之外又有利息雖多格於前例破壞為難然苟能盡一分相當之注意即可籌一分挽救之方法居今日而當借款之任將欲今之視昔必超越於前賢固非易事而求後之視今不至自我作俑尚屬非難國有賢者慎毋以借款條例中之辱國喪權其損失尚有萬倍於此區區之利息折扣者在而視為無關宏旨可依前例奉行耳

(寅)借款之年限

借款期限為借款時所宜慎重者(一)預算上宜有統系的計劃蓋借款本息無論取之何所要皆出自國中稅源故公債與租稅之關係甚為密切而學者且有不必急於償債以減

輕租稅增加國富之主張雖其理由不甚充足而要之公債之擱置及償本與國家歲入歲出之全部預算攸關圖一時之便利而隨意訂其償期固爲公債學中絕對的所不許也吾國自有外債以來主持國計者僅求一日在位能訂借若干債款以應我急需卽認爲能事已盡而代我執政者所應盡償還責任則視爲無關但求擔保提出可邀債權者之贊同而得其墊款亦卽足以慰情而提供之擔保能否有恒久之財源則置之不問觀於現負外債除墊款之還本愈累愈多短期借款之展期至三至再外其他各大借款原訂還本年限或爲二十年或爲三十年或爲四十年乃至四十七年擱置年限或爲一年或爲五年或爲十年乃至十五年付息分期或一年一次或一年兩次存款付息或預交一月或預交一年而可知其漫無系統的計劃也生產起債一切計劃皆應通籌全局而款額必鉅期限必長則爲意料中事其關於提出之擔保每年收入何時爲旺何時爲衰其關於因生產所得之財源自借款後何時可望小收何時可以充足收入旺時則多還本收入衰時則少還本財源祇有小收時則暫時壓本付息財源已經充足時則本息併還其應如何斟酌國庫盈虛適合國家預算使財政上得調和之效果經濟上保常態之均衡者皆賴於此借款期限間有

系統之計劃非然者則舊債之錯雜紛紜已苦不能整頓而又變本加厲自今以往百年三萬六千日豈尙有一日非還債之日乎（二）契約上應保有隨時償本之自由國計有餘提前還債及施行減債基金制度在靈活之財政家恒可運用之以收財政上之效果前既言之矣而奈之何吾國無論歲計之有餘及實行減債制度之不能必得即幸而得之矣亦必爲契約所束縛竟有錢而不能還債是誠足爲痛心也蓋吾國與各國所訂借款合同除擱置若干年不能還本外復加以若干年提前還本每百鎊給加若干成之規定其在津浦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借款廣九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浦信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欽渝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四鄭鐵路借款各合同皆有此項明文而善後借款之適用此規定也其期限乃至三十二年之久夫以三十二年間財政情形之不同經濟狀態之變換債權國與債務國政策之時有變更國際間之地位時有升降國家之轉弱爲強轉貧爲富亦在其國之國民與政府好自爲之以我今日國民之不自覺悟政府之不負責任固當謙讓未遑然握政者既不能以富強之任望之己身而必於若干年內使其子孫亦不能自拔則妄自菲薄亦當不至於此且吾國自今而後起債苟仍用之

於浪費國民經數十年之教訓恐未必肯袖手旁觀既用之生產事業矣則生產之起債原欲以生產所得增加國庫之收入開拓國家之利源決未有越二十年三十年於其投下之生產資本尙且不能拔出之理藉曰不能矣然此乃實業上之失敗任其咎者自必有人而當借款之任者乃以十數字之條款使將來之自由被其束縛論政治家之欲貫徹其政策固在所不爲而從德義上立論亦不宜使將來代我執政者之政策爲我所拘束也

第三項 今後對於政府與國民之希望

前列各項專就起債時對於債權者方面應注意之點言之然物腐蟲生穴漏風入夷攷我國債史於主權上經濟上所受之損害固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債權者之乘我之急陷我於危然其中由政府與國民之自貽伊戚者則莫甚於我政府與國民不能和衷共濟其關於借款交涉在政府自身既無可保證其有債務國信用之能力惟恃一、二外交財政當局掉三寸舌以與債權者博勝負於秘密之間而國民又不能爲之後盾故雖提出極有利益之條件而在債權者方面既明知我外強中乾而欸又終不能不借又安能望其不乘我急而陷我於危是此後之借款其對於債權者方面固在應付得宜而於我之自身尤必力求

自覺也自覺之道如何則不外國民爲政府之後援政府示國民以誠意而以左列各項爲其前提

第一款 希望政府者

第一目 借款之公開

文明國之財政無不公開使人民習知其國之財政情形平時有信仰政府之心有急則油然生愛國觀念其於國債也以其增重人民現在及將來之負擔尤必使其知負擔之所由來與目前負擔之程度及將來因負擔而得之效果歐戰期內英國首相乃至巡行演說提倡節約獎勵貯蓄而卒得全國人民節食省衣以應募國家公債之成績尤其明證從未聞有政府與國民之間因借款而發生誤會甚至讓成革命風潮者也而反觀吾國自川路借款促成革命民國代起不過十年遠之如南北連年之忿爭發端於國民黨人反對善後大借款近之如學潮之不可收拾導線於北京各校揭破濟順高徐鐵路借款而平時國民之對於政府也動以某項借款秘密進行某項借款誓不承認相詰責而政府則又斷斷致辨力言其無幾若政府與國民之間並無所謂真是真非者在其尤足異者則國人之舉借款

爲政府罪狀也非曰賣國卽曰喪權乃至一時異口同聲迄久仍爲疑案而在當時欲究其借款之條件內容如何喪權辱國果至如何程度則除平日留心時政及與政府接近之少數人得聞其詳而道其略外其他則紛紛擾擾不惟附和者之傳聞異詞卽其主倡者亦未必皆能澈底瞭解夫以今日之財政狀況無論何人執政恐亦不能與借款離緣而執政者之賢不肖雖有不齊然亦未必人人甘心喪權辱國其所以爲衆矢之的乃至無可辨明者則以借款進行事前概守秘密事後又不公開故耳今國家財政日見艱難政費日形膨漲且關於借款條件將日見其苛嚴而國中之民治潮流且日見其不可遏抑前途任重應付更難政府誠能精白乃心與其以無謂之秘密而受莫須有之責難固不如以全部的公開以問執反對者之讒口何況時至今日欲周旋於國際純在國民的外交是關於對內對外一切問題無不賴國民之援助政府又何必獨以負謗之身丁此衝繁之局而不乘其機會以引起吾民之責任心耶

第二目 借款之確實

借款公開於政府固有許多便利而稽之往事往往有借款正在進行各界已經喧傳而政

府極端否認者有借款已經成立即政府亦經承認而國民莫悉其內容者其故維何則因有不確實者爲之障礙夫所謂不確實者非必借款中有若干侵蝕爲當事者所朋分也亦非借款中有若干回扣爲經手者之餘潤也其中有不能公開之大弊存焉則甲種事業之借款每移充乙種用途而乙種用途又復移於丙種事項是也遠者無論矣即如最近數年間交通借款爲數恆達數千萬元而八年度預算公然說明其全數爲財政部所挪用而財政部之挪用此款也究以充作政費爲用途抑如外間所傳言之供給軍費在政府既無正式之公表固不能以間執譏謔者之口鞏固國民信仰之心也今後借款勢不能不出於公開既如前述政府身當其責心苟無瑕則關於用途之支配以國家所負之債用之於國家事務固可視其政策之自由惟此不確實之弊則必力行免除而後乃有公開之機會耳

第三目 借款之有全部計劃

借款公開與確實苟政府能與國人以誠相見其事尙不甚難所難者則政府對於借款無確定計劃耳蓋國家起債不過財政上一時之調劑方法政府當國庫收支不能適合時或增加租稅或募集公債必細審其國中之富力及產業之狀態以定其方針此計劃之一種

也浸假其方針果定爲募集公債矣然或者募集內債或者起借外債又細察國中經濟之情形及國外金融之趨勢而求其適當此又計劃之一種也浸假而認起借外債爲適當矣而欸額之多寡條件之抉擇以及償還之準備又必細察國中現在資金之豐吝及將來財源之消長與國外金融市場之繼續狀態與變遷限度而擇其安全此又計劃之一種也今吾國國債幾成爲預算上一種恒久的有大多額之收入與視爲一時的調劑財政方法者其前提已大不相同且十年以來舊稅未見整頓新稅一律仿行惡稅未及廢除良稅反生流弊迨稅目繁興而國用仍不足於是始則乞靈於外債繼則仰給於內資及內資之供應已窮遂又轉求於外債其間日積月累細大不遺但求供可應求則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苦厄皆不顧及夫國家之財政猶私人之家計也收入必符於支出國家之負債猶私人之債務也借入必計及償還今乃日以借款爲生其貸入也既無一定用途其償還也又無一定準備其在私人且不免於破產而國家財政乃有如此之紛亂現象尙安望其確實尙何以公開

第二款 希望國民者

第一目 爲適當的監督

傳聞銀行團紐約會議其第十五條之議決曰「勸告中國內政之和協南北之統一軍閥之撤廢憲法之確定正當國會之召集由中國自動的處置但中國政府不能自動時則債權者可與以適當之援助」而國中激烈之士則又曰「以吾財政之紛亂浪費無已時終必有受外人監督之日與其人之監督我遲乃至無可收拾不如人之監督我早尙有可冀挽回」此內外不祥之聲久已喧傳國人耳鼓將來究竟能否成爲事實固在我國家好自爲之而要之吾國今後借款必待有人監督乃有可免於浪費之希望則絕無疑義惟此監督之權不在國民即在外國孰取孰舍我國民自當自起而爲適當之監督免致以自身之生命操之外人耳適當之監督如何（一）事前須注意借款本息之着落今後起債苟不用於生產事業非惟著者所反對即察諸國外債權者與國內人民之趨勢恐亦不能任當局者之予取予求雖然生產事業之界線甚難劃分同一事業也有名爲生產而實際上實得其反有不能直接生產而間接上之生產且獲利無窮苟國家起債而國民必舉其用途一稽核之非惟予執政以難堪於事實上亦多窒礙故國民之監督也莫善於借款以前審

察其本息之有無着落爲斷政府起債而用諸直接生產事業則此本息當責政府將來必可得直接生產之財源政府起債而爲間接生產事業則此本息當責政府將來必取償於間接生產之贏利夫如是則國民之監督乃有限度而政府之受其監督也亦不覺其煩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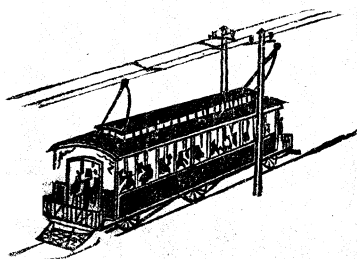
(二)事後宜督促生產事業之進行生產起債之說膾炙於吾國士大夫之口越數十年矣然而徵之往事有幣制借款其性質純爲政治者焉有鐵路墊款而路線並未劃定者焉有計劃而無進行假虛名而不計事實貽累後世見笑外人凡我國民亦既飽經其教訓故今後生產起債我國民於事前監督固應實施而事後監督尤不宜輕忽例如政府起債名爲生產而實際或流用他途移充政費也則國民不能無清算之要求抑或生產事業雖已進行而其進程度不過虛設機關位置官吏也則國民必處於督催之地位斯二者皆爲我國民監督政府之手段而其目的也要不外要求前舉之借款公開與確實及有確定計劃此乃應負之責任亦其固有之權能非然者則仍如前日之有責而自甘放棄有權而不肯實施則誠不若國中激烈之士所云舉國之財政早受外人監督之爲愈也

第二目 不爲過甚的責難

監督借款乃國民之責任然吾國財政紊亂以歷史上所遺傳而民窮債逼餉潰兵譁以及生產之萎衰金融之凋蔽至於此極恢復元氣已非數年不爲功發展財源尤非旦夕所能企故無論有何政法家出承財政之乏自非假以全權寬以時日不能爲功而今日之政府對於國民恒有進退失據之苦者則我國民平時對於政府之行爲純採放棄主義一旦感情用事則又每過於責難其關於借款事項親甲國者對於與乙國借款必爲極端之反對反之與甲國借款則利害皆非所關從事交通者對交通借款必爲極端之贊同易之而爲農業借款則是非必無定論甚或捕風捉影羅織政府之罪名推波助瀾遂其黨派之作用此我國民之惡習及其通性無可諱言者也吾聞歐戰期內英國以戰前六萬五千鎊之國債額驟增至六十三萬二千零一萬一千鎊而當時其國有所謂戰時臨時事件費預算其形式係由財政部將預算之總額提出於下院下院對於其支出細目不爲審查監督直對於其總額爲包括的議決而止而對於各部經費之分配其他關於支出一切之責任皆由財政部負之夫以預算制度創始於英彼詎不知慎重乃於戰時議決形式簡括如此宜其財政當局有運用靈活之餘地且可徵英之政治能力爲世界冠固其宜也是則所望我國

民師之嗣後對於政府借款於其所應監督之範圍內爲嚴重的監察不可爲一步的放鬆其餘則概守監視的地位而關於用人行政則尤應畀政府以全權庶國民可爲政府之後援而政府之對於國民也亦不難表示其誠意否則始於責難繼且猜忌終至蒙蔽上下交蔽而債權者得收漁人之利矣我國國民尙其慎諸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第三章 今後對於政府與國民希望 四二八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終

補錄

(甲) 關於財政部發行之債款

查財政部自民國九年五月起以鹽餘及印花稅菸酒稅崇文門商稅及津浦貨捐等收入分批發行特種國庫券以來復於十一年一月繼續發行鹽餘特種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旋又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為付還歷次指定鹽餘抵借內外債款之用所有鹽餘指抵內外債款業經財部詳細列表呈報大總統鑒核在案九月又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以應急需茲將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及清釐內外短期借款呈文暨前項債表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民國十一年短期八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分列於左以供參攷

(一) 鹽餘特種庫券(即一四庫券)

附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 一、此項庫券定額現銀一千四百萬元均分一千四百張每現銀一萬元平價發行概無折扣
 - 二、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在放回可撥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取現銀七十萬元
- 此款應交中國交通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已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援照前次辦法自十一年二

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放回可撥之鹽餘項下每月令交上海中國交通銀行銀元七十萬元
三、此項庫券到期由中國交通銀行兌現並由中國交通銀行於付款後在券後所載華文方面還本表年月日上加蓋付訖戳記

四、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附還本表

十一年二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三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四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五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六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七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八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九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十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十一月廿	付銀五百元
十二月廿	付銀五百元

十二年一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二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三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四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五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六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七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八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九月二十

付銀五百元

附發行特種庫券辦法

一 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定額為現銀元一千四百萬元均分一千四百張每張現銀一萬元按照券額平價發行概無折扣但本部為鼓勵應募人起見就票面數目按每百元加給匯水一元三角於交款時頂先扣付

二、此項庫券定按月息一分五釐計息於庫券發行時按照二十個月預先扣付

三、此項庫券由財政部指定中國交通銀行為發行機關經理償本暨預付利息等事宜

四 此項庫券以二十個月為期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之日起分二十個月攤還本銀

五 自十一年二月起自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團放出鹽餘項年提取現銀元七十萬元此款應交中國交通兩銀

行按照總額攤還已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自十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放出鹽餘項下每月撥交上海中國銀行銀元七十萬元作為還本之用

- 六、此項庫券發行銀行按月憑券付款並於付訖後即由發行銀行在原券所載華文還本表上加蓋付訖戳記
- 七、此項庫券由財政總長簽名蓋章並加蓋部印
- 八、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二)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即九六債券)

附 財政總長張弧呈 大總統為償巨期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情形文

為償巨期迫擔負過重謹將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以來中央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時局不寧收入難以整頓軍事未息支出漫無制裁司其事者祇知借債以暫顧目前日積月累虧負愈大償還愈難當借債時剝肉補瘡未計清償之辦法而投資者競爭營業亦不察歸本之來源以致財政金融兩承其敝延至今日除普通抵借借款不計外即以鹽餘所抵借款而論計內債積欠七千餘萬元外債積欠二千六百餘萬元兩共約計九千六百餘萬元此項借款利率既高期限尤短現在到期應償本息每月約需七百餘萬元逐月未清日積日巨而每月鹽餘祇有此數支配不敷顧此失彼以致應還各款一再愆期收入鹽餘悉被坐扣而猶不能足數不特外國銀行嘖有煩言損失國際信用即京外大小銀行因投資政府不克按期收回周轉維艱勢成坐困市面金融危迫影響於財政益鉅

履任以來悉心考慮中央待支之軍政各費方急於燃眉國家已負之內外宿逋又不勝俵指既不敢援歷來辦法借債以搪塞一時且常懸後顧深憂無款以彌縫百孔竊以為救濟財政必先活動金融在各銀行非收轉母財無以經營業務在政府非清釐積債亦無由確定財源否則連負如山必至增高不已茲僅以前項鹽餘借款一項除到期本金不計外應付利息一項每年已在二千萬元以上是遲一月整理即每月增多百數十萬元之支出長此以往政府負擔無從減輕鹽餘收入難供正用不特金融艱窘窮於告貸抑且百端俱廢更無財政之可言為今之計根本整理辦法一在化散為整易短期為長期改重息為輕息以減輕國庫擔負一在騰出鹽餘不再抵借款項使中央每月必要之支出不至虛懸無著庶可卸從前之重累殖將來之庫儲愚見所及未敢安於緘默除清釐借款迅即妥擬辦法並將內外短期借款詳細列表另行呈送外所有內外短期借款急應清釐暨不得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情形謹先披瀝上陳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已奉指令)

附 鹽餘指撥內外短期借款表(十一年一月)

款	目債	額已還債	額現負債	額抵	押	品訂	借	日	期
五族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	無	銀元二十五萬	無			同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	中行股票三十萬元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合同	十年七月十三日訂立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銀元八萬元	銀元四萬元	銀元四萬元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四十萬元	合同	十年九月十四日訂立
東陸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四千元	銀元四十九萬六千元	無	合同	十年九月十九日訂立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法金六百萬佛郎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法金一百七十萬佛郎	印花稅票一百三十萬元 元年公債舊票七十萬元	合同	十年一月二十日訂立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四萬五千元	銀元十萬五千元	無	合同	十年六月八月訂立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七千元	銀元十九萬三千元	無	合同	十年六月十七日訂立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無	合同	十年八月二日訂立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無	立合同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
泉通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無	立合同	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法金四十五萬佛郎	法金一百零五萬佛郎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十六萬元	合同	十年五月七日訂立

明華銀行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無	銀元五十萬元	無	十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合同
明華銀行借款	規銀七十萬兩	規銀三十五萬兩	規銀三十五萬兩	無	十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九萬四千	銀元二十萬六千元	無	十年五月三日訂立合同
元記公司借款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一百萬元	中交兩行存單	十年六月一日訂立合同
勃利公司借款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六十八萬	銀元一百三十萬元	中交兩行存單	十年六月一日訂立合同
震義銀行借款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無	義金一千二百萬呂耳	印花稅票三百萬元	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華豐盛記借款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中交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	銀元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	電車官股股票二十五萬元	十年九月訂立合同
華北銀行借款	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	法金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	法金二千二百零一萬五千八百十八佛郎	庫券三千二百萬佛郎	十年八月一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四明銀行借款	農商銀行代借泰記 款	通商銀行借款	和記公司借款	華法銀行借款	元記公司借款	通記借款	華法銀行菸酒庫券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銀元五十萬元	日金三十萬元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銀元一百萬元	法金八百萬佛郎	銀元三十六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銀元三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法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銀元五十萬元	日金三十萬元	法金五百五十萬佛郎	銀元一百萬元	法金八百萬佛郎	銀元三十三萬元
無	無	無	三四年公債票九十六萬五千元	五年公債票六十萬元	邊業銀行官股股票七十萬元廣東官產	中交兩行存單	無	菸酒庫券
合同	合同	立合同	同	合同	同	合同	合同	十年九月九日函准
十年九月十四日訂立	十年九月十六日訂立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	十年一月八日訂立	十年十月十五日訂立	十年九月一日訂立	十年八月十五日訂立	十年九月十二日訂立	

大信銀行借款	裕記借款	裕記借款	保商銀行借款	保商銀行借款	上海浙江絲綢商業銀行借款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中華儲蓄銀行借款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法金一千萬佛郎	注金二百四十萬佛郎	銀元五十五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六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無	無	法金一百零八萬四千佛郎	法金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佛郎	銀元五千元	無	無	無	無
銀元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法金八百九十八萬六千佛郎	法金五十五萬八千佛郎	銀元五十四萬五千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六十萬元	日金四十萬元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無	無	無	無	元 年公債整理債票四十萬元	無	無	整理元債四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立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	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	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	同 十年三月五日訂立	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	立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	合同 十年九月十五日訂立	同 十年十月八日訂立	立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

哈達武公司借款	華茂銀號借款	明華銀行借款	保商銀行借款	通惠銀行借款	邊業銀行借款	勸業銀行借款	福利銀號借款	福利銀公司借款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銀元二十七萬六千元	法金二百萬佛郎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四十五萬元	銀元五十五萬元	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銀元三十五萬	無	無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銀元二十七萬六千元	法金二百萬佛郎	銀元十五萬元	銀元四十五萬元	銀元五十五萬元	銀元八十五萬元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交行存單	金融公債票四十六萬元	無	無	無	五年公債票三十萬元 元年公債票七十萬元	無	無	無
十年八月十日訂立合同	十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合同	十年十月十四日訂立合同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合同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兩次訂立合同	十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合同	十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

銀行公會秋節墊款	銀行公會代兌中法鈔票墊款	鹽業銀行借款	鹽業銀行代借華款	金城銀行代借華款	中兩行墊款特種庫券	農商勸業銀行借款	中交鹽金勸業等銀行借款	華法銀行借款	太平公司借款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	銀元八十一萬	法金三百萬佛郎	法金三百萬佛郎	銀元四百八十八萬零九百七十四元八角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十五萬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銀元二百萬元	銀元一百九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	銀元八十一萬	法金三百萬佛郎	法金三百萬佛郎	銀元三百三十一萬九千零二十五元二角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法金二百二十五萬佛郎	銀元二十萬元
無	無	無	法金庫券三百萬佛郎	法金庫券三百萬佛郎	庫券	印花稅票一百萬元	電車官股股票二十五萬元	印花稅票九十萬元	中行官股股票二十五萬元
十年九月十三日函借	十年九月七日銀行公會函報	民國八十九十三年墊款指定鹽餘撥還	十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十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十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十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十年九月訂立合同	十年十月十日訂立合同	十年八月十九日訂立合同

中國銀行借款	交通銀行墊付七年 長債息	中國銀行墊付七年 長債息	中交等六家銀行華 會經費借款	大中銀行借款	華北銀行借款	大中銀行借款	大中銀行借款	懋業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二百五十 萬元	銀元二百七十 五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二 千元	法金一千二百 萬佛郎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三 千元	美金四十五萬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銀元一百萬元	銀元二百五十 萬元	銀元二百七十 五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二 千元	法金一千二百 萬佛郎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三 千元	美金四十五萬 元
支付命令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票四百萬元	無	無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一百 八十六萬元
同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 陸續代墊之款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 陸續代墊之款	立合同	十一年一月函借	同	十年十二月月底函借	合同	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 合同
十年四月一日訂立合							十年十二月九日訂立	

教育準備金庫券	銀元二百萬元	無	銀元二百萬元	庫券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
亨達公司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無	銀元四十萬元	中交兩行存單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合同
新華銀行借款	銀元八十萬元	無	銀元八十萬元	四年公債票八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八年公債舊票三百萬元	十年十月八日訂立合同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十萬元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合同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十八萬元	銀元十二萬元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聚興誠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印花稅票三十萬元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華孚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庫券四十萬元	十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農商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五千	無	銀元十萬五千	無	十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合同
中交等十二家銀行警察廳借款	銀元二十八萬	無	銀元二十八萬	八年公債舊票二百萬元	九年十一月由警察廳函借

泉通銀行借款	法金二百萬佛郎	法金一百四十萬佛郎	法金六十萬佛郎	勸業銀行股票二十萬元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二十萬元	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
裕通銀號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印花稅票八十萬元	十年八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八萬元	無	銀元十八萬元	印花稅票四十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同 (十二年二月七日補簽)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二萬元	無	銀元十二萬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十五萬元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同 (十二年二月七日補簽)
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銀元五萬元	銀元十五萬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二十五萬元	十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合同
大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一萬元	無	銀元十一萬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十五萬元	十年八月九日訂立合同
大成銀行借款	銀元五萬元	無	銀元五萬元	無	此款由交通銀行代借 即以抵撥十年八月份 鹽餘不敷尾款之用
中行代借合記借款	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無	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	元年公債舊票二百三十萬元 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十年七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中行代借義記借款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無	銀元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	四年公債票三十萬元	十年六月一日訂立合同

勸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無	十年八月十八日訂立合同
邊業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五萬	無	銀元二十五萬	無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同
興記借款	銀元三十五萬	無	銀元三十五萬	七年長期債票一百萬元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合同
漢口合記公司借款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二十一萬 七千五百五十元	銀元二十八萬 二千四百五十元	四年公債票七十六萬一 千零九十元	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華孚銀行代借隆記款	法金六十五萬 佛郎	無	法金六十五萬 佛郎	無	十年十月一日訂立合同 同兩件
新亨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 二萬九千六百	無	銀元一百三十 二萬九千六百	庫券二百四十萬元	十年八月七日訂立合同
大德通銀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無	銀元二十萬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二十 五萬元	十年八月十日訂立合同
交通銀行代借六銀號款	銀元四百十萬	銀元一百七十九 萬七千七百六十二 元八角八分	銀元三百三十萬 二千二百三十三 元一角二分	無	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合同 同六件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八十 萬元	無	銀元一百八十 萬元	庫券三百六十萬元	十年一月五日訂立合同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無	銀元一百萬元	無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九十 六萬二千元	無	銀元一百九十 六萬二千元	庫券三百六十萬元	十年八月五日訂立合
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二十四萬 六千元	無	銀元二十四萬 六千元	無	金城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 元	銀元十五萬元	中行官股股票二十五萬 元	十年三月十三日訂立 合同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九萬元	無	本息銀元十萬 元	中國實業銀行股票十六 萬元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無	銀元十四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股票二十 二萬元	十年七月一日原訂九萬元 嗣經核定將欠付該行 兩款利息加入改訂十 萬元惟因押件實業銀 行股票過戶問題尙未 解決故合同迄未簽訂
大陸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無	銀元十四萬元	金融公債票二十四萬元	大陸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無	銀元十四萬元	訂立合同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立合同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無	銀元一百萬元	無	天津興業銀行借款	銀元十四萬元	無	銀元十四萬元	同	十年八月十日訂立合 同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萬元	無	銀元一百萬元	無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一百九十 六萬二千元	無	銀元一百九十 六萬二千元	庫券三百六十萬元	十年八月五日訂立合

大通銀行借款	銀元四十萬元	無	銀元四十萬元	無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立合同
振商銀行借款	銀元十七萬元	無	銀元十七萬元	中行官股股票二十萬元	十年三月十九日訂立 合同
交通銀行豐樂公司 押件欠款	銀元六十九萬 元	無	銀元六十九萬 元	無	豐樂公司借款六十萬 元係由本部借用交通 銀行七年長期債票二 百萬作抵押該項押件嗣 由豐樂處分抵還欠款 所有原借交行債票應 歸本部承認折價付還
中國銀行代借慎記 款	銀元四十五萬 元	銀元二十七萬 元	銀元十八萬元	菸酒署短期債券	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 合同
四合公司借款	銀元一百三十 萬元	無	銀元一百三十 萬元	金融公債票百萬元 (係向中國銀行暫借作 抵押)	十年七月十一日訂立 合同
中交兩行墊付正金 不敷款	銀元二十三萬 元	無	銀元二十三萬 元	無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商借
中國銀行墊付協餉 庫券	銀元二十七萬 九千元	無	銀元二十七萬 九千元	無	十年二月十六日函借

中國金城 銀行農商 移轉款 保商	銀元十六萬五千元	無	銀元十六萬五千元	無	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商 墊保商十萬元十年十 月二十五日商墊金城 五萬元商墊農商一萬 五千元共十六萬五千元
交通銀行 墊付金城 移轉款	銀元五萬元	無	銀元五萬元	無	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商 借
交通銀行 代付華北 款	銀元三十萬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無	十年九月一日商借
交通銀行 代付華法 支票	銀元十二萬元	無	銀元十二萬元	無	十年九月一日商借
交通銀行 順記公司	銀元十萬元	無	本息銀元十一 萬七千七百二 十元	元 十年公債舊票一百萬元	十年一月七日訂立合 同
江南造船 所庫券款 滙豐代收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元	庫券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 行
清皇室 庫券款滙豐 代收	銀元一百三十 三萬元	銀元五萬元	銀元一百二十 八萬元	庫券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 行
英商威 克斯廠庫券 一年利息	銀元一百二十 萬元	無	銀元一百二十 萬元	無	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函 訂

巴黎荷蘭銀行學款	法金五十萬佛郎	無	法金五十萬佛郎	無	十年三月訂借
日本興業等十一家銀行水災借款庫券本息	日金七百零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二十四錢	日金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三十七錢	日金六百九十八萬八千零八十元八十七錢	庫券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合同十年八月一日訂立展期合同
匯業銀行付息墊款	日金四百零四萬七千五百元	日金五十八萬	日金三百四十元	無	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合同
中日實業公司付息墊款	日金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五十五錢	日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零八十三元五十五錢	日金八十萬元	庫券	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中日實業公司代墊資金	日金六十二萬五千元	日金四十二萬五千元	日金二十萬元	庫券	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同
大倉洋行保商代借款	日金二百萬元	日金七十四萬	日金一百二十萬元	庫券	九年十月二日訂立合同
大倉洋行保商墊款	日金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零八錢	無	日金三百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元七十八錢	期票	十年三月十四日函訂
朝鮮銀行學款庫券本息	日金八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元	日金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元	日金七十八萬九千三百四十元	庫券	十年九月十日訂立展期合同
日本興業等銀行付息墊款	日金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日金二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元	日金五百七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庫券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合同

道勝銀行教育部借款	道勝銀行審計院借款	日本興業公司借款	中日實業公司紡紗借款	中日興業公司造紙廠借款	道勝銀行留法儉學生借款	道勝銀行欠款	匯理銀行借款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三十萬元	日金五百萬元	日金三百六十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九錢	日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五錢	銀元十萬元	銀元三十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	銀元五萬元	銀元三萬零二百五十元
無	無	日金四百二十萬元	無	無	無	銀元五萬元	銀元二萬五千元	無
銀元三十萬元	銀元二十萬元	日金八十萬元庫券	日金三百六十萬七千四百五十三元零九錢	本息日金三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五錢	銀元十萬元	銀元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	銀元二萬五千元	銀元三萬零二百五十元
無	無	無	無	造紙廠財產	無	無	無	無
十年八月五日訂借	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借	五年九月九日訂立合同	九年三月一日訂立合同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展期合同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合同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展期合同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	十年七月三十日函訂	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借	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借

日本匯業銀行林鑽借款利息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無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無	十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合同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三萬元	無	銀元三萬元	無	十年十二月五日函借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無	十年十一月十日函借
道勝銀行保商期票	行化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無	行化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期票	
匯理銀行修築津通馬路借款	銀元十萬元	無	銀元十萬元	無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借

共計銀元一萬零四百零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九角

查上項應付內外債各款共約銀元一萬零四百餘萬元但內債項下本月鹽餘尙可攤還一部分再由部另行籌付一部分共約銀元四百餘萬元又外債各款所有日本興業銀行水災借款庫券本息日本興業等銀行付息墊款庫券本息及朝鮮銀行學款庫券本息以上三款內有庫券利息約合銀元二百餘萬元應於發行新債時扣除算回又十年十二月及十一年一月分鹽餘項下攤還之外債尙有一百數十萬元俟結帳後亦應分別減除是上項實在欠付內外債各款總數結至十一年一月底止約計銀元九千六百萬元左右再鹽餘作抵內債款內尙有勸業銀行官股股本一百萬元俟新債發行時亦應併案辦理又鹽餘指抵外債款內尙有中法實業銀行期票計法金五百萬餘佛郎俟該行復業後亦歸入鹽餘抵押案內另行辦理合併聲明

附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二月十一日教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償還內外短債起見發行八釐債券以九千六百萬圓爲額定名曰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債券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前項債券還本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債券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圓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圓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儲存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現銀圓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債券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債券定爲三種如左

一 拾圓

二 百圓

三 千圓

第九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債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券人員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

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最近財政當局因節關需款孔急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一千萬元以應急需並經國務會議通過茲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銀行公會對於發行此項公債之要求各條分列於左

附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起見發行八釐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清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七年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所有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交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及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現洋九十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 百元

二 千元

三 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

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

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付息還本期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第一年上半年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下半年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六萬元	同上	一百三十六萬元
第二年上半年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萬元	同上	一百三十二萬元

下半年	又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八萬元	同上	一百二十八萬元
第三年上半年	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萬元	同上	一百二十四萬元
下半年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萬元	同上	一百二十萬元
第四年上半年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萬元	同上	一百十六萬元
下半年	又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萬元	同上	一百十二萬元
第五年上半年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萬元	同上	一百八萬元
下半年	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萬元	同上	一百四萬元
		計二百二十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附 銀行公會對於發行公債之要求

據公會正式傳布謂政府提出發行十一年公債一千萬元年息八釐九折發行銀行手續費照三四年公債成案（三）四年公債之手續費為百分之六）基金由稅務司在比次停付俄國延期賠款項下提充本息並擔任保管照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由財政部派庫藏公債兩司司長到會說明條件公會討論結果謂政府歷年對於公債庫券喪失信用已非一次而近年各種公債價格無不低落人民對於政府債權已有厭棄之觀念今政府又發行此項公債折扣高至九折是否能順利銷售尙未可必但據政府聲明專為四五個月內必要政費及維持治安之用銀行亦不願於此時再持異議但有希望於政府者三事

一 此項公債既據宣布專爲四五個月內中央必要政費及維持治安而發行應請明示用途以釋羣疑

二 政府爲恢復信用起見應將財政交通兩部各項債務明定具體結束辦法並對於無擔保之內外各債確定整理計畫

三 對於前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各項特種庫券應明白規定堅確之保障辦法又去年中秋節借款（現洋二百萬元）亦爲維持治安而借至今本利未還應在此次發行公債款項內從速歸還

（乙）關於交通部發行之債款

查交通借款業經區別內債外債分別略述於前在十年十月以前所有各項債款似毋庸再爲贅述惟聞近年交通當局所舉各債其業經官報公表者固多而未由官書證實者亦不止一起吾人今後欲力求完備須先從事於精密之調查方克知其底蘊而爲有條理有系統的研究也查交通部未經公布之借款尙有道清隴海四洮等鐵路借款及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前者已載於本年交通部新編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後者亦見於本年八月之政府公報又京綏鐵路外債曾由前任局長丁士源陳士華等先後向日本興業銀行會社訂借當時頗守秘密現亦迭經外報掲載可略知其梗概茲分別陳述於左以資參攷

（一）京綏鐵路借款

民國七年京綏路局因展築豐鎮以西幹路新工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十年四月復因展築綏包新工由該路局向該會社又借日金三百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甲)第一次借款

- 一、名稱 京綏東亞興業會社借款
- 二、契約日 七年十二月七日
- 三、債權者 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 四、用途 建設本路豐鎮以西幹路之工務費及材料費
- 五、債額 日金三百萬元
- 六、年利 九釐
- 七、實收價格 十足
- 八、擔保 京綏第五期九釐短期公債票面額三百五十萬元
- 九、年限 五年
- 十、本金償還期 自九年六月十日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勻分八次還清

(乙)第二次借款

- 一、名稱 京綏東亞興業會社借款
- 二、契約日 十年四月十八日
- 三、債權者 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 四、用途 建設綏遠至包頭鎮幹綫工務費之用
- 五、債額 日金三百萬元
- 六、年利 一分
- 七、實收價格 十足
- 八、擔保 京綏路十年四月發行綏包展綫公票面額三百五十萬元
- 九、年限 四年
- 十、本金償還期 自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勻分六次還清

(二)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民國七年交通部與福公司商議爲增加道清鐵路盈餘及維持清還一九零五年之借款事應添備車輛由福公司借出美金三十萬元八年復以所添車輛仍不足以增進盈餘又向福公司訂借足數購置貨車二百輛之款

(甲) 第一次購車借款

- 一、名稱 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 二、契約日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 三、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 四、借款用途 添購機車二架三十噸容量之貨車五十五輛
- 五、起債總額 美金三十萬元
- 六、年利 八釐
- 七、實收價格 十足
- 八、擔保 道清鐵路收入
- 九、年限 五年
- 十、本金償還期 於借款成立後一年還款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還清

(乙) 第二次購車借款

- 一、名稱 道清鐵路第二次購車借款
- 二、契約日 八年三月
- 三、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

四、借款用途 購置四十噸容量之貨車二百輛先購一百輛其餘由路局隨時續購

五、債額 以足敷購貨車二百輛之價爲限

六、已借總額 英金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鎊十八先令七本士

七、年利 七釐五

八、實收價格 十足

九、擔保 道濟鐵路收入

十、年限 十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十年六月三十日起勻分作爲十年還清但得增加每年攤還之額以縮短償還期限

(三)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八年政府以隴海第二批債票尙未能發售復商由比公司以中國政府名義在歐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佛郎作爲第二次短期借款九年復以建築工程償還借款利息急需款項由隴海督辦施肇曾與比荷兩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於北京

(甲) 第二次短期借款

一、名稱 隴秦豫海鐵路一九一九年七釐息國庫債券

二、契約日 八年五月三日

三、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四、用途 備付比法兩國料價及付借款利息

五、債額 法金二千萬佛郎

六、年利 七釐

七、實收價格 九五

八、實收總額 法金一千九百萬佛郎

九、擔保 未發售之隴海債票五千萬佛郎

十、年限 五年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至遲不得過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但得於歸定期限之前還清或一部分

(乙) 比荷借款

一、名稱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二、契約日 九年五月一日

三、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 荷蘭建築海口公司

四、用途 (一) 比公司擔任分數期發售債票至少以半數備供西路由觀音堂至黃河工程及還工程期內借

款利息之用(二)荷公司擔任分三期發售債票至少以半數供應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三)支
付十一年以前所有借款利息及支給籌備海口工程經費暨材料價值並一切在歐費用

五、起債總額 一萬五千萬佛郎 五千萬荷幣

六、年利 八釐

七、已借款額 七千五百萬佛郎 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荷幣

八、實收價格 九一

九、實收總額 六千八百二十五萬佛郎 一千五百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荷幣

十、擔保 本路財產及進款

十一、年限 十年

十二、本金償還期 自第六年起每年付還五分之一第十年底還清

(四) 洮鐵路借款

八年政府與日本南滿鐵道會社訂立借款合同亦係根據滿蒙協約將四鄭鐵路展築至
洮南爲止所有以前日本正金銀行四鄭借款之一切權利義務讓受該會社代辦十月三
日交付墊款日金五百萬元因此項債票未能發售九年三月由該會社借出日金一千萬

元十年五月到期未還復轉換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借款

(甲)四洮鐵路借款

- 一、名稱 四洮鐵路五釐金幣公債
- 二、契約日 八年九月八日
- 三、債權者 日本南滿鐵道株會社
- 四、用途 (一)充四鄭延長至洮南幹綫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支綫之建造費營業費(二)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 五、起債總額 日金四千五百萬元
- 六、年利 五釐
- 七、實收價格 九四五
- 八、實收總額 日金四千二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 十、年限 四十年
-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但過第十年後可全數清還或先還若干
- 十二、備考 前項債票至今尙未發售惟於合同成立後將四鄭鐵路歸併改稱四洮鐵路除局長外仍置督辦

一頁

(乙) 第一次短期借款

一、名稱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二、契約日 九年三月五日

三、債權者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四、用途 以日金五百萬元付還墊款其餘隨時交付應用

五、債額 日金一千萬元

六、年利 七釐五

七、實收價格 九八

八、實收總額 日金九百八十萬元

九、擔保 本路財產及進款

十、本金償還期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十一、備考 前項借款總額內須扣經理費日金五十五萬元十年五月本金到期用借換方法另訂合同

(丙) 第二次短期借款

一、名稱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二、契約日 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 債權者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四 用途 償還日金一千萬元借款之本息及該路建築之費用

五 債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六 年利 九釐五

七 實收價格 扣除經理費百分之五 五除前次借款總額內已扣去日金五十五萬元此次不再扣外應扣

去日金十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 實收總額 日金一千二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元

九 擔保 本路財產及進款

十 本金償還期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但到期尙不能募集公債可再另定期限

十一、備考 本息均於本年五月底到期未還又借換日金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之款

(五)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

九年交通部爲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訂借日金一千五百萬元之墊款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名稱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

二、契約日 九年二月十日

三、債權者 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四、起債總額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五、用途 (一) 購買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由中國自行採用國貨 (二) 向日本訂購鍍鋅鐵綫四千噸

(三) 工費運費

六、年利 九釐

七、已借款額 日金六百萬元

八、實收價格 十足

九、擔保 有綫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十年限 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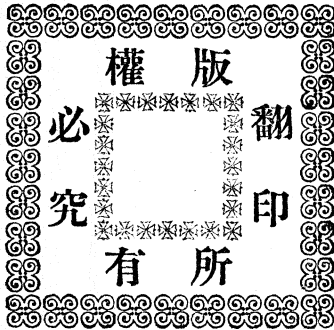
十一、本金償還期 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十二、備考 日本前曾與英美等國訂約不投政治借款於中國故改為實業借款其條件中有中國須將用途

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書向日本要求即如數從速交付等語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再版



增訂再版

中國財政問題
第四編

公債論

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另加郵費)

著者 新化晏才傑

發行者 新華學社

北京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

電話南局三三三三號

印刷者 和濟印刷局

彰儀門大街工藝廠內

電話南局三一五四號

分售處

公慎書局

北京琉璃廠各書局

租稅論

新化晏才傑著

本書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關於近年收入狀況概以數字表示並分節臚陳整理意見以與國人共同商榷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一月出版定價肆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爲幸

銀行論

新化晏才傑著

本書材料豐贍都二十萬言關於各種銀行之沿革現情及最近政府與銀行相互間之關係言之極爲確實並於最後詳陳革新銀行制度意見以資研究欲知中國財政之現狀及銀行界之內容者均應手置一編每部定價三元現已付印約於陰歷十二月內出版

新華書社謹啟

